

我为人人 人人为我

2025 年度报告



禁止通行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 和释义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公司负责人陈德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荣波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快递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最新的总股本 1,530,802,16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3,552,0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CONTENT

第一节		002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第二节		007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第三节		01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第四节		062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第五节		087
重要事项		
第六节		101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第七节		111
债券相关情况		
第八节		116
财务报告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四）载有董事长签名的 2025 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 / 本公司 / 申通快递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会 / 股东大会
董事 / 董事会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董事会
监事 / 监事会	指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之监事及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申通有限	指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上海申雪	指	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德润二	指	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德殷投资	指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菜鸟	指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恭之润	指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梧桐一号	指	上海思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思颀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杭州菜鸟	指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阿里集团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淘天	指	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淘天科技	指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丹鸟物流	指	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小草绿能	指	小草绿能 (上海) 新材料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 本期	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 去年同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申通快递	股票代码	00246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申通快递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STO Express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STO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陈德军		
注册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机电工业园区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76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01706		
公司网址	www.sto.cn		
电子信箱	ir@sto.cn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林	张雪芳
联系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 58 号
电话	021-60376669	021-60376669
传真	021-60376600	021-60376600
电子信箱	ir@sto.cn	ir@sto.cn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 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2429996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凭许可证经营），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纸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2015 年 2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南通泓石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德殷投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德军、陈小英。 2021 年 9 月 26 日，控股股东由德殷投资变更为陈德军和陈小英。

五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赵斌、王雪宇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 年
营业收入 (元)	55,586,177,412.27	47,169,493,265.65	17.84%	40,923,638,51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368,631,017.22	1,039,952,625.12	31.61%	340,696,536.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元)	1,395,284,752.11	1,016,814,413.56	37.22%	339,450,66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3,799,080,668.21	3,944,144,367.74	-3.68%	3,358,212,733.05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2	0.69	33.33%	0.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1	0.68	33.8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2%	11.19%	上升 2.13 个百分点	4.0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 年末
总资产 (元)	29,313,518,437.71	25,312,149,866.51	15.81%	22,749,669,97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10,922,192,202.19	9,806,680,991.31	11.38%	8,788,032,892.3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998,611,904.82	13,025,917,465.58	13,545,803,687.89	17,015,844,35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6,034,301.87	217,241,258.33	302,372,034.53	612,983,42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0,736,620.82	205,572,004.26	321,948,969.30	637,027,157.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948,663.81	399,117,349.63	1,187,853,826.98	1,871,160,827.7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074,026.36	-27,849,003.44	-30,334,807.63	本年发生额主要系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报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54,473.01	28,098,326.15	36,348,183.8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295,887.38	41,080,958.75	10,343,605.38	本年发生额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96,190.79	9,035,491.89	6,151,636.1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1,751.81	-15,129,325.10	-17,715,483.21	本年发生额主要系罚款支出以及诉讼赔偿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89,586.27	0.00	0.00	本年发生额主要系清算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62,258.32	12,378,760.89	4,865,616.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820.05	-280,524.20	-1,318,349.23	
合计	-26,653,734.89	23,138,211.56	1,245,867.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清算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所致的投资损失 3,489,586.27 元，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918,919.15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内公司将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7,918,919.15 元（税前）认定为经常性损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 与分析



一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快递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正道经营、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坚持“用心服务、成就你我”的服务理念，基于“经济型加盟快递 + 高端直营配送”的双网协同能力，持续深化“数智化运营、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推动公司经营向好、服务向优，努力打造“好快省”的快递服务和中国快递业转型升级的标杆。

（二）公司主要的业务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快递服务业，主要的业务产品主要分为以下几类：

- 1、快递业务：**时效快递产品：主要面向个人、企业、中高端品牌商家等，提供时效领先的高品质门到门寄递服务，包括半日达、次日达、逆向件等；经济快递产品：主要面向电商商家、电商平台，提供高性价比的配送服务。
- 2、增值服务：**包括预售下沉、“申咚咚”、“生鲜尊享”服务等产品。
- 3、快递辅料：**主要提供信封、文件袋、纸箱等快递包装物。

除上述快递服务业务以外，公司还经营集运、仓配服务等新兴业务。

（三）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经济型快递主要采用“**中转直营、网点加盟**”的经营模式。

中转直营：主要指核心转运中心实行直营化，由于转运中心在区域上处于核心的枢纽位置，在业务流程上也处于关键的环节，因此转运中心的运营管理对公司的全链路快递服务而言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近年来，公司加大对转运中心等基础设施方面投入，扩大转运中心产能，优化转运网络布局，提升直营中心比例，进一步完善中转运营体系建设。

网点加盟：主要指末端网点采用加盟模式，加盟模式有利于网络快速布局，并以此不断提升公司业务区域覆盖率，总部在平衡网点利益分配的基础上因城因地施策，充分调动末端网点的积极性和能动性，有效提升公司的业务量及服务质量。

（四）快递服务业务流程

快递服务业务主要分为揽收、中转和派送三个环节，以及全流程的快递信息服务。

1、揽收服务

快递揽收服务指由快递业务人员接到用户信息或者快递系统指令，按照《快递暂行条例》的相关规定进行揽收，各网点公司将揽收后的快递按时运送至快递公司转运中心，从而完成网点的揽收服务流程。

（1）揽收

用户可以通过官方电话、官方网站、公众号、小程序、合作电商平台以及末端代收渠道等多种方式向快递公司发出寄递订单，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快递暂行条例》规定，用户填写快递运单前，公司业务人员或者线上渠道会提醒其阅读快递服务合同条款、遵守禁止寄递和限制寄递物品的有关规定，告知相关保价规则和保险服务项目。同时，公司将根据规定对用户进行实名制身份查验，并登记身份信息。快递公司系统接收到寄递订单指令后，分配至用户所在区域的快递服务网点公司，并由网点公司安排业务人员前往收取快递。

（2）运送至转运中心

公司业务人员完成快递揽收流程后，将会按照规定及时将快递信息录入系统，并将快递汇集至所在网点公司，由网点公司根据时效要求及时将快递运送至所在区域的转运中心。

2、中转服务

快递中转服务指用户的快递到达快递公司转运中心后，转运中心通过自动化分拣系统进行分拣、称重、扫描并转运至用户寄送目的地所属转运中心的过程。

（1）分拣作业

转运中心收取网点公司揽收的快递后，将根据快递目的地，依照同城、异地确定中转路由，并通过自动化分拣系统进行分拣、称重、扫描、打包等操作，逐步将各路由快递进行整理打包并进行装车。

（2）中转运输

转运中心将确定路由的打包异地快递交由快递公司运输车队或航空代理公司，通过陆运或航空渠道运送至目的地转运中心。如为同一转运中心所辖地的快递，转运中心将交由本地网点公司运输车辆运送至目的地网点。

3、派送服务

快递派送服务指加盟商网点公司从转运中心接收到达件，并安排快递业务人员负责将快递派送至用户并做相应的交接和结算的过程。

（1）从转运中心接收快递

网点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抵达转运中心接收用户的快递，统一运送至网点公司并进行后续派送。

（2）派送至用户

网点公司的快递业务人员将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派送至快递柜、驿站等末端服务场所或进行送货上门等服务，并做好相应的交接、结算及签收信息上传工作。

4、快递信息服务流程

快递信息服务主要是由快递公司通过快递面单等识别客户信息后，经快递电子信息系统提供全流程的定位和查询服务，用户寄出快递后通过快递单号获得对应的信息查询服务。用户交寄快递、填写快递信息后，公司的快递电子信息系统会生成一个快递面单号，在该快递的揽收、中转、派送环节，面单条码被依次扫描登记，用户可以根据快递单号通过网站、公众号及小程序等途径查询快递的实时状态。



(五)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年，是公司职业化改革5年来成效集中释放的一年，也是业务板块取得突破性进展的一年。这一年，公司继续坚守“正道经营、长期主义”，锚定“体验领先”战略目标，以“聚焦客户体验、助力网点经营”为核心策略，通过强化数智驱动、精益运营管理、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体系，以及战略性收购丹鸟物流，打通“加盟+直营”双网协同路径，从传统“以价换量”的低效模式转向“体验、市占、利润”均衡增长的新范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重回前三，主流电商平台指数排名持续提升，网点对总部、省区的满意率保持高位，市场地位进一步巩固，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石。

2025年，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261.39亿件，同比增长15.00%；市场占有率为13.14%，同比上升0.16个百分点；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55.86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6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9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22%。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

业务完成量

261.39 亿件

同比增长 15.00%

营业收入

555.86 亿元

同比增长 17.84%

市场占有率

13.14%

同比上升 0.16 个百分点

归母净利润

13.69 亿元

同比增长 31.61%

扣非归母净利润

13.95 亿元

同比增长 37.22%



1、战略性收购丹鸟物流，构建“加盟 + 直营”双网协同新格局

2025 年，公司积极响应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号召，精准把握行业发展机遇，战略性完成对丹鸟物流的收购，丹鸟物流于 2025 年 11 月正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战略布局高品质快递赛道的核心载体。丹鸟物流核心业务为国内品质快递及逆向物流服务，并已构建起一张标准化直营网络，在多个城市提供半日达、次晨达、闪购 4H 达、送货上门等高确定性履约服务。本次收购标志着公司正式切入高品质快递赛道，成功补齐品质物流短板，突破单一加盟网络的发展局限，构建起“加盟 + 直营”双网协同的发展新格局。

(1) 网络协同赋能，推动全链路降本增效

丹鸟物流拥有成熟的直营网络、专业的运营团队及高标准的履约体系，其全国的直营网络与公司现有加盟网络形成互补，有效完善公司在核心城市、高端场景的网点布局。收购完成后，双方全面推进揽派网络融合、散单与逆向件资源共享，末端网点与运力协同，有效降低单位运营成本与末端履约成本；核心干线运输全面接入申通主干网络，充分依托公司大网规模优势与路由效率优势，提升干线时效、降低干线成本。同时，丹鸟物流在半日达、次晨达、送货上门等高品质服务方面的经验，可同步赋能至公司加盟网络，推动全网服务质量与时效水平提升。

（2）客户结构升级，拓展高端客户资源

丹鸟物流在天猫超市配送、淘系平台逆向物流渗透率均排名靠前，并已与线下零售及头部品牌商家等高端客户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具备优质高端客户资源与品牌服务口碑。通过双网协同，公司实现经济型电商件与高品质时效件全覆盖，既能高效满足普通电商客户的规模化、低成本需求，又能稳定承接高端品牌、天猫超市、即时零售等客户的高时效、高体验需求，客户结构向多元化、高品质、高价值方向持续升级。

（3）技术经验互补，加速数智化与标准化升级

丹鸟物流在直营网络精细化运营、高品质服务管控、数智化调度与时效保障等方面具备成熟技术积累与实践经验，其运营管理模式与公司现有加盟网络运营模式形成互补。公司将整合双方技术与经验，推动智能分拣设备、路由算法优化、服务质量管控的统一迭代与互联互通，加速全网数智化转型与标准化建设，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改善服务质量，同时实现双网数据互通、资源共享，充分发挥规模效应。

（4）增强行业竞争力，有效巩固市场地位

本次收购后，公司成为行业内同时拥有成熟加盟网络与直营网络的快递企业，形成独特的双网协同优势，有效摆脱行业同质化竞争，进一步构建差异化竞争壁垒。依托双网融合、产品服务升级及客户优化，公司业务规模、市场份额及服务质量显著提升，有效巩固公司行业地位，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筑牢基础设施根基，夯实双网协同运营底盘

（1）强化枢纽布局，实现全网产能跨越式提升

2025 年，公司对核心枢纽基础设施持续性投入，重点通过转运中心的收购、升级改造和标准化建设，对核心节点进行产能扩充和性能优化，进一步完善网络结构，突破产能瓶颈，巩固和增强转运枢纽的效能，为业务增长提供坚实保障。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要产粮区义乌地区转运中心的直营化收购，有效完善了该地区的中转网络布局；在改扩建方面，公司实现成都、揭阳、固安、漯河、新乡等场地交付运营，推动公司产能再上新台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常态吞吐产能已提升至日均 9,000 万单，为加盟网络与丹鸟直营网络的快件高效流转提供坚实的产能支撑。

（2）加码智能设备投放，打造双网协同智慧物流中枢

2025 年，公司持续加大新型自动化分拣设备投入力度，着力提升数智化分拣能力、推行精细化管理，推动转运中心在时效、人效及坪效方面的持续优化。一是继续投入新型超高速交叉带，降低高峰期包裹分拣压力，分拣效率大幅提升；二是针对轻小件和异形件，公司全年交付 24 套 NC 分拣设备，提升分拣效率，降低破损率；三是新增投入 194 套矩阵窄带分拣设备和 63 套装车窄带分拣设备，有效提升中心进出港卸货效率和服务时效，降低中心分拣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 743 套自动化分拣设备。同时，公司基于丹鸟物流直营网络智能化运营经验，推动双网智能设备与运营技术双向赋能。



3、优化运力体系建设，构建数智化运输网络

(1) 路由优化精准落地，干线运输降本增效

为适配双网协同发展需求，进一步提升全网快件时效，降低运输成本，公司综合区域业务量分布、转运中心布局、运力供需平衡等多重因素，制定了新的路由规划标准。重点推进“线路开通、多节点优化、中转点优化、支线路由拉直、外租单边下降、中转占比控制”等核心优化任务；并根据行业增速预期，战略布局并开通时效专线超过 200 条，利用小车型分批次快速对接各环节操作，深度推进干线运输时效融合，降低运营成本。截至报告期末，全网直达路由数量达 3,808 条，同比提升 8.9%，路由直通率提升至 91.8%，同比提升 4.9 个百分点，为干线时效提速和降低运营成本做出强力支撑。同时，公司加大自有运力投放及高运力车辆使用，优化运力结构，持续提升自有车辆运能占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拥有干线车辆 8,823 辆，同比增长 19.0%，整体运能得到较大提升。公司干线运输以陆路运输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陆运方式完成的业务重量占比为 99.61%；通过航空运输等其他方式完成的业务重量占比为 0.39%。

(2) 扩大智能产品覆盖，不断提高运输效率

2025 年，公司在系统开发迭代等方向持续发力，重点围绕“数智化车队”的运营管理，加大智能调度系统投入及运输车辆的智能设备覆盖，同时借鉴丹鸟物流在高品质运输、时效管控方面的经验，全面推进干线运输的智能化升级，大幅提升了运输安全性、运输效率和服务稳定性。

在运输安全方面：一是围绕安全人防，公司升级“申行者·司机版”2.0 版本，通过搭建司机智能培训和考试系统，提升司机安全意识。同时引入 OCR 识别技术，实现司机证照的数智化管理，有效识别潜在风险。二是围绕安全车防，公司全面推广安装 AEBS 防碰撞设备，配套 T-EBS 系统以防急刹制动，同时实现对胎温胎压的实时监控；加强行车检查，及时甄别车辆可能存在的事故风险。三是搭建安全监控平台，对事故进行全链路周期管理，构建全方位安全防护体系。

在成本管控方面：一是深化干线里程管控，推动运输成本精益化。2025 年公司对里程结算体系实施系统性升级变革，通过引入高德轨迹纠偏技术，对运输车辆 GPS 实际行驶里程进行精准校核，同步修订并出台全新里程结算规则，从源头防范路径偏移、非必要绕行等问题，显著降低运输成本。二是强化车辆精细管理，提升运营周转效率。全年完成 167 条正班车线优化调整及驾驶员调度配置优化，推动车辆使用效率提升 2.5 个百分点。

在智能化建设方面：一是智能辅助驾驶规模化应用。通过与合作伙伴开展联合运营测试，完成智能辅助驾驶车辆在 500 至 1,000 公里快递干线线路的适用性验证。在特定运营场景下，智能辅助驾驶可实现由双驾驶员模式向单驾驶员模式转变，系统依据实时路况与车辆状态动态优化行驶策略，在智能节油、提升运输效率、降低交通事故风险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智能辅助驾驶车辆规模达 530 台。二是 AI 大模型技术深度赋能车队管理。公司车队紧跟多模态大模型商业化应用趋势，引入先进的大模型技术，部署面向车队场景的 AI 智能助手，大幅提升资料查询、信息处理与运营协同效率，有效降低员工培训及知识传导成本。

4、深耕末端网络赋能，激活全网协同经营活力

(1) 末端网络持续完善，覆盖广度与服务深度双提升

末端加盟网点是客户服务的窗口，也是品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始终秉持与末端网点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通过结构优化、资源赋能，持续激发网点活力，夯实服务网络的稳定性与竞争力。2025 年，公司以双网融合为契机，优化末端网点结构，构建“加盟 + 直营”协同互补的末端服务体系。公司聚焦网点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网点星级评价体系建设。一方面围绕服务质量、收益能力、发展潜力、资本实力等维度建立动态评估机制，制定科学清晰的评价标准，对落后网点精准赋能帮扶，对持续经营不善且改善意愿不足的网点实施有序汰换，推动网点生态与公司整体战略同频共振；另一方面稳步推进末端网点扁平化管理改革，提升网络响应效率与运营灵活性，促进快递服务网络向西、向下延伸，持续激活网点发展动能，保障网络稳定高效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加盟的独立网点达到 5,075 家，服务站点及门店达 9.8 万家，常态快递员数量约 24.8 万人，全国地市级区域网络覆盖率达 100%，区县级区域网络覆盖率达 99.7%，已构建起覆盖广泛、布局均衡、运行稳定的全国性快递服务网络。

截至报告期末

加盟独立网点

5,075 家

全国地市级区域网络覆盖率

100%

服务站点及门店

9.8 万家

区县级区域网络覆盖率

99.7%

常态快递员数量约

24.8 万人



2025 年前十名加盟商情况

序号	加盟商	城市	发件量 (票)	签收量 (票)	员工数量 (人)
1	第一名	临沂市	345,470,107	83,809,330	720
2	第二名	汕头市	359,405,746	12,818,189	388
3	第三名	金华市	370,162,368	48,136,228	403
4	第四名	汕头市	328,841,105	34,581,876	492
5	第五名	揭阳市	292,910,892	41,289,650	590
6	第六名	石家庄市	265,028,183	130,795,929	239
7	第七名	保定市	195,538,962	6,165,253	265
8	第八名	绍兴市	236,447,834	18,872,669	423
9	第九名	佛山市	257,925,240	40,030,628	496
10	第十名	金华市	145,261,339	31,597,758	523

(2) 构建体系化赋能机制，保障全网生态稳健发展

2025 年，行业竞争逻辑逐步转向服务提质与效率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进一步加大对网点的赋能力度，通过全方位、系统性支持，助力网点增强内生动力，提升经营管理能力，进而推动快递服务品质提升，形成“经营改善 - 服务优质 - 网点稳定”的正向循环，推动全网实现内涵式增长。

网络扶持：公司与网点在资本开支上保持同频共振，从多方面为网点提供支持。一是协调战略合作银行为网点融资提供支持；二是成立设备项目支持部，基于网点投入自动化设备的需求及应用场景，综合评估网点的场地资源、工艺布局等因素，制定设备标准，确保网点设备的稳定性。三是提供配套政策鼓励规模化网点投入自动化分拣设备，提升生产经营效率。

2025 年网点新增投入自动化设备 523 套，投入资金总额约 4.2 亿元，网点自动化率持续提升。

末端无人车：2025 年，公司系统性推进无人配送车的全网覆盖布局，重点构建无人车“送驿站、送校园、送乡村、送景区”等六大核心配送场景，着力优化人力与运输成本，提升配送效率。通过构建高效协同的末端智能物流网络，助力网点运营降本增效，持续释放智能化对末端配送网络的赋能价值。截至 2025 年底，申通快递已在 200 多座城市开展 L4 级自动驾驶无人车规模化试点。

深化网格化管理：公司持续深化网格化管理模式，进一步优化片区管家工作职责，将工作重心聚焦于一线调研与问题改善，常态化深入网点一线，精准掌握网点的服务需求、经营痛点及市场动向，确保及时捕捉网点发展过程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并及时反馈给总部。总部迅速组建问题反馈小组，充分协调资源，精准解决末端网点经营堵点。



“同舟计划”：公司连续三年实施“同舟计划”，该项目通过组织总部管理人员深入省区及网点一线开展实操实践，聚焦末端网络运营真实场景，着力培养总部管理人员在“总部、省区、网点、客户”多维度的实战经验，推动总部决策更贴合网点实际、更具针对性。针对核心问题由总部牵头，带领省区和网点共同出台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赋能加盟网络健康稳定运行。

“申一代”培养：继开展“申二代”网点接班人培养项目以来，公司网点管理水平提升效果显著。2025年，公司将网点培养群体扩大至网点负责人，打造“申一代”训练营，构建“申一代+申二代”全覆盖的加盟商生态培养体系。“申一代”及“申二代”的网点创新学习模式，为全网网点培养优质管理人才，推动终端服务体验持续升级，为网点长远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5、拥抱人工智能技术，驱动全链路效能升级

（1）AI 网点管家—赋能网点高效运营

为深化公司“数智化转型”战略布局，破解快递行业网点运营管理痛点，赋能末端网点实现数智化升级，公司立足网点实际经营需求，引入前沿 AI 技术自主研发打造了 AI 网点管家产品，致力于将其打造成为每个申通网点的专属智能管理助手。目前已接入 40 多项网点核心指标，全面覆盖网点运营、服务质量、业绩考核等关键维度，可实现各类核心数据的一键查询、快速调取。在此基础上，该产品还能自动对查询数据进行深度分析，输出专业的综合评估报告与指标深度解析，帮助网点管理者精准定位经营问题、找准优化方向，实现“数据查询—深度分析—问题定位—优化改善”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推动网点运营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型。

（2）数字客服—人机协同提质增效

随着快递包裹量迈入千亿级时代，日均百万次客户咨询已成为行业常态，为应对这一挑战、持续优化客户体验，公司创新推出数字客服体系，实现 AI 数字客服与传统人工客服的高效协同，深度融入服务全链路，推动快递服务模式变革。该体系以“人机协同、智能高效”为核心，确立 AI 数字客服“第一响应人”定位，智能分流海量高频咨询，重点处理标准化查询、催件、投诉等常规业务，大幅缩短用户等待时长，在业务高峰期有效缓解人工压力，保障服务质效的稳定。技术层面，系统依托自然语言处理、语音识别等核心 AI 技术，可实时理解用户意图，结合咨询上下文与历史记录提供精准、拟人化回复，并能基于用户画像进行个性化解答，打破传统客服局限，提升沟通体验。数字客服的推出，实现与人工客服优势互补，将全方位驱动服务效率与质量的提升，为公司构建“体验领先”的差异化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撑，其中，协作数字客服，场景命中率达 80.69%，总体自动化率达 48.8%，自动处理解决率达 98.57%。

（3）AI 智能外呼—提升派送全链路效率

2025 年，公司推出 AI 智能外呼产品，该产品依托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具备强大并发呼叫能力，可同时发起多通呼叫，无需小件员逐一拨号等待，大幅节省通话耗时。通话中 AI 可自动采集并精准记录客户收件意愿、收件方式、手机号码等关键信息，避免人工记录疏漏，为后续派送提供精准支撑；签收环节，系统会校验客户收件意愿，减少二次派送、拒收等问题。此外，AI 可精准解答用户关于包裹来源、派送时间等常见问题，降低沟通成本与误差；同时实时识别客户送货上门、改时等诉求，动态生成适配话术，在保障派送效率的同时，充分、及时响应并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6、强化市场与产品协同，拓宽双网协同发展空间

(1) 市场拓展精准发力，客户结构持续优化

大客户服务方面，公司秉承“让客户先赢”的服务理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柔性服务模式提升客户体验，已为鞋服、美妆、医药等 40+ 行业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大客户数同比增长超 80%，大客户单量同比增长 32%，新增落地项目超 800 个，高端客户拓展成效显著。

散单服务方面，2025 年，公司散单业务实现跨越式发展，整体业务量同比增长超 150%，展现出强劲增长势头。其中，核心电商平台逆向取件与小微商家寄件两大场景成为主要驱动力，业务规模和履约效率双双提升。公司以客户体验为核心，在寄件便捷性、取件时效性及服务稳定性方面持续优化，消费者满意度显著上升。未来，公司将深度整合丹鸟物流在电商逆向物流场景的优势，持续夯实散单业务基础设施，致力于为电商逆向物流、小微商家及广大消费者提供高效、稳定、高质量的寄递服务，打造值得信赖的散单服务生态。

(2) 产品体系丰富完善，服务能力全面升级

集运、仓配服务方面，2025 年，公司联动抖音平台推出“即时零售”项目，依托全国仓网布局，通过仓间调拨、多仓发货覆盖全国主要省市，打造同一商家的全国仓发 + 快递履约的次日达产品，累计服务商家超 400 家，全国核心 14 仓同步运营，次日达线路达到 2,000 条；同时合作平台进一步拓展，合作产品由次日达扩大至隔日达和一仓发全国等。在集运项目稳定运营的基础上，公司通过干线高频发车、支线网点直发、末端回货节点优化等举措，全面提升全链路时效，整体时效同比优化超 15%。

增值服务方面，公司持续构建差异化综合服务竞争力，“申咚咚”完成与拼多多、抖音等平台总对总对接，实现主流电商平台及散单渠道的基本覆盖；“生鲜尊享”开通 3 个产业带省份专项保障，覆盖百个品类，货损率降低 50%，全链路时长缩短 3-5 小时；“头等舱”为品牌客户提供全链路时效与服务优先保障定制方案，已启动医药行业客户试点。截至报告期末，增值服务日均订购单量突破百万单。

7、落体验领先的战略举措，夯实“好快省”品牌心智

2025 年，公司聚焦全链路服务体验升级，围绕“好快省”品牌心智建设，锚定“发申通，好快省”品牌战略，整合双网时效管控与服务质量标准，从时效提升、服务提质、客服优化三大维度协同发力，推动全网时效与服务质量全面提升，夯实品牌心智，着力增强品牌溢价能力，进一步强化行业竞争力。

(1) 制定专项优化方案，全链路履约效能持续突破

持续聚焦全链路时效提升，通过干线资源投入、环节标准优化、路由体系升级、系统技术迭代四维发力，实现全链路时效稳步攀升、运营效率持续突破。具体包括如加大干线时效专项投入，战略布局并开通时效专线超过 200 条；加大自动化分拣设备及智能化设备的投入力度，提升分拣效率；通过扩大多频派送覆盖，打通末端配送时效堵点，提升终端履约效率；加大对干线运输车辆的智能设备覆盖，有效提升运输效率；针对特殊配送场景，积极推动网点引入无人车等智能设备。2025 年，公司月度揽签时效最快缩短至 43 小时以内。

（2）多措并举持续优化，客户体验质感再升级

一是聚焦平台侧体验优化，构建商家服务指数。围绕履约时效、客户体验、信息质量、消费者收货偏好等核心维度，实现商家服务质量量化评估，建立数据驱动的主动预警机制，推动服务模式由被动响应向主动优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淘天服务指数、抖音服务指数排名均稳居行业第一梯队。二是强化破损与遗失管控，降低服务异常率。持续深化智能视觉平台应用，不断拓展 AI 视觉识别覆盖场景，通过转运中心设备技术升级、破损件智能拦截机制部署、运输环境优化及违规操作专项整治，有效降低了快件的破损率与遗失率。三是优化理赔服务体系，提升客户满意度。依托数智化技术赋能，公司打通线上理赔链路，上线先行理赔与在线赔付功能，实现理赔线上化、便捷化，针对末端异常包裹建立主动前置协商理赔机制，理赔时效大幅缩短，客户满意度与服务体验持续提升；四是整合投诉系统，提升处理效率。2025 年，公司将运营、网络类投诉入口统一迁移至客服中心的投诉理赔工作台，实现运营、网络、客服三类投诉一体化归集处理，进一步规范投诉处理流程，简化网点与客服操作环节，投诉处理效率显著提升。

（3）强化客服智能化、体系化建设，持续升级客户服务体验

公司客服中心聚焦数智化转型与服务提质增效，推进客服系统升级、服务标准完善、团队能力建设等重点工作，通过迭代数智工具、优化服务流程、规范管控体系，持续提升全网客服服务效能。

①数智工具全面赋能，AI 助手落地见效

客服中心上线多场景 AI 助手功能，实现全流程智能化辅助。一是在热线侧依托 ASR 实时转文字技术，同步提供话术推荐、服务方案建议，通话结束后自动生成总结，提升人效超 20%；在工单侧实现 ASR 语音转文字与智能摘要功能，帮助客服快速抓取通话重点，大幅提升事后处理效率与精准度。二是推行 AI 智能外呼，针对首跟、核签等高频标准化场景，支持客服一键发起外呼，通话结束后 AI 自动提炼客户意向、承诺节点等关键信息并生成结构化笔记。三是新增 AI 意图识别与动态洞察功能，实时分析通话及在线聊天内容，精准识别客户核心意图、情绪状态及潜在需求，为客服提供实时洞察支撑。

②强化服务标准，持续升级客户服务体验

一是扩大智能客服规模，显著提升服务质量。2025 年 10 月，公司内江客服中心顺利投入使用，目前，南宁、吉安和内江三大客服中心人员规模增加至 1,400 余人，服务覆盖范围持续提升，推动网点服务质量指标显著提升。二是完善客服质检体系，强化全网服务质量规范。将违规词纳入考核，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排查，提升录音质检比例，有效强化全网服务质量规范。三是开展多元化的培训赋能，夯实客服服务根基。客服中心聚焦核心群体开展系统操作及细则调整专项培训，围绕核心内容规范操作流程、统一服务标准，助力相关人员提升业务技能，以多元培训夯实服务根基。同时，深化“未来之星”训练营，激发人员思维、强化团队建设，全方位提升全网客服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快递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一）快递服务行业相关的宏观经济及政策环境

1、2025 年经济发展向新向优，预期目标圆满实现

（1）2025 年 GDP 同比增长 5.0%，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

经国家统计局初步核算，2025 年中国 GDP 为 1,401,879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0%，国民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3.9%，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5.8%；第二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4.5%，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32.8%；第三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4%，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61.4%，第三产业增速与贡献占比均领先于其他产业，持续成为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核心引擎与关键动力。从支出法角度看，2025 年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为 52.0%，拉动 GDP 增长 2.6 个百分点，消费作为经济增长的主引擎作用更加凸显，对经济发展的“压舱石”效应持续巩固增强，内需潜力不断释放，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坚实支撑。

国民经济运行顶压前行、向新向优

2025 年

中国 GDP

1,401,879 亿元

同比增长（按不变价格计算）

5.0% ↑



第三产业成为核心引擎与关键动力

第一产业增加值

3.9% ↑

经济增长贡献率 5.8%

第二产业增加值

4.5% ↑

经济增长贡献率 32.8%

第三产业增加值

5.4% ↑

经济增长贡献率 61.4%



（2）消费投资外贸齐驱，助力经济平稳向好

消费市场呈现“规模扩容、结构升级、业态创新”的良好态势，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核心力量。2025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02 亿元，同比增长 3.7%，消费市场韧性与活力持续彰显。从消费结构来看，商品零售 443,220 亿元，同比增长 3.8%；餐饮收入 57,982 亿元，同比增长 3.2%，基本生活消费扎实稳固，升级类消费亮点纷呈。与此同时，新型消费业态加速崛起，成为消费增长的新引擎，2025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 159,722 亿元，同比增长 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923 亿元，同比增长 5.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提升至 26.1%。在线上消费持续渗透的同时，也推动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新模式快速发展，带动快递收派、仓储配送等需求大幅增长，为快递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支撑。

投资结构持续优化，有效投资精准发力。2025 年，资本形成总额对经济增长贡献率达 15.3%，拉动 GDP 增长 0.8 个百分点，在稳增长、补短板、促转型中发挥关键作用。随着大规模设备更新、“两重”建设等政策落地见效，制造业投资保持稳健增势，基础设施投资有序推进，重点投向新型基础设施、现代物流体系等领域，推动物流网络布局持续优化、运转效率不断提升。投资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不仅夯实了经济发展后劲，更推动快递物流行业加速向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助力快递行业降本增效、提升服务质量。

对外贸易量稳质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持续提升。2025 年，我国货物进出口总额达 454,700 亿元，同比增长 3.8%，规模再创历史新高，货物贸易第一大国地位持续巩固，其中出口 269,900 亿元、增长 6.1%，进口 184,800 亿元、增长 0.5%，进出口双向发力、结构持续优化。跨境电商等新型贸易业态蓬勃发展，全年进出口规模达 2.75 万亿元，保持快速增长，成为外贸增长的新亮点。外贸的平稳健康发展，直接带动国际快递、跨境物流、供应链服务等需求持续增长，为快递行业突破国内市场边界、拓展全球服务网络提供广阔空间。

（3）物流需求规模总量扩张，全社会物流成本有效降低

根据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数据，202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368.2 万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1%，物流运行稳中有进，需求规模再上新台阶，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在宏观政策精准发力与市场需求多元升级的综合作用下，我国物流行业增长模式加速从粗放式规模扩张，向高品质、高效率、集约化发展转型，产业发展的可持续性显著提升。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25 年

全国社会物流总额

368.2 万亿元

同比

5.1% ↑



从需求结构来看，物流增长动力更趋多元。其中，单位与居民物品物流总额同比增长 5.1%，成为拉动物流需求增长的重要潜力板块，对整体物流增长的支撑作用稳步提升。随着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社区团购、跨境电商等新兴消费模式快速

普及，以及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消费结构持续升级、生活理念与消费习惯深刻转变，城乡居民对商品配送的时效性、便捷性及个性化需求持续增长。在此背景下，即时配送、同城急送等现代物流服务模式迅猛发展，不仅满足了消费者便捷购物、品质体验的需求，更不断拓宽物流行业服务边界，为快递与民生消费物流带来持续的增长动能。

在规模稳步扩张的同时，我国全社会物流成本水平持续优化。2025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为 19.5 万亿元，同比增长 3.0%，规模增长与效率提升的协同效应明显。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降至 13.9%，比 2024 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单位 GDP 对应的物流消耗持续下降，我国物流体系综合效率稳步迈上新台阶。

物流成本水平持续优化

2025 年

社会物流总费用

19.5 万亿元

同比 3.0% ↑

占 GDP 比重

13.9%

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 ↓



2、政策红利优化发展环境，为行业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所处快递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新经济的代表，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着基础性作用，为助力生产发展、转型流通方式、促进消费升级、优化资源配置提供了有利支撑。2025 年，从国家到地方，均出台多项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在“反内卷”、“强化行业服务质量监测”、“快递行业智能化发展”等领域给予政策及资金支持，为行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025 年国家出台的主要支持政策

《2025 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	2025 年 3 月 5 日，国务院总理李强代表国务院向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作政府工作报告，提及“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的交通运输市场，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等与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相关内容，再次为行业发展指明了航向。
《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	2025 年 3 月 12 日，国务院第 54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务院关于修改〈快递暂行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决定》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共 15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快递业发展总体要求。规定快递业发展遵循市场主导、保障安全、创新驱动、协同发展的原则，构建普惠城乡、技术先进、服务优质、安全高效、绿色节能的快递服务体系；二是完善快递包装治理原则。规定国家完善综合性支持政策，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鼓励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环保包装材料；三是强化快递企业主体责任。针对快递包装要求不明确、快递企业包装义务缺乏法律依据、快递包装行为外部监督不足等完善制度措施，并对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四是健全协同治理机制。明确政府部门、企业、快递用户在绿色包装研发生产、减少二次包装以及包装物回收利用等方面的责任，形成治理合力。

2025 年国家出台的主要支持政策

《反不正当竞争法》	2025 年 6 月 27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起施行。本次修法聚焦数字经济时代市场新痛点，针对中小企业权益保护，规制平台经济乱象、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等问题作出系统性完善，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2025 年 8 月 12 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明确快递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该文件明确提出，快递企业提供快递服务取得的收入，按照“收派服务”缴纳增值税。具有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资质的纳税人，从事网络货运经营，自行采购并交付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天然气、电力、氢能、二甲醚、甲醇以及其他各类车辆燃料（能源）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方案》	2025 年 9 月 21 日，交通运输部印发了《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系统部署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任务。《建设方案》围绕“多模态覆盖、多场景贯通、多任务协同”的思路，提出建设行业通识数据集，并综合考虑场景应用需求必要性、技术可行性、经济可行性、数据基础条件等因素，面向基础设施、交通装备、运输服务、行业治理、绿色低碳、安全保障、科技创新等 7 个业务领域，提出公路基础设施状态监测、航道运行风险评估与智能监测、多运输方式物流运输成本优化等 39 个行业专识数据集建设场景。
国家邮政局审议《“人工智能+邮政快递”的实施意见》	2025 年 9 月 26 日，交通运输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人工智能+交通运输”的实施意见》。该文件提出，到 2027 年，人工智能在交通运输行业典型场景广泛应用，综合交通运输大模型体系落地部署，普及应用一批智能体，建成一批“人工智能+交通运输”标志性创新工程，人工智能成为引领交通运输创新发展的重要动力。到 2030 年，人工智能深度融入交通运输行业，智能综合立体交通网全面推进。智慧交通与智慧物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实现自主可控，总体水平位于世界前列，培育一批新产业、新业态，形成较为完备的交通领域人工智能治理体系，引领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迈上新台阶。

（二）快递服务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地位

1、多维红利共振，行业迈入规模与质量齐升新阶段

2025 年，在宏观经济持续复苏、消费业态不断创新、政策精准赋能引导、基础设施日趋完善等多重协同作用下，我国快递行业规模再创新高，发展质量稳步提升，行业整体韧性与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25 年我国快递业务量完成 1,990 亿件，同比增长 13.6%，快递业务收入达 1.5 万亿元，同比增长 6.5%，业务量规模连续 12 年位居世界第一，快递行业已成为我国现代服务业中最具发展活力的细分领域之一。

从行业发展底色来看，快递行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同频共振，已成为拉动消费增长、畅通经济循环、稳定扩大就业的重要支撑力量。今年以来，国家层面密集出台行业高质量发展、农村寄递体系完善等专项政策，为行业发展划定清晰路径；同时，消费市场持续升级，多元化、个性化、即时化需求推动快递服务场景不断延伸；此外，智能技术深度渗透，推动行业运营模式、服务形态实现革新，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1）消费迭代升级，寄递需求呈现多元化新特征

2025 年，国内消费市场持续复苏，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即时消费、品质消费成为常态，推动快递寄递需求从“基础送达”向“增值服务”升级，需求结构更加多元，需求品质持续提升。此外，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和消费观念的持续转变，消费者对快递服务的时效、安全、体验提出更高要求，使国内主流快递企业加快服务升级和产品创新。

与此同时，我国互联网基础资源持续扩容为网络消费迭代提供了坚实支撑。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 57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 11.25 亿人，互联网普及率升至 80.1%，社交网络、即时通信、网络视频用户规模均超 10 亿；网络购物用户规模达 9.37 亿人，占网民整体的 83.2%，网络购物已成为居民消费的主要方式之一。此外，数字乡村建设纵深推进，让更多农村和偏远地区群众便捷享受网络服务。截至 2025 年 12 月，农村网民规模达 3.14 亿人，农产品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长 9.9%， “农产品出村进城” “消费品下乡进村” 双向畅通，为农村快递市场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模式创新、消费升级等多重因素背景下，即时零售、直播电商、跨境消费等新兴网络消费模式持续迭代，推动寄递需求场景更加多元化，进一步拓宽了快递行业的增长边界。

（2）实物电商稳健扩容，新业态激发增长新空间

2025 年，国内消费市场保持稳健增长态势，带动实物电商规模稳步扩大。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5 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为 13.09 万亿元，同比增长 5.2%，我国网购规模持续稳定增长，已连续 13 年成为全球最大网络零售市场，为快递行业提供了稳定且多元的需求支撑。

当前，我国电商行业进入“存量优化、增量突破”的发展阶段，传统电商持续夯实基本盘，通过供应链优化、服务升级提升用户粘性。电商平台持续优化促销策略，推动“618”“双 11”“年货节”等传统促销节点提质增效，同时培育“日常促销+场景营销”的常态化促销模式，推动寄递需求平稳释放。新兴电商模式加速迭代，成为行业增量的核心来源。短视频、即时零售、直播带货等新模式快速渗透，推动寄递需求向碎片化、即时化、下沉化转型，带动快递服务场景持续延伸。据第三方平台星图数据监测，2025 年“双 11”期间，全网电商累积销售总额达 16,950 亿元，同比增长 14.2%，直播电商销售额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此外，跨境电商持续发力，据海关总署数据，2025 年我国跨境电商进出口规模达 2.75 万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69.7%，为快递行业开辟全新的增长空间。

（3）网络布局持续优化，“向西向下”市场展现新活力

2025 年，国家持续加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投入，推动快递网络向乡镇、农村全面下沉，中西部与农村市场活力增强，推动快递行业区域发展更加均衡。

在政策引导下，“一村一站”工程持续升级，农村寄递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25 年，全国累计建设改造县级多功能邮件处理中心 1,359 处、乡镇级 6,923 处，农村投递汽车化率提升至 68%，邮政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超过 48 万个。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覆盖建制村比例达 80%，建制村每周五次及以上投递频次比例达 88.67%。“快递进村”工程稳步落地，直营制快递企业进村率超过 90%，加盟制快递企业进村率提升至三分之一。全国边境自然村全面实现通邮，新疆、西藏等地正式结束电商快件不“包邮”历史，农村快递服务覆盖面与服务质量同步提升。

2025 年农村寄递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市场快速增长

县级多功能邮件处理中心

1,359 处

乡镇级多功能邮件处理中心

6,923 处

农村投递汽车化率

68%

邮政村级综合便民服务站
超过

48 万个

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
覆盖率

80%

建制村每周五次及以上投递频
次比例

88.67%

农村网络零售额

3 万亿

同比 6.7% ↑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7,833.1 亿元

同比 9.9% ↑



农村物流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有力支撑农村寄递市场快速增长，农村电商、农特产品产业与物流网络深度融合发展，实现消费品下乡进村、农产品出村进城的双向畅通，激活了农村市场潜力。据商务大数据监测，2025 年我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 3 万亿元，同比增长 6.7%，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 7,833.1 亿元，同比增长 9.9%。与此同时，中西部地区快递市场加速发力，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25 年中、西部地区快递单量占全国比重分别提升 1.2 个和 0.7 个百分点，有力推动快递网络布局从区域集中向全域均衡转型，进一步夯实了农村与中西部地区物流高效联通的发展格局。

（4）即时零售激发快递需求，全链路协同打造履约新范式

2025 年，我国即时零售配送正式迈入规模化、精细化发展阶段，“即时可得”的消费需求持续释放，推动配送体系从“单一配送”向“全链路协同”升级，配送时效、服务品质、场景覆盖实现全方位提升，成为快递行业融合发展的重要增长点，行业内头部快递企业已开始布局，推动快递网络与即时配送体系深度联动。

从行业容量与增速来看，即时零售配送市场规模持续扩容，增长势头强劲。根据商务部研究院报告，2025 年我国即时零售市场规模将突破 9,714 亿元，较去年实现大幅增长；据测算 2026 年我国即时零售市场规模将突破 1 万亿元，2030 年市场规模将超 2 万亿元，“十五五”期间年均增速将维持在 12.6%，行业发展空间广阔。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显示，我国即时物流年订单量已突破 480 亿单，彰显出行业强劲的增长活力。淘宝闪购等头部即时零售平台日单量较去年实现显著提升，履约稳定性持续优化。依托全链路协同能力，目前即时配送已形成“小时达”、“半日达”、“次日达”的分层履约模式。

随着行业技术迭代与资源整合持续深化，即时零售配送将进一步与快递网络深度融合，形成“传统快递 + 即时配送”的协同发展模式，既丰富快递企业服务场景，又推动即时零售配送向更广泛区域延伸，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

2、科技深度赋能，行业智能化转型提速

近年来，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持续融合，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加速渗透快递行业全链条，推动行业智能化深度转型升级，科技实力已成为快递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降本增效的核心抓手。政策层面，国家邮政局提出加快发展行业新质生产力，推动“人工智能+邮政快递”深度融合，引导快递企业加大科技投入，推广智能设施设备应用，推动行业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为行业科技赋能指明方向。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驱动下，行业内主要快递企业持续加大智能化设备覆盖率，数字化运营能力与整体运营效率持续优化。整体来看，快递行业正加速构建贯穿快件收寄、分拣、运输、投递、仓储、客服及管理各环节全流程的数智化运营体系，借助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实现运营模式、服务能力与管理水平的全面升级，为快递行业提质增效、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提供坚实保障。

3、注重发展质量，行业格局持续优化

2025年，国家邮政局持续加强行业监管，出台多项政策引导行业良性发展，坚决遏制恶性低价竞争，依法依规整治末端服务质量问题，推动快递企业开展差异化竞争，快递行业发展重心彻底从量的扩张转向质的提升，行业发展更加规范有序。与此同时，消费者对快递服务时效、服务质量与服务体验的要求日益提高，进一步驱动行业竞争从“价格竞争”向“价值竞争”转型，品牌差异化优势逐步凸显。根据国家邮政局数据，2025年快递服务公众满意度为85分，同比提升0.4分；重点地区72小时妥投率为87.04%，同比提升3.09个百分点，行业服务质量实现稳步提升，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高。

在政策引导与市场需求驱动下，快递企业主动摆脱低价内卷，聚焦服务品质提升与服务创新，打造差异化竞争优势。未来，随着快递行业向高质量发展迈进，行业竞争格局将持续优化，服务能力、运营效率与数智化水平将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快递企业将进一步深耕细分市场、强化技术赋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在保障民生需求、服务实体经济中发挥更大作用。

4、人人拥抱 AI，申通开启发展新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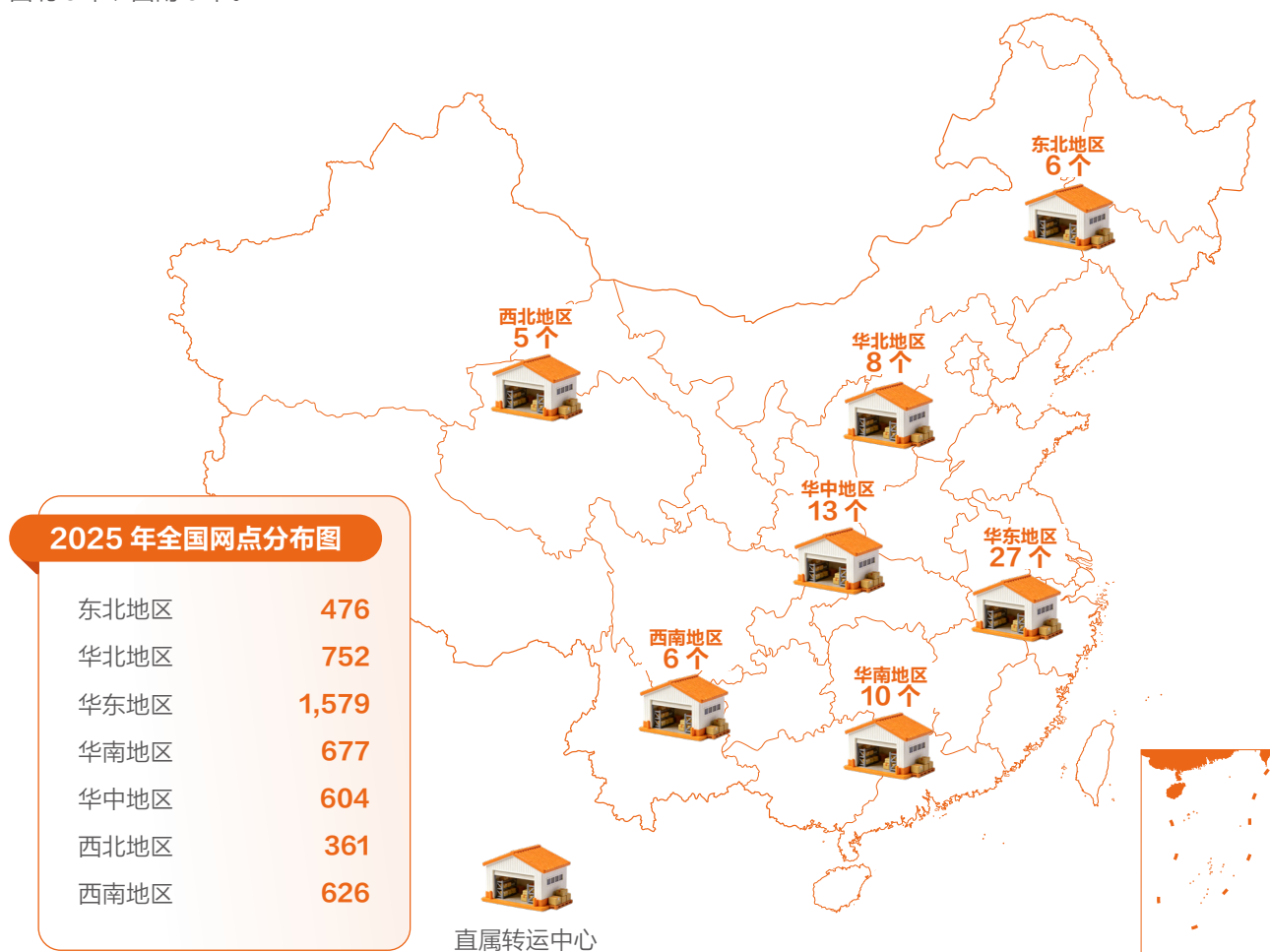
“申通快递”品牌诞生于1993年，是国内率先成立的民营快递公司，5A级物流企业，中国民营企业500强，《财富》中国500强。公司引领并推动了我国快递行业的改革发展，连续多年快递业务量位居行业前列，已经形成了广泛的用户认知度和稳健的市场竞争地位。近年来，公司持续夯实基础设施底盘，在转运中心建设、设备自动化升级、数智化系统建设等核心资产方面持续投入，公司常态吞吐产能不断攀升，2025年底已提升至日均9,000万单，网络承载力与运营效率再上新台阶。与此同时，在行业迈向数智化的关键阶段，申通快递将主动拥抱AI时代，推动AI进入实操与管理场景，使其成为“可见、可感、可用”的生产力，将在效率升级、服务提质、模式创新上持续突破，奋力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核心竞争力分析

1、高效的中转运营体系与细颗粒度的末端网点布局

公司持续强化核心枢纽资源投入与能力建设，不断提升中转分拣效率与枢纽吞吐能力，构建起覆盖全国、高效协同、成本优化的运输与分拨网络。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成熟的数智化运营系统，对全网中转布局、中转时效、中转频次进行全维度的动态化评估与优化，实现网络结构持续迭代升级。2025 年，公司完成了对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中转业务资产组的收购，义乌市电商产业发达，是快递重要产粮区之一，完善本地区的中转网络布局对于拓展当地市场规模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直属转运中心 75 个，其中东北 6 个、华北 8 个、华东 27 个、华南 10 个、华中 13 个、西北 5 个、西南 6 个。



除了高效的中转运营体系，公司也高度重视加盟网点的管理层级优化、经营质量提升与覆盖纵深拓展，持续推进网点扁平化改革、精细化管理等关键举措，赋能网点降本增效，不断强化总部对网点的政策支持、系统赋能与运营指导，有效提升网点经营能力。公司在末端网点精细化布局、深度覆盖、服务能力提升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形成覆盖率高、响应速度快、服务质量稳的全国性快递服务网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网络保障。

2、高品质直营服务体系与分层差异化双网协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对丹鸟物流的战略收购，成为国内快递行业稀缺的“经济型加盟网络”与“高品质直营网络”双网运营快递企业，标志着公司网络结构、服务能力、市场定位与长期竞争力进入全新发展阶段。收购丹鸟物流是公司践行长期主义、完善网络布局、提升综合服务能力的重大战略举措。丹鸟物流在全国范围内具备完善的直营分拨体系、高品质配送网络、专业化运营团队以及成熟的时效快递、逆向物流、高效履约等服务能力，与公司既有网络形成高度互补。通过深度整合，公司实现申通快递加盟网与丹鸟物流直营网双网协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全新发展格局。



3、标准化的运营体系与高性价比的服务体验

标准化的运营体系建设是申通快递实现内部高效协同发展战略的关键一环，也是建立健全申通快递管理生态体系的必备环节。在业务运营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规范的业务标准化流程、统一的操作标准与规范指引，从而使得标准化流程与实际日常操作能够互相匹配，最终通过业务运营体系的标准化推进公司真正成为快递行业中的典范；在客户服务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客服体系标准化项目建设与智能化升级工程，积极运用移动互联网、大数据、智能算法等新型技术工具，搭建智能化、一体化客户服务平台，形成了标准化的客户服务流程以及人性化的处理机制，让客户与消费者在享受高效快递服务的同时，获得更加便捷、安心、高品质的服务体验。在企业形象标准化方面，公司持续强化品牌形象建设，将企业标识（logo）与品牌视觉识别系统（VI）对全网品牌形象、车辆形象等进行统一，通过标准化、体系化的品牌展示，向市场与客户清晰传递公司服务理念、质量方针、企业价值观与文化内涵，进一步提升品牌辨识度与市场影响力。

4、强大的数智化能力与精细化的管理体系

快递行业已全面进入数智化、精细化的发展新阶段，公司坚持科技驱动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与系统建设，推动网络信息平台、AI 智能技术、自动化智能设备与业务场景深度融合，构建起覆盖决策、运营、执行全层级的数智化管理体系，实现运营成本持续优化与服务效率稳步提升。公司已搭建完成一整套自上而下的数智化系统矩阵与产品体系，全面支撑总部决策、运营管控、现场执行与全链路履约管理。



(1) 智能视觉平台 – 打造线下数据可视化链路

申通快递自研智能视觉平台深度贴合快递行业核心运营需求，具备规模大、场景全的显著优势，全面深度覆盖快递分拣全流程与场地管理全场景，广泛应用于堵包识别、错分检测、破损件识别拦截、分拣中心场地安全监控、场地6S规范巡查等关键环节，全方位适配快递分拣枢纽的精细化运营诉求，实现场景化视觉智能深度赋能。该平台采用自研云边端协同架构搭建，支持实时干预与调度，可实现边缘侧快件视频与图像的实时处理，端到端延迟控制在100毫秒以内。平台的视觉识别能力可对交叉带进行实时监控、实时预警，防止因交叉带分拣落格和上件时的堵塞而造成的包裹错分。同时，该平台的视觉模型深度学习前沿算法与快递实际应用场景，已积累覆盖快递包裹、面单、人员、车辆、设备、工服、场地标识等10余种物体的行业标注数据，形成全层级模型矩阵，可针对行业质量、运营效率、运营安全等核心问题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

(2) 先知引擎 – 全链路数据实时计算与预测

先知引擎是公司面向快递物流自主研发的全链路实时数据预测与计算平台，针对包裹量大、履约周期长、流转环境复杂等带来的数据一致性问题，具备海量实时数据统计分析与智能预测能力。在先知引擎架构设计中，数据链路层统一上游数据输入，网关负责冷热数据路由与业务指标出口，预测模块实现物流全链路与末端节点智能预判，AI·OS引擎提供高性能存储与算力支持，指标管理平台保障数据统一易用，引擎管理平台确保系统稳定运行，由此实现了集先进性、稳定性、高性能、易用性为一体的全方位实时数据预测模型。

5、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与“简单信任、说到做到”的组织文化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人才资源对企业发展所起到的突出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形成综合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及核心管理层具有丰富的互联网以及物流快递领域的履职经历，对快递行业的战略规划、数智运营、财务管控以及资本运作等方面具有深度感知，是一支能够帮助公司实现未来发展转变的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基于“简单信任、说到做到”的组织文化，公司着重培养员工在工作中保持简单的态度，认真工作踏实做事；保持积极的心态与热情，持续进步，自我成长；以结果为导向，看到过程，拿到结果。

6、坚守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与知名的快递企业品牌形象

坚守长期主义是一条行稳致远的道路，公司要做好谋篇布局，团队要保持耐心和定力。坚守长期主义是一种格局，是一种态度，也是一种核心竞争理念，公司将在“长期主义”理念的引领下，努力践行“让客户享受快递新生活，让员工实现个人价值，让企业担当社会责任”的使命，并在不断创新、不断创造价值的发展历程中，重塑企业的动态护城河。

坚守长期主义不仅是文化理念和价值观的体现，也是企业品牌和业内口碑的良好塑造。“申通快递”品牌最早创立于 1993 年，是中国民营快递第一家，长期引领着我国民营快递企业的高速发展，在 30 多年的发展历程中，申通快递已经形成了广泛的用户认知度和强大的市场影响力，公司陆续获得“中国驰名商标”、“上海市著名商标”、“中国品牌价值百强物流企业”、“上海名牌”、“快递社会责任奖”、中国物流技术装备“金智奖”、“物流行业数字化转型先进企业”、“浙江省服务业百强企业”、IDC 2025“年度未来企业奖”、“中国物流企业 50 强”、“中国企业慈善公益 500 强”、“全国工商联 2025 民营企业 500 强”、“《财富》中国 500 强”等奖项，充分表明公司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塑造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备了知名的快递品牌优势。

四 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55,586,177,412.27	100.00%	47,169,493,265.65	100.00%	17.84%
分行业					
快递服务收入	54,861,104,352.00	98.70%	46,652,479,561.92	98.90%	17.60%
其他业务收入	725,073,060.27	1.30%	517,013,703.73	1.10%	40.24%
分产品					
时效快递	5,364,170,816.56	9.65%	2,129,487,705.78	4.51%	151.90%
经济快递	49,496,933,535.44	89.05%	44,522,991,856.14	94.39%	11.17%
其他收入	725,073,060.27	1.30%	517,013,703.73	1.10%	40.24%
分地区					
华东大区	19,040,727,055.56	34.25%	16,143,870,271.82	34.23%	17.94%
华南大区	14,389,938,469.09	25.89%	13,769,083,487.95	29.19%	4.51%
华中大区	8,038,699,491.06	14.46%	6,169,415,731.42	13.08%	30.30%
华北大区	6,370,392,336.33	11.46%	4,956,222,187.01	10.51%	28.53%
西南大区	3,756,064,762.14	6.76%	3,062,828,020.09	6.49%	22.63%
东北大区	2,297,464,101.92	4.13%	1,953,079,577.12	4.14%	17.63%
西北大区	1,687,482,149.50	3.04%	1,104,106,108.01	2.34%	52.84%
国外地区	5,409,046.67	0.01%	10,887,882.23	0.02%	-50.32%
分销售模式					
直销	55,586,177,412.27	100.00%	47,169,493,265.65	100.00%	17.84%

产品分类方面，公司战略性收购丹鸟物流后，公司快递服务业务主要包括时效快递产品与经济快递产品，其中，时效快递产品主要面向个人、企业、中高端品牌商家等，提供时效领先的高品质门到门寄递服务，包括半日达、次日达、逆向件等；经济快递产品主要面向电商商家、电商平台，提供高性价比的配送服务。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 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快递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 同期增减
分行业						
快递服务收入	54,861,104,352.00	51,754,783,805.44	5.66%	17.60%	17.48%	0.09%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快递业务	面单成本	352,678,515.27	0.68%	340,442,796.61	0.77%	3.59%
快递业务	揽派成本	33,216,848,370.48	63.85%	28,428,689,506.49	64.12%	16.84%
快递业务	运输成本	10,068,126,800.47	19.35%	8,457,815,377.26	19.08%	19.04%
快递业务	中心操作成本	8,117,130,119.22	15.60%	6,825,749,296.80	15.39%	18.92%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成本	269,484,266.71	0.52%	284,801,697.04	0.64%	-5.38%
合计		52,024,268,072.15	100.00%	44,337,498,674.20	100.00%	17.34%

2025 年公司战略性收购丹鸟物流，打通“加盟 + 直营”双网协同路径，直营模式下末端揽收成本占比较高。为适应公司业务模式变化及财务核算需求，公司本年度对快递服务业务成本的拆分和构成进行了调整，其中，揽派成本主要系公司快件揽收和派送服务支出；运输成本主要系是指快件在转运过程中采用的航空、陆运等方式的运输费；中心操作成本主要系快件通过直属转运中心等分拣产生的人工、折旧摊销等费用；面单成本主要系快递面单及其热敏纸等相关材料成本。为免疑义，上期金额已回溯调整为同一口径。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 2025 年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变更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944,529,345.7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4.2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0.6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929,831,908.65	10.67%
2	第二名	641,846,519.18	1.15%
3	第三名	490,322,152.12	0.88%
4	第四名	466,677,225.47	0.84%
5	第五名	415,851,540.31	0.75%
合计	--	7,944,529,345.73	14.2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 (元)	10,303,320,317.48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8.1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3%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6,180,755,814.75	10.88%
2	第二名	1,733,724,764.56	3.05%
3	第三名	1,211,218,036.68	2.13%
4	第四名	629,869,177.70	1.11%
5	第五名	547,752,523.79	0.96%
合计		10,303,320,317.48	18.1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59,116,267.42	134,805,143.92	18.03%	无重大变化
管理费用	1,077,789,328.53	889,037,746.35	21.23%	无重大变化
财务费用	249,466,375.14	238,103,232.84	4.77%	无重大变化
研发费用	188,411,505.48	178,196,911.07	5.73%	无重大变化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围绕数字化降本增效、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展开，并已搭建完成一整套自上而下的数智化系统和产品。对内打造有影响力的数据产品，以数据驱动管理决策、以过程驱动运营质量提升、以效率助力客服质量改善；对外，通过数智化产品赋能加盟商和快递员，提高末端经营管理水平和稳定性。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之“5、拥抱人工智能技术，驱动全链路效能升级”以及“三、核心竞争力分析”之“4、强大的数智化能力与精细化的管理体系”。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人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	567	461	22.9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49%	4.96%	下降 0.47 个百分点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425	351	21.08%
硕士	83	59	40.68%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19	206	6.31%
30~40 岁	318	247	27.74%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304,462,687.63	301,163,798.89	1.1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55%	0.64%	下降 0.0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16,051,182.15	122,966,887.82	-5.62%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38.12%	40.83%	下降 2.71 个百分点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29,547,685.86	52,558,901,929.26	1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0,467,017.65	48,614,757,561.52	18.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080,668.21	3,944,144,367.74	-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1,029,601.74	5,793,922,179.31	-1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9,070,533.98	9,477,908,622.06	-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040,932.24	-3,683,986,442.75	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8,519,699.59	5,697,827,193.48	-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9,845,563.93	6,375,204,035.31	-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25,864.34	-677,376,841.83	45.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711,799.91	-417,222,114.83	116.7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3.68%，主要系本年公司月结客户收入规模上升和公司减少末端加盟商面单预收款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8.85%，主要系本年公司收购丹鸟物流产生的现金净变动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上升 45.18%，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增加债务融资金额所致。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上升 116.71%，主要系经营、投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与使用权资产折旧等非付现支出的影响导致。

五 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9,760,857.03	1.75%	主要系公司计划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产生的投资收益	理财收益可持续，但收益绝对值可能下降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642,087.64	1.92%	主要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以及投资的物流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是
资产减值损失	-46,700,476.82	-2.74%	主要系针对部分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否
营业外收入	25,869,622.32	1.52%	主要系保险赔款收入等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11,453,396.54	6.55%	主要系资产报废损失、罚款支出以及诉讼赔偿支出	否
其他收益	38,348,433.48	2.25%	主要系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损失	-51,603,672.99	-3.03%	主要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减值，同时针对部分无法收回款项单项计提减值	是
资产处置收益	-4,492,003.95	-0.26%	主要系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损益	否

六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046,686,241.38	6.98%	2,001,003,694.77	7.91%	-0.93%	无重大变化
应收账款	1,436,736,170.36	4.90%	1,095,271,590.05	4.33%	0.57%	主要系公司客户结构变化，大客户业务增长所致
存货	115,383,640.05	0.39%	84,577,996.59	0.33%	0.06%	主要系收购丹鸟物流及快递业务量增加，带动周转材料与库存商品上升所致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 产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43,492,706.16	0.49%	150,085,895.68	0.59%	-0.10%	无重大变化
长期股权投资	18,400,000.00	0.06%	25,070,934.11	0.10%	-0.04%	主要系公司计提联营企业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所致
固定资产	11,371,701,133.04	38.79%	10,362,057,450.55	40.94%	-2.15%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782,343,255.29	2.67%	407,647,337.52	1.61%	1.06%	主要系公司根据资本开支计划投建转运中心所致
使用权资产	3,011,105,497.48	10.27%	2,701,178,737.51	10.67%	-0.40%	主要系公司新增转运中心场地租赁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3,069,199.18	1.07%	222,104,879.95	0.88%	0.19%	主要系递延收益与可抵扣亏损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263,050,735.59	11.13%	3,654,077,458.75	14.44%	-3.31%	无重大变化
合同负债	1,442,856,175.16	4.92%	1,539,086,860.01	6.08%	-1.16%	无重大变化
长期借款	1,659,290,546.12	5.66%	1,320,200,662.83	5.22%	0.44%	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增加银行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2,561,101,382.56	8.74%	2,331,590,934.56	9.21%	-0.47%	主要系公司新增转运中心场地租赁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782,465.76	2.78%	430,712,043.54	1.70%	1.08%	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572,005,428.35	1.95%	332,628,490.79	1.31%	0.64%	主要系预付经营类款项及丹鸟物流业务带来的增量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1,089,843.53	1.16%	245,574,074.81	0.97%	0.19%	主要系业务扩张导致押金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455,179.05	0.12%	24,472,070.80	0.10%	0.02%	主要系长期租赁合同相关的押金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15,307,855.43	0.06%	-0.06%	主要系本期公司相关业务已全部完成结算所致
开发支出	41,415,978.39	0.14%	78,946,106.85	0.31%	-0.17%	主要系内部开发项目结项验收后结转无形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2,485,391.59	3.22%	657,380,721.79	2.60%	0.62%	主要系公司根据资本开支计划增加预付的工程、设备款所致

项目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 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应付账款	5,453,448,817.39	18.60%	3,801,301,167.28	15.02%	3.58%	主要系劳务结算模式变更及丹鸟物流业务带来的增量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91,828,629.87	1.00%	201,407,338.43	0.80%	0.20%	主要系丹鸟物流业务带来的增量所致
长期应付款	17,167,968.79	0.06%	148,320.00	0.00%	0.06%	主要系新增分期付款业务所致
预计负债	14,134,739.50	0.05%	20,523,858.87	0.08%	-0.03%	主要系本期公司相关诉讼结案所致
递延收益	245,493,678.35	0.84%	122,221,310.03	0.48%	0.36%	主要系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382,073.40	0.16%	12,129,492.33	0.05%	0.11%	主要系收购丹鸟物流产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所致
减：库存股	176,656,575.90	0.60%	99,622,000.15	0.39%	0.21%	主要系公司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以及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0,781,562.29	-0.04%	13,310,864.32	0.05%	-0.09%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	4,720,055.66	0.02%	1,191,261.30	0.00%	0.02%	主要系清算非全资子公司上海岑达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43,071.20	1,916.31	-	-	416,000.00	379,609.27	81,378.25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12.74	-	-1,710.09	-	-	-	24,102.65
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259.82	2,213.28	-	-	17,374.75	657.84	49,190.01
上述合计	99,143.76	4,129.59	-1,710.09	-	433,374.75	380,267.11	154,670.91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22

七 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3,152,071,407.95	3,254,055,577.90	-3.13%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快递服务业的披露要求

项目名称	金额（元）
房屋及建筑物	497,687,271.81
机器设备	1,498,519,678.43
运输设备	836,382,146.44
场地装修改造	208,853,070.34
其他资产	110,629,240.93
合计	3,152,071,407.9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子公司	快递	175,000.00	2,774,667.35	568,190.80	5,951,304.17	32,680.41	23,249.81
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计算机科技、物联网科技、信息科技、技术服务	1,000.00	668,062.03	227,568.03	620,840.83	88,044.28	76,829.04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申纬智联（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申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博明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江苏翔瑞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江苏连云港申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启仁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菏泽仁瀚运输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启文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宁夏德泽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济宁得泽供应链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启秀物流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四川申雪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泰州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云南云瑞喵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河北柜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无锡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济南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黑龙江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内蒙古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福建泉州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天津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重庆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广州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沈阳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湖北省喵柜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杭滕科技有限公司	设立	未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南京晟邦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万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广州万之象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内蒙古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昆明东骏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贵州东骏快捷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吉林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山西丹鸟运福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辽宁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山东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青海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河北丹鸟运掣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黑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成都东骏快捷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海南芝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重庆新配盟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江西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湖北蓝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河南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万象文化配送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广西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西藏东骏快捷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福州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湖南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合肥新晟邦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宁夏菜鸟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甘肃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天津联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惠州市万象物流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陕西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新疆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杭州丹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嘉兴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未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申通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清算的方式注销	未产生重大影响
湖南子淳物流有限公司	注销	未产生重大影响

十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国家邮政局治理行业“内卷式”竞争及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立足“数智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新阶段，将继续秉承“正道经营、长期主义”的发展理念，保持战略定力和发展耐心，扎实推进企业稳健经营；加快 AI 大模型应用普及，持续优化时效体验，深化打造差异化服务，维护网络生态稳定并保障快递员权益；加速丹鸟品质网络深度融合，优化产品矩阵与结构布局，提升品质快递服务能力，将公司打造成中国体验领先的快递品牌。

1. 深耕经济型快递主业，丰富多元化业务生态

公司将持续深耕经济型快递主业，夯实经济型快递网络基础，坚持单量与体验并举，推动服务体验与业务规模保持在行业第一梯队。对内分战区建立竞争机制，推动省区强化经营意识与业绩导向；对外积极拓展多元化合作渠道，构建多层次业务结构，不断提升多元化业务渗透率，最终实现以快递为主业、多元化业务协同发展的宏伟蓝图。

2. 落实数智化转型战略，AI 赋能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数智化能力的建设，积极引进高端技术人才、优化数智化架构，搭建了一套覆盖快递全链路，具备设计、研发、预警、管理及决策功能的智慧运营体系。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内部自主研发实力，深度融合 AI 技术于自动化装备和智能算法模型之中，推动全场景智能运营的深度升级。未来，公司致力打造“人人拥抱 AI”的业务心智，持续迭代数智化生态、深化全链路 AI 赋能，打造紧贴业务场景的 AI 产品矩阵，释放科技红利，以智能驱动高质量发展。

3. 坚定产能提升战略，夯实坚实且强大的运营地基

公司基于“立足当下，着眼长远”的理念实施产能提升战略，一方面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的件量规模合理安排产能提升计划，提升中转运营效率，另一方面着眼长远建设多元化业务协同的智慧物流中心，为公司多元化业务协同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其中在基础设施建设上，公司将在全网中转运营场地进行科学选址、超前规划及合理布局，建立起强大且高效的中转运营体系；在智能设备投入上，公司将采取自主研发与引入先进装备相结合的方式，持续增加自动化分拣设备的投入，提升整体的分拣操作效率。

4. 打造差异化服务产品，提升客户体验及满意度

公司将围绕“体验领先”战略目标，加强对省区、加盟商的培训力度，搭建全面的履约监控产品体系。公司将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及其需求全面升级高端定制服务 - 头等舱、按需配送产品 - 申咚咚、仓储产品 - 惠选仓 & 优选仓、基于多模式和 AI 的智能客服等差异化服务产品，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及满意度。未来，申通将继续秉持让客户先赢的市场服务理念，持续提升专业化、智能化、质价比的客户服务能力，全心全意支持客户高质量增长。

5. 深化“共享”理念，推动全网协同发展

公司致力于打造同建共享的管理文化，坚持总部、省区、网点“三位一体”、坚持“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发展精神，不断诠释加盟制网络的“共享”理念，助力网点降本，推动全网协同发展。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保护快递员合法权益，强化快递员职业技能，不断增强快递员的幸福感。未来，公司将围绕“提服务、降投诉、优体验”三大核心目标，强化快递员日常管理体系，优化末端操作标准，完善揽派考核机制，同时加强快递员荣誉宣传和权益激励，切实提升快递员的获得感和职业认同感。

（二）公司下年度经营计划

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坚守主业，加强自主创新，转变发展方式，不断提升企业质量和核心竞争力，为推动科技创新、乡村振兴、区域协调发展和民生改善贡献申通力量。

2026 年，公司将持续深耕经济型快递主赛道，坚持“稳定存量，拓展增量”的经营方针，追求“体验、单量市占与健康利润”的飞轮循环，全面深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在做深做优电商快递基本盘的基础上，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加快布局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全力推动公司规模增长稳健超越行业发展平均水平，以更高质量的发展业绩迎接新的机遇与挑战，打造快递物流横向全方位的解决方案。

1. 坚持数智化战略，构筑“AI+”快递业务场景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数智化转型，聚焦 AI 赋能，全方位优化快递网络运营管理体系，着力提高派送效率，优化客户服务体验。一是构建中心包裹的全链路数据采集与可视化还原体系，进一步推动中心现场全局信息流的精准对齐，赋能中心管理决策向“实时、高效、智能”方向演进。二是加速开发“小件员 AI 助理”，其将有效提升快递员实操效率与实操质量，不仅能缩短单票派件时长，还能让快递员在实操遇到问题时有专业咨询渠道，减少实操遗漏情况，有效改善投诉量，全方位为快递员的一线派件工作提效赋能。三是持续以提升消费者体验为核心目标，构建全方位升级的消费者体验体系。通过系统性的改进措施，优化运营流程，保障消费者权益，从而实现服务质量的持续稳步提升。

2. AI 驱动精细化管理，推动全网降本增效

2026 年，公司将基于数智化 AI 工具以及业务规模提升的视角实施精细化管理，推动全网降本增效，主要将从以下方面重点着手：一是在全链路环节投入数智化产品与 AI 辅助工具的基础上，通过数据分析挖掘降本空间，分环节细颗粒度管控成本；二是深度击穿现场，管理从办公室支持向现场管理赋能，通过区域效率管理，不断提高各区域操作人效，同时通过持续投入设备改造升级、优化计件模式责任到人，精准快速提升人效、时效以及坪效；三是通过提高自有车辆和大运力车辆占比持续优化运力结构，打造数智化车队，优化干线运输成本，同时在运输端通过装载考核方案激励到人，提升车辆装载率，提升运营端竞争力。

3.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产能有序提升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与合作伙伴的定制开发项目，并与主流的物流地产商、产业互联网平台、区域性龙头企业等合作伙伴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推动核心枢纽节点的处理能力提升，推动公司产能再上新台阶。

4. 网络结构再升级，加快丹鸟业务融合

丹鸟物流已在全国范围内构建起成熟的品质快递网络，未来，公司将在服务网络覆盖广度、配送时效以及末端服务等维度持续加大投入；加速与丹鸟品质网络融合，依托丹鸟高上门率、高履约时效、直营服务体验等优势，丰富公司业务产品矩阵；同时，在揽收、中转、末端等全场景推动申通与丹鸟物流资源共享，逐步优化成本费用，释放协同价值。

5. 客户体验重构，以 AI 驱动“精准响应、主动服务”

在时效提升方面，一是通过中心改建及扩建、网点自动化设备投入以及优化班组计件，提升产能和吞吐效率；二是持续优化各环节标准衔接，提高网点二派比例和边远地区时效。在服务质量方面，公司持续聚焦消费者端、商家端体验，坚持“先行服务客户”的理念，针对破损、退件、商家物流分等痛点优化关键举措，力求全方位提升客户体验，持续增强客户满意度。在客服方面，一是强化 AI 工具建设，辅助提高效率和质量，搭建问题件自动化处理、智能外呼能力以及三件投诉人机辅助能力，进一步提高全网服务质量；二是推行 AI 仿真训练，缩短新客服人效爬坡周期，提升新客服人效和服务质量；三是持续扩大客服中心人员规模和服务范围，切实为网点运营提供保障支撑，提高客户服务满意度。

6. 末端生态赋能：网格化、金融化及智能化三位一体

2026 年，公司将继续深化网格化管理模式，片区管家的工作聚焦在解决方案和落地效果上，及时掌握一线网点的服务需求、经营痛点以及市场动向，并由总部及省区组建问题反馈小组、充分协调资源，帮助末端网点解决经营堵点，跟踪后续落地效果。另外，公司继续推进“申意金”网点普惠金融项目，该项目具备授信高、到账快、还款灵活等优势，切实帮助网点解决融资痛点，支持网点高质量发展。此外，公司坚持末端升级与数智赋能双轮驱动：一方面公司聚焦末端运营体系升级与代收服务提优，通过行业资源整合、品牌矩阵优化、数字化管理协同落地、合作驿站星级管理机制。同时，积极推动网络自建代收站点，提升自有站点包裹渗透率，打造稳定可靠的自有代收网络；推广驿站直送模式，助力网点降本增效，支撑全网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推出 AI 网点管家、AI 经营助理两大工具，针对性解决网点经营核心痛点，打通从数据诊断到经营改善的完整闭环。

7. 加强人才激励和培养，凝聚团队战斗力

2026 年，公司将聚焦培养成果深度转化，强化人才与业务的精准匹配，持续夯实人才厚度，助力公司核心竞争力再升级。为了凝聚核心骨干、增强员工信心、加强公司目标与个人目标绑定以及推动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公司持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重点激励优秀人才，调动其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在加强激励的同时，公司始终将人才培养置于核心战略位置，持续实施“同舟”、“活水”等人才培养计划，常态化开展“武备堂”和“申二代”培训并新增“高潜培养”计划，通过全周期、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举措，打造梯度合理的人才供给梯队，实现人才储备节奏与公司的发展步伐同频，为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三）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应对策略

1. 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快递行业总体上与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呈现较强的正相关关系，经济要素的变动将会影响快递行业的服务总量进而影响行业内公司的经营业绩。在经济处于扩张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增加，快递行业繁荣；反之，在经济处于紧缩时期，货物运输供求减少，快递行业也萧条冷淡，上述宏观经济的波动情况，将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对我国快递行业的整体发展以及公司未来业务增长情况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及时跟踪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制定针对性防范措施，以规避对公司经营不利的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导致的风险

国内快递行业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市场竞争已较为激烈。虽然公司对快递业务定位和发展已做好长期发展战略和运营计划，但仍将面对快递市场的激烈竞争。另外，由于我国电子商务行业的快速发展和日趋激烈的竞争，导致消费者对与其相关的快递服务品质要求日益提高。部分大型电子商务企业，通过自建物流体系的方式降低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依赖，一方面可以更好的满足电子商务发展的需要，另一方面也可以为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的其他企业提供相应的快递服务。因此，公司在相关领域面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公司不能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目前的市场竞争格局，将面临业务增长放缓及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情况，相应调整自身的业务定位和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应对市场竞争格局。

2. 政策风险

公司的快递业务属于许可经营项目，受《邮政法》《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快递市场管理办法》《快递服务》（GB/T27917）与《快递业务操作指导规范》等法律规范、行政规章的监管与行业标准的约束。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产业政策的变化和调整，可能直接影响公司所在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并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其进行分析研究，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和联系，提高公司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 经营风险

(1) 燃油价格波动风险

运输成本是快递行业的主要成本之一，而燃油成本又是运输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燃油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快递企业的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若未来燃油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将存在一定的成本上升压力。

为了应对燃油价格的波动风险，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应对：首先，公司通过进一步优化网点布局、路由线路、提升车辆装载率等方式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其次，公司建立了成熟的运营和成本监控机制，在油价波动大的时候，根据发改委调价日提前判断油价趋势进行提前采购，通过上述举措可以有效降低燃油波动对公司成本的影响。

(2) 车辆运营安全事故可能带来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快递业务，道路运输安全事故是公司面临的难以完全避免的重大风险之一。道路运输安全事故的发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赔偿、车辆损毁及受到交通主管部门的处罚等风险。即使公司为运输经营车辆按照国家规定投保相应的保险，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交通事故发生后的赔偿支出，但当保险赔付金额无法完全满足事故赔偿支出时，将导致公司发生额外的费用从而对公司的声誉、客户关系及经营业绩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使用、维修保养方面的管理，加强驾驶员安全意识培训，同时总结安全事故历史数据，规划购买相应理赔额度的保险。

(3) 信息系统潜在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已基本实现对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各个环节的全面覆盖，并存储了大量的客户、业务及管理相关的信息数据。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开展业务运营、提供服务客户及实现公司管控对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也日渐提高。但是由于原有设备及系统承载能力有限，或尚未完成优化改进，根据公司信息技术部门的统计，公司在以往发生过局部、短暂的网络系统故障，虽未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但在一定程度上对公司内部信息收集汇总及时性产生了不利影响。

公司继续重视对信息系统的持续研发和升级，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同时制定并严格执行定期备份服务器数据的管理制度，以防止数据丢失，或由于受到恶意攻击，导致公司的业务开展和客户服务出现中断的风险。

(4) 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的快递业务主要依靠各类车辆进行公路运输，因此不可避免地受到天气和道路运输条件的影响。由于我国各地区的自然环境及气候条件不同，因此随着公司业务网络在全国范围的覆盖程度不断提高，将不可避免地面临更多诸如台风、暴雨、地震及各类自然灾害的影响。类似的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均可能妨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当年的经营业绩。

公司继续完善已经建立的灾害应急机制，确保在灾害期间快速响应、恢复生产，尽力减少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抗力带来的损失。

十二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4月01日	杭州	实地调研	机构	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国海证券、华创证券、华源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浙商证券、信达证券、国信证券、天风证券、中欧基金、兴全基金、睿远基金、博道基金、民生加银基金、国联安基金、鹏扬基金、华富基金、东方资管、民生基金、证券时报、人民日报社、中国证券报等 60 家机构和媒体	具体内容详见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4251&stockCode=002468&announcementId=1222985301&announcementTime=2025-04-01%2022:20
2025年04月25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富国基金、工银瑞信基金、海富通基金、东方资管、远信投资、碧云资本、巨杉资产、国海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申万宏源、长江证券、国信证券、高盛、富瑞证券、瑞银证券、摩根士丹利等 46 家机构共计 68 位投资者	具体内容详见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4251&stockCode=002468&announcementId=1223321724&announcementTime=2025-04-25%2020:30
2025年05月09日	价值在线 (www.ir-online.cn)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其他	公司投资者及广大网友	具体内容详见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4251&stockCode=002468&announcementId=1223511680&announcementTime=2025-05-09%2017:54
2025年07月25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天弘基金、广发基金、富国基金、嘉实基金、银华基金、易方达基金、华夏基金、睿远基金、博时基金、鹏华基金、汇丰晋信基金、长信基金、大家保险、高毅资产、长江证券、广发证券、华源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申万宏源、国海证券、摩根士丹利、富瑞证券等 94 家机构 116 位投资者	具体内容详见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4251&stockCode=002468&announcementId=1224301493&announcementTime=2025-07-25%2023:18
2025年08月29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长江证券、广发基金、嘉实基金、博时基金、汇添富基金、华泰保兴基金、鹏华基金、工银瑞信基金、华夏基金、高毅资产、聚鸣投资、中信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申万宏源、国海证券、兴业证券、富瑞证券、花旗、高盛、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等 77 家机构 105 位投资者	具体内容详见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4251&stockCode=002468&announcementId=1224626906&announcementTime=2025-08-29%2019:26
2025年10月28日	电话会议	电话沟通	机构	中信证券、富国基金、博时基金、鹏华基金、华安基金、海富通基金、长信基金、国联安基金、高毅资产、东方资管、兴业证券、申万宏源、长江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财通证券、富瑞证券、花旗、高盛、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等 105 家机构 125 位投资者	具体内容详见活动记录表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plate=szse&orgId=9900014251&stockCode=002468&announcementId=1224757034&announcementTime=2025-10-28%2022:24

十三 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为了加强和规范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该制度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四 “质量回报双提升” 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环境和社会



一 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规定，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作规范，经营管理决策程序合规、运行有效。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及相关规定。选举董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平等地位与充分行权。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具备独立运营能力与完整业务体系。董事会及内部机构依规则独立运作。控股股东行为规范，依法通过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超越权限干预公司经营决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法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聘董事。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人数与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依《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召开会议，执行股东会决议、依法行使职权；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熟悉监管规则，依法履职。独立董事保持充分独立性，认真审议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关于审计委员会（原监事会相关职责）

根据新《公司法》及监管要求，公司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独立性，依法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财务及运营情况，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与解聘提出建议，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各方利益协调平衡，促进公司持续、稳健、高质量发展。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为信息披露媒体，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投资者关系

公司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定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日常投资者沟通与接待。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高效、透明沟通。

（八）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设立独立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收支、经济效益、内部控制建设与执行、资金使用、资产管理等进行常态化审计监督，提升合规管理与风险防控水平。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营体系与自主经营能力，能够面向市场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独立进行经营决策、会计核算与风险管控，独立承担经营责任与市场风险。公司业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其干涉、控制的情形。

（二）人员方面

公司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人事管理与决策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权限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

（三）资产方面

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权、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权属清晰、完整。公司资产独立管理、独立使用，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支配的情形。

（四）机构方面

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管规定，建立健全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治理架构，制定完善的议事规则与内部管理制度，各治理机构与内部职能部门依照职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决策监督职权。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职能交叉的情形。

（五）财务方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中心，配备了专业的财务人员，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运作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银行独立开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财务决策和资金使用的情况。



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理由
陈德军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2016年12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51,675,345	-	-	-	51,675,345	不适用
王文彬	男	64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2月01日	2026年02月06日	-	2,857,146	-	-	2,857,146	股权激励
			副董事长		2026年02月06日	2026年12月28日						
韩永彦	男	42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现任	2021年02月01日	2026年02月06日	-	1,785,714	-	-	1,785,714	股权激励
			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02月06日	2026年12月28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路遥	男	43	职工董事	现任	2022年10月17日	2026年12月28日	-	482,144	-	-	482,144	股权激励
杨芳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8日	-	-	-	-	-	不适用
郝振江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8日	-	-	-	-	-	不适用
李路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2月27日	2026年12月28日	-	-	-	-	-	不适用
梁波	男	43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现任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	875,000	-	-	875,000	股权激励
唐锦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2017年01月20日	2026年12月28日	-	375,000	-	-	375,000	股权激励
江鑫勇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2023年12月29日	2026年12月28日	-	400,000	-	-	400,000	股权激励
郭林	男	3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1年07月28日	2026年12月28日	-	71,680	-	-	71,680	股权激励
合计							51,675,345	6,846,684	-	-	58,522,029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文彬	总经理	离任	2026年02月06日	工作调动
王文彬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26年02月06日	工作调动
韩永彦	副总经理	离任	2026年02月06日	工作调动
韩永彦	总经理	聘任	2026年02月06日	工作调动
路遥	职工董事	被选举	2026年02月06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会



陈德军先生
董事长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以来一直任职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4 月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文彬先生
副董事长

1962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早期其在美国硅谷从事计算机领域的研发工作，2003 年至 2007 年担任美国红帽公司业务与技术推广负责人；2007 年至 2019 年期间分别担任阿里巴巴集团副总裁、淘宝及天猫技术产品负责人、商家事业部负责人、阿里云总裁；2015 年至 2020 年担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CTO 兼快递事业部总经理；2019 年至 2020 年兼任阿里巴巴集团 CEO 新零售特别助理；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6 年 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韩永彦先生
董事

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9 年任德邦物流有限公司轮值 CEO 兼高级副总裁；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网络运输部总经理；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运营副总裁，2021 年 7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2021 年 11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21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26 年 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路遥先生
职工董事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至 2018 年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总监；2018 年至 2021 年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川藏省区总经理；2021 年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广东省区总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10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芳女士
独立董事

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复旦大学会计学博士，IPA & IFA，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兼职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现任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锐思致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董事会



郝振江先生
独立董事

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博士，深圳国际仲裁院、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等仲裁机构仲裁员。现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路先生
独立董事

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教授。现任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金融贸易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级管理层

韩永彦先生的工作经历及任职、兼职情况详见“董事会”部分。



梁波先生
副总经理兼
财务负责人

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梁波先生早期主要在国内知名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财务工作；2010 年至 2015 年任职于阿里巴巴集团，担任高级财务专家职务，期间重点参与 B2B 业务及农村淘宝等业务；2015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蚂蚁金服，担任高级财务专家职务，期间重点参与支付宝业务；2017 年至 2021 年任职于浙江菜鸟，担任资深财务专家职务；2017 年至 2021 年任职于丹鸟物流，担任副 CFO 职务；2021 年 7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唐锦先生
副总经理

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07 年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现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浙江大区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江鑫勇先生
副总经理

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自 2010 年开始在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工作；2015 年至 2020 年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浙江省区副总经理；2020 年至 2022 年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浙江省区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江苏省区总经理；2023 年 12 月至今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郭林先生
董事会秘书

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 年至 2016 年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2016 年至 2017 年任职于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2017 年至 2021 年任职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高级专家、投资者关系高级专家职务；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德军	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否
陈德军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陈德军	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德军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			是
陈德军	德殷新（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陈德军	上海峻峨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陈德军	上海麦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陈德军	上海德棋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陈德军	上海桐钟棋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陈德军	上海申维泰棋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否
陈德军	杭州市桐庐县浙富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德军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德军	上海通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德军	中达通智慧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德军	上海麦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陈德军	杭州申睿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德军	上海浚会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陈德军	浙江钦堂钙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德军	安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陈德军	重庆麦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陈德军	淮安高德快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陈德军	上海昌彤物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德军	江苏申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陈德军	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陈德军	杭州里贝里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否
陈德军	杭州军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陈德军	善小公益基金会	理事			否
陈德军	杭州德跃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陈德军	小草绿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兼董事			否
王文彬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董事			是
王文彬	广东得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韩永彦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董事			是
韩永彦	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路遥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董事			是
路遥	广东得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经理			否
杨芳	上海立信锐思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杨芳	上海锐思致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杨芳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杨芳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郝振江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路	上海阀门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李路	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梁波	上海申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管理岗位及职务领取薪酬，同时公司依据绩效考核办法，结合其工作能力以及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发放绩效奖金。公司独立董事发放津贴，津贴数额由公司股东会审议决定。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德军	男	56	董事长	现任	181.13	否
王文彬	男	64	副董事长	现任	696.73	否
韩永彦	男	42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280.34	否
路遥	男	43	董事	现任	168.33	否
杨芳	女	51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郝振江	男	50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李路	男	44	独立董事	现任	12.00	否
梁波	男	43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现任	157.86	否
唐锦	男	49	副总经理	现任	178.60	否
江鑫勇	男	38	副总经理	现任	206.56	否
郭林	男	37	董事会秘书	现任	97.06	否
合计					2,002.61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确定。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的管理岗位及职务领取薪酬；公司每月为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2025 年度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具体制度审核确定，有效执行并完成。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不适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德军	8	2	6	0	0	否	4
王文彬	8	2	6	0	0	否	4
韩永彦	8	2	6	0	0	否	4
路遥	8	2	6	0	0	否	4
杨芳	8	2	6	0	0	否	4
郝振江	8	2	6	0	0	否	4
李路	8	2	6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重大治理和经营决策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形成一致意见，并坚决监督和推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确保决策科学、及时、高效，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杨芳、郝振江、李路	5	2025年01月20日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无
			2025年04月21日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8.《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9.《关于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无
			2025年07月22日	《关于拟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无
			2025年08月25日	1.《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关于调整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关于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关联方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关于变更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无
			2025年10月23日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无
战略委员会	陈德军、王文彬、韩永彦、路遥、郝振江	3	2025年04月21日	1.《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2.《市值管理制度》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无
			2025年07月22日	《关于拟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无
			2025年08月25日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李路、王文彬、杨芳	3	2025年05月08日	1.《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无
			2025年05月26日	1.《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无
			2025年06月10日	《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不适用	无

七 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审计委员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 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2,633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2,63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2,6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7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0,596
销售人员	379
技术人员	567
财务人员	291
行政人员	804
合计	12,6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3
硕士	330
本科	3,321

大专	2,779
高中及以下	6,204
合计	12,637

2、薪酬政策

按照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部署，结合市场薪酬水平和行业发展特征，制定与公司发展速度相适应的薪酬制度。以岗位价值评估为基础，以绩效考核结果为导向，实现员工薪酬与个人贡献紧密挂钩，优化薪酬结构，针对一线操作岗位优化、深化计件制薪酬机制，体现按劳取酬、多劳多得的原则，合理拉开薪酬差距，坚持薪酬水平能升能降、动态调整。在提高薪酬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兼顾公平，建立绩效奖金、项目激励和股权激励等多元化中长期激励机制，倡导员工与公司同向发展，共同成长，共享企业发展成果。

3、培训计划

2025 年学习发展总结与回顾

为支持公司的高速发展和战略达成，持续打造公司人才梯队，构建企业人才库，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公司 2025 年主要围绕“正道经营”理念传播、“组织健康建设”、“人才梯队培养”、“业务能力提升”、“新申力量培养”等方面开展相关培训工作，持续提升公司人才竞争力，夯实人才厚度，为公司“重回一梯队”战略落地筑牢人才根基。

(1) “正道经营”理念传播

2025 年，公司以廉洁文化宣教基地为依托，以“《申通快递商业行为准则》系列制度的升级迭代”、“廉洁宣传服务专号宣传”、“廉洁培训全面覆盖”等行动为抓手，全面营造尊廉崇廉尚廉的浓厚氛围，向全体员工、合作伙伴传播“正道经营”的理念。公司廉正合规中心坚持“精准施教、全员覆盖、筑牢防线”的原则，聚焦不同群体岗位特点与合规需求，量身定制差异化培训方案及内容，重点覆盖所有新员工、管理者、高风险岗位员工、新加盟网点负责人等关键群体，全年累计开展廉洁培训活动 67 场，覆盖参训人员 9,332 人次，有效提升了员工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稳健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合规动力。

(2) 人才梯队培养

公司持续深化分层分类人才梯队建设，聚焦高层管理人才、中层管理人才、基层管理人才及储备干部培养，全方位强化各层级能力支撑，推动人才与业务精准匹配，激活组织人才潜力。

高层管理人才培养：一是持续开展“申通三板斧”培训项目，为高层管理团队提供了深度的战略思考和领导力培训。通过专业领导力课程讲授、沙盘实操等方式，引导公司头部管理者进一步聚焦公司的战略部署、核心业务发展及先进管理理念，多维提升关键领导力、洞察力及行业视野；二是健全干部内部竞聘机制，明确各层级干部培养路径与成长标准，实现干

部人才厚度从“隐性”转为“显性”；三是持续推动年轻高层人才培养，通过标准化储备机制，针对性为省区关键岗位培养、输送核心力量，进一步夯实人才梯队根基，保障人才队伍的连续性与战斗力。

中层管理人才培养：“同舟项目”作为开展第三年的重点项目，全年完成四期培养，聚焦“看见问题 + 解决问题”双目标，要求中层管理者以“第一责任人”身份，深度扎根一线业务场景开展攻坚工作，有效强化中层管理者的一线视角、问题研判能力与实战攻坚水平。此外，“活水项目”持续迭代升级，覆盖总部和省区 120 名中层管理者，围绕“前台扩视角、中后台懂业务”核心目标，有序推动人才跨条线、跨区域流动，全年活水人员助力省区解决实际业务问题贡献率达 68%，有效加强总部与省区的业务交流，进一步提升集团关键干部的综合作战能力与协同效能。

基层管理人才培养：聚焦一线管理人员培养，通过专业技能培训和管理技能培训的方式，提升一线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与业务实操能力。2025 年公司将培养群体拓展至“申一代”网点负责人，构建“申一代 + 申二代”全覆盖的加盟商生态培养体系。全年开展三期“申一代”训练营，54 名负责人结业，并通过总部与省区联合服务组落地网点改善方案，持续强化加盟商经营管理；第二期“申二代”20 名学员经系统学习与一线实操淬炼，完成从新人到合格一线管理者的蜕变。该创新培养模式为全网输送优质基层管理人才，持续升级终端服务质量，为公司生态协同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3）业务能力提升

公司不仅重视人才梯队的培养，还关注全员的业务能力提升。2025 年，公司通过开展“武备堂”培训项目，围绕各项业务的重要节点和管理重心开展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培训，全面贯彻公司管理理念、业务知识，夯实方法论，全年累计开展专题分享 6 场，覆盖参训人员 8,900 余人次，有效推动业务知识普及与操作技能夯实，基层员工业务视野与实操能力显著提升。

（4）校招生培训

“新申力量”作为公司战略级人才工程与人才建设的核心抓手，公司给予高度重视，2025 年公司持续迭代培养方案，围绕价值融入、职业素养、专业体系、实战能力等方面多元化培养校招生，实施差异化培养策略，分为职能新申力量、一线新申力量，助力新申力量快速从一线成长为具备实战经验的储备干部力量。职能新申力量重点针对总部中后台核心岗位储备，通过总部集中培训、一线实操历练、岗位轮动的模式进行培养；一线新申力量针对基层业务管理梯队建设，通过转运中心、网点、省区三个方向轮岗培养，助力新申力量快速成长为公司业务发展的中坚力量。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62,987,681.92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844,000,584.50

九 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规定了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明确了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分配比例，同时对调整现金分红政策做了规定。公司的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以目前最新的总股本 1,530,802,16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28,397,7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7 元(含税)，预计现金股利总额 100,661,094.3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1.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以目前最新的总股本 1,530,802,16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3,552,082 股为基数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152,725,008.4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152,725,008.40
可分配利润 (元)	327,646,566.18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04,669,688.23 元，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以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466,968.82 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104,933.57 元，扣除分配上年的利润 100,661,086.8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7,646,566.18 元。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目前最新的总股本 1,530,802,166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3,552,08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 元（含税），预计现金股利总额 152,725,008.4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1) 2025 年 5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5 年 5 月 9 日, 公司在内部 OA 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 公示时间为自 2025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18 日止, 在公示期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人资综合中心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5-042)。

(3)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5-044)。

(4) 2025 年 5 月 26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5-045)。

(5) 2025 年 6 月 10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实施完毕,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5.42 元/股调整为 5.35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2)。

(6) 2025 年 8 月 5 日,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 公司完成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王文彬	副董事长								-	-	2,857,146	5.353	2,857,146
韩永彦	董事、总经理								-	-	1,785,714	5.353	1,785,714
路遥	董事								-	-	482,144	5.353	482,144
梁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875,000	5.353	875,000
唐锦	副总经理								-	-	375,000	5.353	375,000
江鑫勇	副总经理								-	-	400,000	5.353	400,000
郭林	董事会秘书								-	-	71,680	5.353	71,680
合计	-								-	-	6,846,684	-	6,846,684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适用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员工的范围	员工人数	持有的股票总数 (股)	变更情况	占上市公司股本 总额的比例	实施计划的资金来源
对公司未来经营与业绩增长有直接且重要影响和贡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163	13,099,900	不适用	0.86%	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报告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员工持股计划中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初持股数(股)	报告期末持股数(股)	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文彬	副董事长	3,161,200	1,819,739	0.1189%
韩永彦	董事、总经理	1,369,700	816,368	0.0533%
路遥	董事	409,175	274,993	0.0180%
梁波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856,300	520,935	0.0340%
唐锦	副总经理	330,175	221,191	0.0144%
江鑫勇	副总经理	387,175	252,993	0.0165%
郭林	董事会秘书	90,030	56,507	0.0037%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机构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持有人处置份额等引起的权益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届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累计减持 6,460,000 股，剩余持有的股票总额为 13,099,9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上述相关权益变动处置符合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股东权利行使的情况

2025 年 6 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为 1,166,228.80 元。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情形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共有 18 名员工离职，对应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 280,356 份，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述员工离职后，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公司收回。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对报告期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影响及会计处理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5）”以及“第八节财务报告（十三）、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公司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风险防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一系列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循科学、规范、严谨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工作实际情况和业务特点，利用文字、图表等形式搭建单位层面、业务层面内部控制的基本框架。按照不同层面的内控要求，将管控措施、权责、流程融入内部控制制度，使各项制度规范化、系统化、流程化、信息化，做到各项制度完整、可操作。

在单位层面：调整组织架构以更好更快适应企业的快速发展，加强包括内控组织建设、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在内的单位层面建设。此层面的内部控制建设由公司通过内部信息系统向全集团所有单位及员工公开发布公告，号召、组织活动并以资鼓励员工学习并执行。

在业务层面：加强包括预算编制与管控、绩效考评制度、收支内部管理、采购内部管理、项目内部管理、人事内部管理在内的业务层面建设。业务层面的建设皆由相关业务条线及部门贯彻执行，不局限于培训、绩效考评、复盘与总结等多种形式以保证各项制度的贯彻与实施。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 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收购完成后，双方全面推进揽派网络融合、散单与逆向件资源共享，末端网点与运力协同，有效降低单位运营成本与末端履约成本；核心干线运输全面接入申通主干网络，充分依托公司大网规模优势与路由效率优势，提升干线时效、降低干线成本。同时，丹鸟物流在半日达、次晨达、送货上门等高品质服务方面的经验，可同步赋能至公司加盟网络，推动全网服务质量与时效水平提升。	无	无	无	无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出现下列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发现高管，包括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从而对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因舞弊或会计差错对已发布财务报告进行重大错报更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与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流程及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p> <p>重要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漏报。</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管理失控，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重大缺陷均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p>重要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可能造成公司损失或产生负面影响，虽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一个或多个内部控制缺陷的组。</p> <p>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1% 以上（含 1%）；潜在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2% 以上（含 2%）。；潜在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 5% 以上（含 5%）。</p> <p>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0.5%（含 0.5%）至 1%；潜在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含 1%）至 2%。；潜在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 3%（含 3%）至 5%。</p> <p>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0.5% 以下；潜在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 以下；潜在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 3% 以下。</p>	<p>重大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1% 以上（含 1%）；潜在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2% 以上（含 2%）。；潜在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 5% 以上（含 5%）。</p> <p>重要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0.5%（含 0.5%）至 1%；潜在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含 1%）至 2%。；潜在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 3%（含 3%）至 5%。</p> <p>一般缺陷：潜在错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 0.5% 以下；潜在错报金额占资产总额的 1% 以下；潜在错报金额占利润总额的 3% 以下。</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申通快递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8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治理水平的重大违规事项，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体系，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外部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需要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持续加强自身建设，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治理有效性，科学决策、稳健经营、规范发展、持续提升上市公司治理质量。

十五 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十六 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十七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第五节 重要事项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文件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p> <p>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保证不利用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身份牟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相互间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本企业保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p> <p>4、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企业保证并促使下属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公平参与竞争。</p> <p>5、本承诺函在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 期间持续有效。</p>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在浙江菜鸟持有公司的股份不低于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 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上市公司和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切实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关联方由于各种合理原因而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签订协议，履行相应程序，并根据适用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23 年 06 月 05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德军；陈小英；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承诺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申通快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申通快递股东期间，承诺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通快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如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承诺方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p> <p>4、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申通快递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给申通快递造成的直接损失。</p>	2019 年 05 月 07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陈德军；陈小英；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收购前，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作为申通快递股东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外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上述承诺在承诺方作为申通快递股东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愿意承担给申通快递造成的直接损失。	2019年05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德军；陈小英；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人/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9年05月07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德军；陈小英；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签署日，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含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作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从事前述业务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控制权。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本公司（本人）将促使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与本公司（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承诺事项； 4、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给申通快递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德军；陈小英；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或拟注入资产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如有）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3、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5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德军；陈小英；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资产；非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批准，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会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互担保的情形。	2015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德军；陈小英；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德股控股、陈德军、陈小英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2015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德军；陈小英；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申通快递及子公司、分支机构拥有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因未取得合法权证，导致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或受到主管部门处罚，则本公司/人愿意在无需申通快递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申通快递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2015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德军；陈小英；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申通快递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公司愿意在无需申通快递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申通快递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陈德军及陈小英作为申通快递实际控制人及股东针对申通快递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房产瑕疵事项作出如下承诺：“如申通快递及子公司、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包括办公楼、厂房和宿舍）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被强制拆除，则本人愿意在无需申通快递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申通快递所有拆除、搬迁的成本与费用，并弥补其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	2015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陈德军；陈小英；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保证承担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在以前年度社会保险金缴纳的所有责任和义务，如果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因以前年度的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保证对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进行充分补偿，使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如因申通快递及其下属分、子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均承担相应的责任。	2015年11月30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等 194 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范围的变更以及（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斌、王雪宇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审计报酬，已含在上表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中。

九 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诉讼事项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结案的案件涉诉金额为 6,137.70 万元。

2、报告期末尚未结案的案件中：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涉诉金额为 5,429.43 万元，占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50%，上述诉讼事项多为独立且单个涉诉金额不重大的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的案件涉诉金额为 1,492.88 万元，占 2025 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0.14%。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 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 (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浙江菜鸟	持有公司 25% 股份的大股东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价格	13,573.77	0.23%	24,000.00	否	约定结算周期及条款结算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5-062)
杭州菜鸟	大股东的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价格	165,113.45	2.84%	210,000.00	否	约定结算周期及条款结算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5-062)
杭州淘天	大股东的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价格	252.14	0.00%	500.00	否	约定结算周期及条款结算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5-062)
阿里集团	大股东的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价格	67,823.35	1.17%	110,000.00	否	约定结算周期及条款结算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5-062)
淘天科技	大股东的关联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价格	320,979.81	5.52%	395,000.00	否	约定结算周期及条款结算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5-062)
丹鸟物流 ¹	公司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价格	60,731.62	1.04%	62,000.00	否	约定结算周期及条款结算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5-062)
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销售商品 / 提供劳务	快递、信息技术服务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价格	0.26	0.00%	-	是	约定结算周期及条款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小草绿能	实控人的关联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商品采购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价格	18.2	0.01%	1,900.00	否	约定结算周期及条款结算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5-062)
浙江菜鸟	持有公司 25% 股份的大股东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价格	89,391.64	1.53%	130,000.00	否	约定结算周期及条款结算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5-062)
阿里集团	大股东的关联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价格	29,424.93	0.51%	32,000.00	否	约定结算周期及条款结算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5-062)
杭州菜鸟	大股东的关联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价格	1,088.89	0.35%	1,700.00	否	约定结算周期及条款结算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5-062)
淘天科技	大股东的关联公司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信息技术及物流仓储服务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价格	1,216.34	2.74%	1,500.00	否	约定结算周期及条款结算	不适用	2025 年 8 月 29 日	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5-062)
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 接受劳务	物流仓储服务	市场定价	协议约定价格	379.07	0.12%	-	是	约定结算周期及条款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749,993.47		968,600.00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如适用)											不适用		

注：1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公司收购的丹鸟物流 100% 股权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丹鸟物流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 2025 年 11 月起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重大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股权收购发生的关联交易

(1) 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所持有丹鸟物流的100%股权。2025年7月25日,申通有限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和购买协议》。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5]655号)。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0)。

(3) 2025 年 11 月 3 日, 本次交易已顺利完成交割, 丹鸟物流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 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持有丹鸟物流 100% 股权, 丹鸟物流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2)。

(4)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德师报(阅)字(26)第 R0003 号), 丹鸟物流在过渡期内(2025 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期间)亏损 10,057.30 万元。根据交易双方已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过渡期亏损由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并已从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 本次交易总对价由 36,205.02 万元调减为 26,147.72 万元。本次交易对价分三期支付,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和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合计 21,942.70 万元, 剩余 4,205.02 万元尚未支付。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1) 2025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 30,000 万元与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主体(穿透口径)、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友邦人寿保险有限公司、长沙聚财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公司关联方杭州游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吉仓三期股权投资基金(北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仓三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5)。

(2) 2025 年 11 月 3 日, 吉仓三期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3)。

(3) 2025 年 11 月 20 日, 吉仓三期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 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8)。

(4)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公司收到吉仓三期基金管理人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 吉仓三期与杭州游鹏、国寿置业共同投资设立了杭州申吉物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申吉”)。杭州申吉与 WLCC CHANGSHA HOLDING LIMITED 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 拟以 143,921,380 元受让其持有的南昌传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杭州申吉与 WLCC ARGUS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212,228,601 元受让其持有的南京云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杭州申吉与 WLCC HEFEI HOLDING LIMITED 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184,602,338 元受让其持有的合肥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吉仓三期根据其合伙协议作出的专项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拟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7 月 26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暨收购事项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10 月 30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11 月 04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8 月 29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11 月 05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11 月 21 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2025 年 12 月 02 日	www.cninfo.com.cn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	2025/1/23	20,000	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提供反担保	以实际担保合同为准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20,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4,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2,0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¹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重庆瑞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3	42,000	2022/2/9	42,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2/9-2035/2/8	否	否
长沙申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3	50,000	2022/3/23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2/3/23-2035/3/22	否	否
南宁申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1/23	30,000	2023/3/31	30,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3/31-2034/7/21	否	否
常熟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2025/1/23	36,000	2023/2/7	36,0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2/7-2038/2/7	否	否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1/23	25,660	2023/11/17、 2025/2/25	25,636.31	连带责任保证			2023/11/17-2040/11/17、 2025/2/25-2026/2/24	否	否
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25/1/23	14,500	2023/9/20、 2024/10/29	14,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23/9/20-2034/9/19、 2024/10/29-2025/10/27	部分履行完毕	否
重庆市德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2025/1/23	600							否	否
云南德赐物流有限公司	2025/1/23	500							否	否
黑龙江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2025/1/23	900							否	否
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25/1/23	680	2024/10/29	674.13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0/29-2025/11/14	是	否
淮安子淳物流有限公司	2025/1/23	1,460	2024/11/27	1,455.3	连带责任保证			2024/11/27-2026/3/10	否	否
辽宁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25/1/23	1,000							否	否
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2025/1/23	6,500							否	否

注：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各类长期担保事项，均按年度进行担保额度预计，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此处列示报告期内担保额度相关公告的披露日期。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¹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丹鸟物流	2025/8/29	1,031.2	以实际保函约定为准	228.05	连带责任保证			以实际保函约定为准 ²	否	否
福州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8/29		以实际保函约定为准	58.24	连带责任保证			以实际保函约定为准	否	否
湖南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5/8/29		以实际保函约定为准	37.2	连带责任保证			以实际保函约定为准	否	否
上海万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5/8/29		以实际保函约定为准	109.96	连带责任保证			以实际保函约定为准	否	否
昆明东骏物流有限公司	2025/8/29		以实际保函约定为准	36.98	连带责任保证			以实际保函约定为准	否	否
四川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2025/8/29	25,000	2025/10/28	22,700	连带责任保证			以实际保函约定为准	否	否
泰州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2025/8/29	8,500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244,331.2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223,436.1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244,331.2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222,262.03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64,331.2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37,436.16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264,331.2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234,262.03
全部担保余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1.4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231,696.5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231,696.5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注：2 公司子公司申通有限为丹鸟物流、福州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万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昆明东骏物流有限公司担保开具银行保函的担保期限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风险特征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的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低风险	130,277.25	-
券商理财产品	低风险	10,000.00	-
信托理财产品	低风险	11,000.00	-

公司作为单一委托人委托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投资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七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八 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 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756,509	2.53%				24,845,691	24,845,691	63,602,200	4.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8,756,509	2.53%				24,845,691	24,845,691	63,602,200	4.1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756,509	2.53%				24,845,691	24,845,691	63,602,200	4.1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2,045,657	97.47%				-24,845,691	-24,845,691	1,467,199,966	95.85%
1、人民币普通股	1,492,045,657	97.47%				-24,845,691	-24,845,691	1,467,199,966	95.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30,802,166	100.00%				0	0	1,530,802,166	100.00%

股份变动的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陈德军	38,756,509	0	0	38,756,509	高管锁定股	遵循董事、高管股份管理规定
王文彬	0	2,857,146	0	2,857,146	股权激励限售股	遵循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相关规定
韩永彦	0	1,785,714	0	1,785,7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遵循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相关规定
赵柏敏	0	935,714	0	935,714	股权激励限售股	遵循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相关规定
戴长征	0	928,572	0	928,5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遵循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相关规定
梁波	0	875,000	0	875,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遵循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相关规定
路遥	0	482,144	0	482,1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遵循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相关规定
虞仑芸	0	464,286	0	464,286	股权激励限售股	遵循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相关规定
汪小黑	0	453,572	0	453,572	股权激励限售股	遵循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相关规定
常亮	0	407,144	0	407,144	股权激励限售股	遵循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相关规定
其他限售股股东	0	15,656,399	0	15,656,399	股权激励限售股	遵循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相关规定
合计	38,756,509	24,845,691		63,602,200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12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0%	382,700,542	0	0	382,700,542	不适用	0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10%	246,459,149	0	0	246,459,149	质押	246,459,149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76%	118,715,969	0	0	118,715,969	不适用	0
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0%	75,009,306	0	0	75,009,306	质押	75,009,306
陈德军	境内自然人	3.38%	51,675,345	0	38,756,509	12,918,836	不适用	0
陈小英	境内自然人	2.65%	40,589,072	0	0	40,589,072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09%	32,055,537	-28,248,296	0	32,055,537	不适用	0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8,259,281	0	0	18,259,281	质押	18,259,28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深	其他	1.09%	16,739,491	16,739,491	0	16,739,491	不适用	0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懿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	16,183,928	0	0	16,183,928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恭之润、德股投资、德润二、陈德军、陈小英、梧桐一号为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 / 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如有)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2,700,542	人民币普通股	382,700,542
上海恭之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46,459,149	人民币普通股	246,459,149
上海德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8,715,969	人民币普通股	118,715,969
上海德润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75,009,306	人民币普通股	75,009,306
陈小英	40,589,072	人民币普通股	40,589,07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055,537	人民币普通股	32,055,537
珠海市天阔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259,281	人民币普通股	18,259,281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传统 - 普通保险产品 - 022L-CT001 深	16,739,491	人民币普通股	16,739,491
上海思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思懿投资梧桐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183,928	人民币普通股	16,183,92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3,09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99,9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恭之润、德股投资、德润二、陈德军、陈小英、梧桐一号为一致行动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如有) (参见注 4)	无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德军	中国	否
陈小英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德军：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小英：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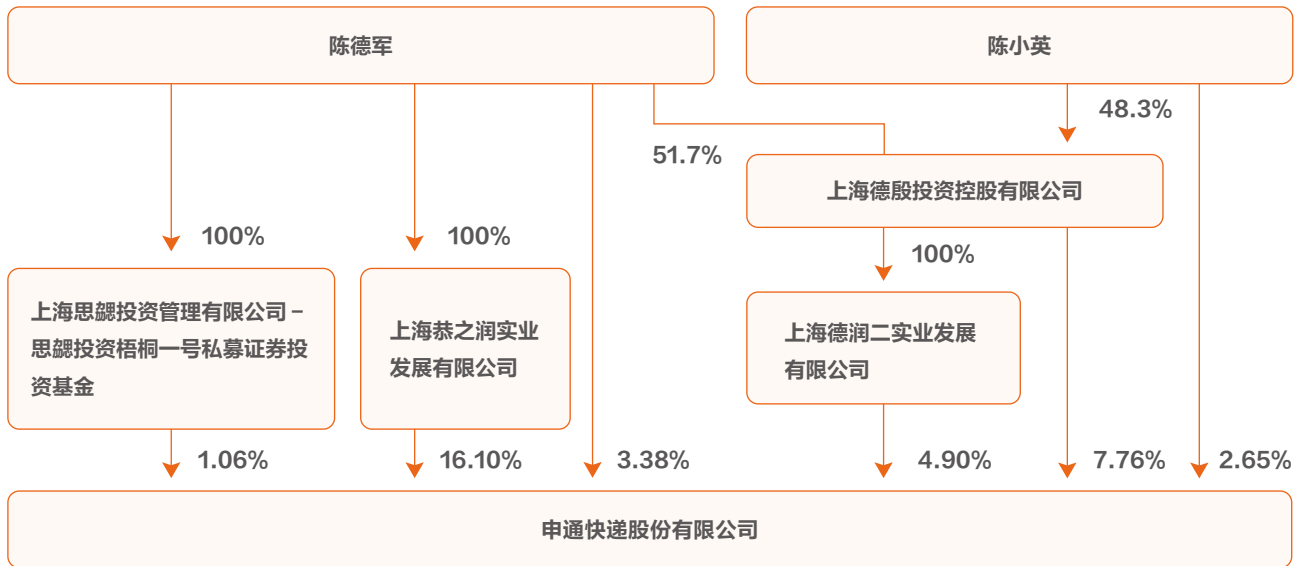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德军	本人	中国	否
陈小英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陈德军：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陈小英：上海德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 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	万霖	2012 年 07 月 04 日	1,000,000 万元 人民币	<p>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代理、仓储理货）；计算机软硬件及系统的开发、应用、维护；物流数据采集、处理和管理；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流供应链管理及物流方案设计，企业信息化管理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物流信息处理及咨询服务；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览展示设计；票务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关预录入、进出口货物报关代理；报验代理、报检、监管仓储、监管运输代理；安装、维修、鉴定：家电、家居用品、家具、健身器材、卫生洁具整机及配件；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生产与制造、批发与零售：计算机和电子设备、仓储物流设备；食品经营，销售（含网上销售）：初级食用农产品、通信产品、针纺织品、服装服饰、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化妆品、计生用品、卫生用品、办公用品、体育用品、玩具、汽车及摩托车配件、鞋帽、箱包、皮具、钟表、乐器、框架眼镜、珠宝首饰、家具、工艺美术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橡胶制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化工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另设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08 室为另一经营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上海恭之润实业 发展有限公司	陈德军	2019 年 04 月 11 日	512,635.03 万 元人民币	<p>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公共关系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方案披露时间	拟回购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金额 (万元)	拟回购期间	回购用途	已回购数量 (股)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2024 年 12 月 20 日	9,333,333-16,666,666 (按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	0.61%-1.09% (按回购价格上限 15 元/股测算)	不低于人民币 1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均含本数)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9,905,973	70.10%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七节 债券 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企业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企业债券。

二 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公司债券。

三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单位：万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 申通快递 MTN001 (科创债)	102583649	2025 年 08 月 25 日	2025 年 08 月 27 日	2028 年 08 月 27 日	70,000	2.08%	按年付息, 到期还本	银行间债券市场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如有)	无								
适用的交易机制	上述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其上市流通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如有) 和应对措施	无								

逾期未偿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中介机构的情况

债券项目名称	中介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签字会计师姓名	中介机构联系人	联系电话
25 申通快递 MTN001(科创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不适用	林晨、丁文洁	010-89926551、 021-62677777- 21148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不适用	杨云	021-318828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不适用	米泽一	010-6663590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不适用	张兴旺	010-56368035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060101	不适用	钟婷	027-87339288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层	不适用	崔岩	021-38862288

报告期内上述机构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债券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金额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如有)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如有)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25 申通快递 MTN001(科创债)	70,000	3.5 亿用于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3.5 亿用于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雪补充流动资金。	70,000	0	正常	无	是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变更上述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适用 不适用

5、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担保情况、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和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 可转换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有息债务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规章制度的情况

是 否

八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67	0.61	9.84%
资产负债率	62.72%	61.25%	上升 1.47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0.36	0.32	12.5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万元)	139,528.48	101,681.44	37.2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52.94%	46.90%	上升 6.04 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7.20	5.63	27.8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66.08	36.28	82.1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6.18	13.37	21.02%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第八节 财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2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德师报（审）字（26）第 P07177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赵斌、王雪宇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 P07177 号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申通快递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申通快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与收购转运中心相关的商誉减值测试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及附注(五)、18“商誉”所示,于2025年12月31日,申通快递账面与收购转运中心相关的商誉余额为人民币1,499,692,972.02元。申通快递管理层聘请独立评估机构于年末对上述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与转运中心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相关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在计算相关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需要运用包括收入复合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等关键假设,涉及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商誉金额重大,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与收购转运中心相关的商誉减值测试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商誉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和评价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2、对管理层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胜任能力进行评估;
- 3、检查管理层将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组合的依据并评价其合理性;
- 4、获取管理层聘请的独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内部评估专家的协助下:
 - 评估管理层及独立评估机构所采用的评估方法是否恰当;
 - 评估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预测中所使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收入复合增长率、毛利率及税前折现率等重要参数是否恰当;
- 5、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减值测试计算表,复核未来现金流现值相关计算过程的准确性;
- 6、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所基于的盈利预测与申通快递的历史数据及经营计划进行比较,评价其合理性;
- 7、将管理层本年实际业绩与上一年度减值测试所采用的预测数据进行比较,评价管理层估计的合理性;
- 8、检查财务报表中与商誉减值有关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二) 快递服务收入确认

事项描述

申通快递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快递服务,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6“收入”及附注(五)、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所示,2025年度申通快递共实现快递服务收入人民币54,861,104,352.00元,约占营业收入的98.70%。申通快递利用信息系统全流程追踪该等服务的提供情况,并依据系统内相关数据确定快递服务收入确认的时点与金额,因此快递服务收入的确认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与信息系统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与运行的有效性。

由于快递服务收入金额重大，交易发生频繁且高度依赖信息系统，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快递服务收入确认的发生及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对快递服务收入的发生及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了解申通快递关于快递服务的业务模式与流程，检查业务合同的关键条款，评价申通快递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在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了解申通快递与快递服务收入的发生和准确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内部控制活动的设计和执行，并测试其运行的有效性；
- 3、对于计算快递服务收入所基于的价格政策，抽样检查相关审批记录和支持性文件；
- 4、在信息技术专家的协助下从业务系统抽样获取运单信息，追踪运单发出至运单签收的过程，检查相关业务轨迹，核对该运单运输路径及派送情况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5、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当期收入金额以及期末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 6、对快递服务收入执行分析程序，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与业务数据的验证分析等。

四 其他信息

申通快递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申通快递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申通快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申通快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申通快递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申通快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申通快递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申通快递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7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046,686,241.38	2,001,003,694.77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813,782,465.76	430,712,043.54
应收账款	(五)3	1,436,736,170.36	1,095,271,590.05
预付款项	(五)4	572,005,428.35	332,628,490.79
其他应收款	(五)5	341,089,843.53	245,574,074.81
存货	(五)6	115,383,640.05	84,577,996.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36,455,179.05	24,472,070.8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441,381,881.73	2,873,620,205.72
流动资产合计		8,803,520,850.21	7,087,860,167.07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五)9	-	15,307,855.43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8,400,000.00	25,070,934.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五)11	241,026,495.07	258,127,395.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五)12	491,900,096.18	302,598,211.00
投资性房地产	(五)13	143,492,706.16	150,085,895.68
固定资产	(五)14	11,371,701,133.04	10,362,057,450.55
在建工程	(五)15	782,343,255.29	407,647,337.52
使用权资产	(五)16	3,011,105,497.48	2,701,178,737.51
无形资产	(五)17	1,689,268,323.32	1,613,374,024.07
其中：数据资源		5,376,935.25	1,965,759.65
开发支出	(六)2	41,415,978.39	78,946,106.85
商誉	(五)18	885,876,625.75	791,990,906.53
长期待摊费用	(五)19	577,912,886.05	638,419,243.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20	313,069,199.18	222,104,879.95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21	942,485,391.59	657,380,721.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09,997,587.50	18,224,289,699.44
资产总计		29,313,518,437.71	25,312,149,866.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3	3,263,050,735.59	3,654,077,458.75
应付账款	(五)24	5,453,448,817.39	3,801,301,167.28
预收款项	(五)25	53,992,585.23	54,429,826.59
合同负债	(五)26	1,442,856,175.16	1,539,086,860.0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7	291,828,629.87	201,407,338.43
应交税费	(五)28	349,450,079.44	326,176,550.86
其他应付款	(五)29	1,252,326,604.95	1,269,803,05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30	879,211,817.70	698,498,056.17
其他流动负债	(五)31	151,260,321.93	152,682,718.56
流动负债合计		13,137,425,767.26	11,697,463,03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32	1,659,290,546.12	1,320,200,662.83
租赁负债	(五)33	2,561,101,382.56	2,331,590,934.56
长期应付款	(五)34	17,167,968.79	148,320.00
预计负债	(五)35	14,134,739.50	20,523,858.87
递延收益	(五)36	245,493,678.35	122,221,31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0	47,382,073.40	12,129,492.33
应付债券	(五)37	704,610,023.8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49,180,412.60	3,806,814,578.62
负债合计		18,386,606,179.86	15,504,277,613.90
股东权益：			
股本	(五)38	422,012,153.00	422,012,153.00
资本公积	(五)39	3,002,904,400.86	3,054,509,066.30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减：库存股	(五)40	176,656,575.90	99,622,000.15
其他综合收益	(五)41	(10,781,562.29)	13,310,864.32
专项储备	(五)42	12,927,993.90	12,612,045.64
盈余公积	(五)43	604,783,879.79	574,316,910.97
未分配利润	(五)44	7,067,001,912.83	5,829,541,951.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922,192,202.19	9,806,680,991.31
少数股东权益		4,720,055.66	1,191,261.30
股东权益合计		10,926,912,257.85	9,807,872,252.6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9,313,518,437.71	25,312,149,866.5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陈德军

法定代表人

梁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荣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1,187,494.50	505,945,88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5,320,274.00
应收账款		155,373,201.14	41,425,337.12
预付款项		232,220.33	252,240.56
其他应收款	(十七)1	2,231,482,146.29	1,445,934,607.10
其中：应收股利		300,000,000.00	-
存货		12,188.50	12,188.50
其他流动资产		20,468,087.97	2,559,414.05
流动资产合计		2,858,755,338.73	2,101,449,941.4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2	18,620,000,000.00	18,655,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1,734.00	3,966.58
无形资产		1,939,993.56	2,703,269.40
长期待摊费用		-	42,048.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439,965.69	47,216,981.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36,246.5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77,417,939.83	18,704,966,266.01
资产总计		21,536,173,278.56	20,806,416,207.46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6,567,534.58	6,638,772.15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
合同负债		-	28,844.15
应付职工薪酬		197,855.48	342,181.38
应交税费		4,461,874.83	2,688,127.76

项目	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85,854,343.41	535,064,651.24
其他流动负债		-	1,730.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97,386.01	-
流动负债合计		299,178,994.31	544,764,307.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5,030,000.00	-
预计负债		350,000.00	17,000.00
应付债券		704,610,023.88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990,023.88	17,000.00
负债合计		1,199,169,018.19	544,781,307.33
股东权益：			
股本		1,530,802,166.00	1,530,802,166.00
资本公积		18,441,454,977.97	18,493,059,643.41
减：库存股		176,656,575.90	99,622,000.15
盈余公积		213,757,126.12	183,290,157.30
未分配利润		327,646,566.18	154,104,933.57
股东权益合计		20,337,004,260.37	20,261,634,900.13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21,536,173,278.56	20,806,416,207.46

陈德军

法定代表人

梁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荣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5,586,177,412.27	47,169,493,265.65
其中：营业收入	(五)45	55,586,177,412.27	47,169,493,265.65
二、营业总成本		53,795,702,808.01	45,861,617,963.67
其中：营业成本	(五)45	52,024,268,072.15	44,337,498,674.20
税金及附加	(五)46	96,651,259.29	83,976,255.29
销售费用	(五)47	159,116,267.42	134,805,143.92
管理费用	(五)48	1,077,789,328.53	889,037,746.35
研发费用	(五)49	188,411,505.48	178,196,911.07
财务费用	(五)50	249,466,375.14	238,103,232.84
其中：利息费用		272,682,381.03	278,400,210.05
利息收入		28,090,322.67	44,962,817.29
加：其他收益	(五)51	38,348,433.48	59,772,315.10
投资收益	(五)52	29,760,857.03	33,312,445.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1,207,553.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53	32,642,087.64	31,345,142.01
信用减值损失	(五)54	(51,603,672.99)	(33,346,111.87)
资产减值损失	(五)55	(46,700,476.82)	(52,412,519.73)
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五)56	(4,492,003.95)	9,083,388.08
三、营业利润		1,788,429,828.65	1,355,629,961.38
加：营业外收入	(五)57	25,869,622.32	16,009,314.03
减：营业外支出	(五)58	111,453,396.54	68,071,030.65
四、利润总额		1,702,846,054.43	1,303,568,244.76
减：所得税费用	(五)59	334,842,259.40	277,210,259.27
五、净利润		1,368,003,795.03	1,026,357,985.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368,003,795.03	1,026,357,985.49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8,631,017.22	1,039,952,625.12
2. 少数股东净亏损		(627,222.19)	(13,594,639.63)
六、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24,097,048.74)	3,728,270.4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1	(24,092,426.61)	3,726,673.46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		(12,793,425.00)	(3,619,455.88)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793,425.00)	(3,619,455.88)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11,299,001.61)	7,346,129.34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299,001.61)	7,346,129.3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的税后净额		(4,622.13)	1,596.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43,906,746.29	1,030,086,255.8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44,538,590.61	1,043,679,298.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844.32)	(13,593,042.69)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1	0.68

陈德军

法定代表人

梁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荣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十七)3	109,157,270.93	44,933,917.63
减：营业成本	(十七)3	15,065.73	4,120,769.75
税金及附加		560,898.94	86,532.69
销售费用		4,187,139.63	1,974,141.25
管理费用		86,540,877.73	46,958,960.49
财务费用		(1,412,978.21)	(8,727,215.51)
其中：利息费用		8,486,017.02	1,492,349.71
利息收入		9,949,820.65	10,251,481.43
加：其他收益		314,372.50	252,441.02
投资收益	(十七)4	287,048,133.51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479.45	3,720,274.00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550,000.00	(280,000.00)
二、营业利润		307,274,252.57	4,213,443.98
减：营业外支出		827,548.49	45,720.25
三、利润总额		306,446,704.08	4,167,723.73
减：所得税费用		1,777,015.85	618,597.22
四、净利润		304,669,688.23	3,549,126.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04,669,688.23	3,549,126.51
五、综合收益总额		304,669,688.23	3,549,126.51

陈德军

法定代表人

梁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荣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337,568,828.86	52,226,757,55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504,804.29	21,292,80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1)	243,474,052.71	310,851,567.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629,547,685.86	52,558,901,929.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754,044,250.16	46,171,443,92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4,018,924.37	1,570,702,01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00,691,581.83	465,244,980.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1)	601,712,261.29	407,366,64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830,467,017.65	48,614,757,56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080,668.21	3,944,144,367.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五)60(2)	4,757,913,733.93	5,694,980,515.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925,256.13	27,656,757.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406,090.59	70,643,526.80
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999.7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2)	340,784,521.09	636,379.4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1,029,601.74	5,793,922,17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52,071,407.95	3,254,055,577.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五)60(2)	5,307,324,881.86	6,223,853,044.16
取得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五)61(2)	109,523,752.3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2)	150,491.8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9,070,533.98	9,477,908,622.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8,040,932.24)	(3,683,986,442.75)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604,431,225.24	5,696,640,633.4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3)	834,088,474.35	1,186,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8,519,699.59	5,697,827,193.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87,251,754.66	5,405,766,248.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3,596,413.07	160,875,531.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60(3)	958,997,396.20	808,562,255.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09,845,563.93	6,375,204,035.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325,864.34)	(677,376,841.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1.72)	(3,197.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9,711,799.91	(417,222,114.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1(4)	1,942,144,418.04	2,359,366,532.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61(4)	2,011,856,217.95	1,942,144,418.04

陈德军

法定代表人

梁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荣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89,703.88	6,539,77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63,536.50	11,607,80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53,240.38	18,147,583.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9,650.34	6,590,62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1,041.51	1,677,609.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303,202.37	590,62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49,354.29	13,374,666.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93,248.51	22,233,52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0,008.13)	(4,085,94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134,990,465.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6,986.3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92.19
处置子公司和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1,802,256.82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221,178.1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590,421.22	134,990,757.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06,94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000,000.00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8,534,106.2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534,106.23	106,94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4,943,685.01)	134,883,81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8,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55,217,320.16	427,560,904.99

项目	附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53,217,320.16	427,560,90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91,088.01	2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661,086.80	32,768,518.9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9,239,837.83	30,099,797.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34,292,012.64	262,868,316.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8,925,307.52	164,692,58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54,758,385.62)	295,490,459.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945,880.12	210,455,420.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1,187,494.50	505,945,880.12

陈德军

法定代表人

梁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荣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2,012,153.00	3,054,509,066.30	99,622,000.15	13,310,864.32	12,612,045.64	574,316,910.97	5,829,541,951.23	9,806,680,991.31	1,191,261.30	9,807,872,252.61
二、本年初余额	422,012,153.00	3,054,509,066.30	99,622,000.15	13,310,864.32	12,612,045.64	574,316,910.97	5,829,541,951.23	9,806,680,991.31	1,191,261.30	9,807,872,252.6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	-	(51,604,665.44)	77,034,575.75	(24,092,426.61)	315,948.26	30,466,968.82	1,237,459,961.60	1,115,511,210.88	3,528,794.36	1,119,040,00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4,135,426.61)	-	-	1,368,631,017.22	1,344,495,590.61	(631,844.32)	1,343,863,746.2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1,604,665.44)	77,034,575.75	-	-	-	-	(128,639,241.19)	4,160,638.68	(124,478,602.51)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附注（五）、39 及 40）	-	(51,604,665.44)	(142,970,220.52)	-	-	-	-	91,365,555.08	-	91,365,555.08
2. 回购库存股（附注（五）、40）	-	-	220,004,796.27	-	-	-	-	(220,004,796.27)	-	(220,004,796.27)
3. 合并范围变动	-	-	-	-	-	-	-	-	4,160,638.68	4,160,638.68
（三）利润分配	-	-	-	-	-	30,466,968.82	(131,128,055.62)	(100,661,086.80)	-	(100,661,086.80)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0,661,086.80)	(100,661,086.80)	-	(100,661,086.80)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0,466,968.82	(30,466,968.82)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43,000.00	-	-	(43,000.00)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43,000.00	-	-	(43,000.00)	-	-	-
（五）专项储备	-	-	-	-	315,948.26	-	-	315,948.26	-	315,948.26
1. 本年提取	-	-	-	-	70,764,417.84	-	-	70,764,417.84	-	70,764,417.84
2. 本年使用	-	-	-	-	(70,448,469.58)	-	-	(70,448,469.58)	-	(70,448,469.58)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2,012,153.00	3,002,904,400.86	176,656,575.90	(10,781,562.29)	12,927,993.90	604,783,879.79	7,067,001,912.83	10,922,192,202.19	4,720,055.66	10,926,912,257.85

陈德军

法定代表人

梁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荣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22,012,153.00	3,017,583,851.27	69,522,203.00	292,908,638.80	14,022,455.86	573,961,998.32	4,537,065,998.14	8,788,032,892.39	30,745,722.78	8,818,778,615.17	
二、本年初余额	422,012,153.00	3,017,583,851.27	69,522,203.00	292,908,638.80	14,022,455.86	573,961,998.32	4,537,065,998.14	8,788,032,892.39	30,745,722.78	8,818,778,615.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6,925,215.03	30,099,797.15	(279,597,774.48)	(1,410,410.22)	354,912.65	1,292,475,953.09	1,018,648,098.92	(29,554,461.48)	989,093,63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26,673.46	-	-	1,039,952,625.12	1,043,679,298.58	(13,593,042.69)	1,030,086,255.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6,925,215.03	30,099,797.15	-	-	-	-	6,825,417.88	-	6,825,417.88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6,925,215.03	-	-	-	-	-	36,925,215.03	-	36,925,215.03	
（附注（五）、39 及 40）											
2. 回购库存股（附注（五）、40）	-	-	30,099,797.15	-	-	-	-	(30,099,797.15)	-	(30,099,797.15)	
（三）利润分配	-	-	-	-	-	354,912.65	(30,801,119.97)	(30,446,207.32)	(15,961,418.79)	(46,407,626.11)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30,446,207.32)	(30,446,207.32)	(15,961,418.79)	(46,407,626.11)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354,912.65	(354,912.65)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283,324,447.94)	-	-	283,324,447.94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283,324,447.94)	-	-	283,324,447.94	-	-	-	
（五）专项储备	-	-	-	-	(1,410,410.22)	-	-	(1,410,410.22)	-	(1,410,410.22)	
1. 本年提取	-	-	-	-	59,690,247.94	-	-	59,690,247.94	-	59,690,247.94	
2. 本年使用	-	-	-	-	(61,100,658.16)	-	-	(61,100,658.16)	-	(61,100,658.16)	
四、本年年末余额	422,012,153.00	3,054,509,066.30	99,622,000.15	13,310,864.32	12,612,045.64	574,316,910.97	5,829,541,951.23	9,806,680,991.31	1,191,261.30	9,807,872,252.61	

陈德军
法定代表人

梁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荣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0,802,166.00	18,493,059,643.41	99,622,000.15	183,290,157.30	154,104,933.57	20,261,634,900.13
二、本年初余额	1,530,802,166.00	18,493,059,643.41	99,622,000.15	183,290,157.30	154,104,933.57	20,261,634,900.1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1,604,665.44)	77,034,575.75	30,466,968.82	173,541,632.61	75,369,36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04,669,688.23	304,669,688.2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51,604,665.44)	77,034,575.75	-	-	(128,639,241.19)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附注（五）、39 及 40）	-	(51,604,665.44)	(142,970,220.52)	-	-	91,365,555.08
2. 回购库存股（附注（五）、40）	-	-	220,004,796.27	-	-	(220,004,796.27)
（三）利润分配	-	-	-	30,466,968.82	(131,128,055.62)	(100,661,086.80)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100,661,086.80)	(100,661,086.80)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30,466,968.82	(30,466,968.82)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0,802,166.00	18,441,454,977.97	176,656,575.90	213,757,126.12	327,646,566.18	20,337,004,260.37

陈德军

法定代表人

梁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荣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30,802,166.00	18,456,134,428.38	69,522,203.00	182,935,244.65	181,356,927.03	20,281,706,563.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30,802,166.00	18,456,134,428.38	69,522,203.00	182,935,244.65	181,356,927.03	20,281,706,563.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36,925,215.03	30,099,797.15	354,912.65	(27,251,993.46)	(20,071,662.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3,549,126.51	3,549,126.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6,925,215.03	30,099,797.15	-	-	6,825,417.88
1.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	36,925,215.03	-	-	-	36,925,215.03
2. 回购库存股（附注（五）、40）	-	-	30,099,797.15	-	-	(30,099,797.15)
（三）利润分配	-	-	-	354,912.65	(30,801,119.97)	(30,446,207.32)
1. 对股东的分配	-	-	-	-	(30,446,207.32)	(30,446,207.32)
2. 提取盈余公积	-	-	-	354,912.65	(354,912.65)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30,802,166.00	18,493,059,643.41	99,622,000.15	183,290,157.30	154,104,933.57	20,261,634,900.13

陈德军

法定代表人

梁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谭荣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艾迪西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工商外企授函(2008)214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资批(2008)977号文件批准,于2008年9月5日由玉环艾迪西铜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2010年9月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于2016年12月,公司进行资产重组,并更名为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玉环市机电工业园区,公司总部位于上海市青浦区重达路58号。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业务为快递业务。

2、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26年4月27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4,333,904,917.05元。本集团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包括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已获注册的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额度,认为上述资金来源可以满足集团自身持续经营的需求,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对于以交易价格作为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且在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中使用了涉及不可观察输入值的估值技术的金融资产，在估值过程中校正该估值技术，以使估值技术确定的初始确认结果与交易价格相等。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提示：

本集团根据快递行业实际经营特点针对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本集团在确认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运用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三)、31。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短于 12 个月，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流动性划分的标准。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金额大于人民币 400 万元
重要的应收款项收回、转回及核销	单项收回、转回及核销金额大于人民币 400 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收回、转回及核销	单项收回、转回及核销金额大于人民币 400 万元
重要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大于 1 亿元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大于人民币 400 万元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项大于人民币 400 万元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大于人民币 4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大于人民币 4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营业收入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 10% 以上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个被投资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5% 以上或当期确认的投资收益占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 10% 以上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7.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 / 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9.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按交易发生当月月末的市场汇价中间价计算确定；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上年年末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10、金融工具

本集团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参见附注（二）中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的相关披露）。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0.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集团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定期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租赁押金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长期租赁押金及定期存款。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列示于应收款项融资，其余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项目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以外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列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集团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0.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集团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集团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0.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在其他综合收益中进行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集团持有该等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集团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

1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0.2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以及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0.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集团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集团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集团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7)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定期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8)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9)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集团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集团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10.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集团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集团在内的债权人（不考虑本集团取得的任何担保），则本集团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 日，则本集团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10.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集团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三）10.4.1.2.1），信用损失为本集团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集团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10.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10.3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集团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集团保留的权利（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集团承担的义务（如果本集团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集团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集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10.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0.4.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集团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集团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本集团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集团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1.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0.4.1.2.1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10.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集团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账款

11.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应收账款分为快递行业和非快递行业两个组别。本集团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业务类型、客户类型和信用风险评级。

11.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应收账款初始确认日起算。

11.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于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并且已长期无业务往来的债务人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其他应收款

12.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组合及其他。

12.2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存货

13.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3.1.1 存货类别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3.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3.1.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1.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一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4、长期股权投资

14.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4.3.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4.3.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4.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50 年	0.00%	2.00%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6.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估计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年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4-5 年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16.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各类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	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完工且; (2) 建造工程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完成验收。	建设工程按预定设计要求达到实际可使用状态时。
需安装调试的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且; (2) 设备经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的运行。	设备验收可稳定运行之日起。

18、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9.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和数据资源。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确定依据和残值率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	确定依据	残值率 (%)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10-50 年	产权证书约定的可供使用时间	-
软件	直线法	3-10 年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专利权	直线法	10 年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数据资源	直线法	3 年	预计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9.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福利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研发活动的设备及软件的折旧与摊销、研究与试验开发所需的差旅、交通和通讯费用等。本集团以研发项目通过评审作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20、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场地装修改造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 3 至 20 年内分期平均摊销。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23、职工薪酬

23.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25、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5.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6、收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厘定其承诺的性质是否为一项其自行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即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该等商品或服务（即本公司为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提供综合物流服务前能够控制该服务或由本公司直接提供服务，因此，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26.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集团的收入主要来源于：

(1) 快递服务收入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为快递业务。快递业务模式分为揽收、分拣、运转和派送四个环节。每份包裹配送（从收到发件人的包裹起直至将包裹交付予最终收件人）订单被视为一项履约义务。由于包裹自一个地点配送至另一个地点时，客户同时取得本集团服务所提供的利益，快递业务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因服务通常在一个会计期间的较短时间段内完成，跨越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对公司而言并不重大，本集团在服务完成时，按照与客户事先达成的合同和价格确认收入。

(2) 仓配业务收入

仓配业务分为仓储、配货两个环节。仓储环节：集团与客户签订仓配一体化合同，提供一定面积的仓库给客户使用并提供基本管理服务。本集团在提供仓储相关服务后确认收入。配货环节：集团与客户签订仓配一体化合同，提供订单处理、装卸货服务、代贴条码与防伪码等服务。由于本集团履约时，客户同时取得本集团履约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团在一段时间内确认仓配业务收入。

(3)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其他业务包括系统支持服务和租赁服务等。由于本集团履约时，客户同时取得本集团履约所提供的利益，本集团在一段时间内确认其他业务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7.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补贴，详见附注（九），由于相关补助系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直线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27.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中主要包括进项税加计抵减等，详见附注（九），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 / 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8.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不导致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8.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9、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集团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9.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29.1.1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集团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集团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1.2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外，本集团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集团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集团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集团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集团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集团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9.1.3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场地、宿舍及食堂的短期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本集团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29.1.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集团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9.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29.2.1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9.2.1.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本集团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收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0.1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及维简费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2 与回购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购股份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31、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及基金投资公允价值

本集团对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包括对非上市公司股权、基金和信托产品的投资，确定其公允价值时，需采用估值技术并使用不可观察的输入值。该类投资由于没有活跃市场报价，本集团通过成立内部评估小组或聘请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师进行评估，评估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模型，估计并确定关键参数的输入值。这些假设和估价的变化可能导致相关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管理层负责评估确认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这项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本集团管理层将对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

本集团就无形资产厘定可使用年限和残值。该估计是根据对类似性质及功能的无形资产的实际可使用年限和残值的历史经验为基础，并可能因技术革新及竞争对手就回应严峻的行业竞争而有重大改变。当无形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和残值少于先前估计，本集团将会提高无形资产的摊销、处置或报废技术过时的资产。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除单项计提外，本集团按照业务对象的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快递行业和非快递行业两个组别，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管理层在评估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需要归集已有的信息并运用重大会计估计，需要归集历史坏账记录、违约或延迟付款情况以及应收账款账龄等因素，以估计并复核应收账款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该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将随本集团的估计而发生变化，本集团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实际产生的应纳税所得额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或有负债

本集团在持续经营过程中会面对众多的法律纠纷，相关纠纷的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当与特定法律纠纷有关的经济利益被认为是很可能流出且可以可靠计量时，本集团管理层会根据专业的法律意见计提相应的准备。管理层运用判断决定相关的法律纠纷是否应该计提一项准备或者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征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9%、15%、17%、20%、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注
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	2.1.1
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等 17 家企业	15%	2.1.2
河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等 83 家小型微利企业	20%	2.1.3
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17%	
STO Express Korea Co., Ltd	应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以下：9% 应纳税所得额 2 亿韩元至 200 亿韩元以下：19% 应纳税所得额 200 亿韩元至 3,000 亿韩元以下：21% 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3,000 亿韩元：24%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本集团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主要包括：

2.1.1 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批准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531000337)，证书有效期为 3 年，自 2025 年至 2028 年。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024 年：15%)。

2.1.2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发布“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等 17 家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其所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1.3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河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等 83 家小型微利企业享受该所得税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人民币	7,644.11	7,642.20
银行存款(注 1)：		
人民币	2,021,336,312.98	1,983,589,463.20
美元	992,224.17	2,880,846.76
新加坡元	29,137.08	35,792.05
韩元	387,960.80	516,053.50
其他货币资金(注 2)：		
人民币	23,932,962.24	13,973,897.06
合计	2,046,686,241.38	2,001,003,694.7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注 3)	1,712,110.28	3,432,692.31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34,380,023.43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859,276.73 元)，主要为业务冻结及诉讼事项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其他货币资金中包括存放在第三方支付机构的存款人民币 23,831,862.48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73,191.29 元)，存放于证券公司账户的存出投资款人民币 101,099.76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705.77 元)。

注 3：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不存在汇回限制。

2、交易性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102,632,191.79	21,261,632.56
信托产品	110,945,616.44	105,320,274.00
结构性存款（注）	600,204,657.53	304,130,136.98
合计	813,782,465.76	430,712,043.54

注：系本集团向境内金融机构购买的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彭博资讯“EUR Currency Bloomberg FX Fixings”页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挂钩，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72,430,735.19	1,118,502,402.45
1 至 2 年	47,833,020.88	49,561,632.93
2 至 3 年	41,039,252.13	20,826,101.62
3 年以上	63,877,752.21	48,212,652.55
合计	1,625,180,760.41	1,237,102,789.55

(2)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本集团对于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并且已长期无业务往来的债务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外，本集团按照业务类型识别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快递行业组合和非快递行业组合。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以业务分组为基础，利用应收账款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基于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率并考虑了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2025 年度，本集团的评估方式与重大假设并未发生变化。

人民币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909,581.35	9.04	146,909,581.3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78,271,179.06	90.96	41,535,008.70	2.81	1,436,736,170.36
其中：快递行业	1,476,216,203.01	90.83	40,078,397.59	2.71	1,436,137,805.42
非快递行业	2,054,976.05	0.13	1,456,611.11	70.88	598,364.94
合计	1,625,180,760.41	100.00	188,444,590.05	11.60	1,436,736,170.36

人民币元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0,274,136.96	8.91	110,274,136.9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26,828,652.59	91.09	31,557,062.54	2.80	1,095,271,590.05
其中：快递行业	1,124,771,842.64	90.92	30,636,379.53	2.72	1,094,135,463.11
非快递行业	2,056,809.95	0.17	920,683.01	44.76	1,136,126.94
合计	1,237,102,789.55	100.00	141,831,199.50	11.46	1,095,271,590.0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位 A	14,788,610.61	14,788,610.61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 B	5,512,564.89	5,512,564.89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 C	4,264,757.44	4,264,757.44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其他单项计提客户	122,343,648.41	122,343,648.41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46,909,581.35	146,909,581.35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单位 A	14,788,610.61	14,788,610.61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 B	5,512,564.89	5,512,564.89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单位 C	4,151,486.98	4,151,486.98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其他单项计提客户	85,821,474.48	85,821,474.48	100.00	预计款项难以收回
合计	110,274,136.96	110,274,136.96	100.00	

快递行业组合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基于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快递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大量的客户，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68	1,440,318,715.80	9,849,397.87	1,430,469,317.93
1至2年	50.00	11,336,974.98	5,668,487.49	5,668,487.49
2至3年	100.00	8,441,644.01	8,441,644.01	-
3年以上	100.00	16,118,868.22	16,118,868.22	-
合计	2.71	1,476,216,203.01	40,078,397.59	1,436,137,805.42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0.58	1,095,002,099.43	6,342,035.97	1,088,660,063.46
1至2年	50.00	10,950,799.31	5,475,399.66	5,475,399.65
2至3年	100.00	8,393,411.98	8,393,411.98	-
3年以上	100.00	10,425,531.92	10,425,531.92	-
合计	2.72	1,124,771,842.64	30,636,379.53	1,094,135,463.11

非快递行业组合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基于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减值矩阵确定非快递类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业务涉及大量的客户，其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39	309,047.44	7,372.50	301,674.94
1 至 2 年	50.00	593,380.00	296,690.00	296,690.00
2 至 3 年	100.00	869,822.98	869,822.98	-
3 年以上	100.00	282,725.63	282,725.63	-
合计	70.88	2,054,976.05	1,456,611.11	598,364.94

人民币元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期平均损失率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	673,379.98	33,669.00	639,710.98
1 至 2 年	50.00	992,831.92	496,415.96	496,415.96
2 至 3 年	100.00	149,280.31	149,280.31	-
3 年以上	100.00	241,317.74	241,317.74	-
合计	44.76	2,056,809.95	920,683.01	1,136,126.94

(3) 坏账准备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核销	其他转入	
信用损失准备	141,831,199.50	51,889,625.13	3,306,064.66	2,280,043.79	309,873.87	188,444,590.05

本年无重要的信用损失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4)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280,043.79

本年无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 D	308,762,411.01	19.00	2,757,462.48
单位 E	299,377,484.55	18.42	1,496,887.42
单位 F	97,596,155.00	6.01	487,980.78
单位 G	68,876,223.86	4.24	344,381.12
单位 H	54,281,806.29	3.34	271,409.04
合计	828,894,080.71	51.01	5,358,120.84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52,302,028.34	96.56	318,357,272.80	95.71
1 至 2 年	10,394,097.24	1.82	10,208,564.35	3.07
2 至 3 年	5,706,891.55	1.00	2,998,585.23	0.90
3 年以上	3,602,411.22	0.62	1,064,068.41	0.32
合计	572,005,428.35	100.00	332,628,490.7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单位 I	65,546,205.78	11.46
单位 J	56,727,536.89	9.92
单位 K	20,055,353.48	3.51
单位 L	10,206,097.26	1.78
单位 M	9,622,000.00	1.68
合计	162,157,193.41	28.35

本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79,137,458.84	148,035,797.37
1 至 2 年	120,240,847.39	31,161,920.34
2 至 3 年	12,324,597.64	45,498,432.46
3 年以上	57,183,565.68	44,839,034.16
小计	368,886,469.55	269,535,184.33
减：信用减值准备	27,796,626.02	23,961,109.52
合计	341,089,843.53	245,574,074.8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228,677,521.44	157,901,408.71
处置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Network Limited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股权 (注)	49,775,940.41	50,849,578.73
备用金	30,081,044.07	18,812,371.08
其他	60,351,963.63	41,971,825.81
小计	368,886,469.55	269,535,184.33
减：信用减值准备	27,796,626.02	23,961,109.52
合计	341,089,843.53	245,574,074.81

注：于 2024 年 6 月，本集团全资子公司 STO Express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STO Express Investment”) 与 Ali C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Ali CN”) 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本集团持有的全部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普通股股份。上述股权交割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对价 7,073,838.23 美元 (折合人民币 49,775,940.41 元) 未收回。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未发生信 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 (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021,056.84	-	10,940,052.68	23,961,109.5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三阶段	(60,806.81)	-	60,806.81	-
本年计提	7,445,098.89	-	-	7,445,098.89
本年转回	(6,593,423.44)	-	-	(6,593,423.44)
本年核销	-	-	(569,006.87)	(569,006.87)
其他转入	3,552,847.92			3,552,847.92
合计	17,364,773.40	-	10,431,852.62	27,796,626.02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 年 1月1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转回	核销	其他转入	
信用损失准备	23,961,109.52	7,445,098.89	6,593,423.44	569,006.87	3,552,847.92	27,796,626.02

(5)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69,006.87

本年无重要的其他应收账款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Ali CN	处置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股权款	49,775,940.41	1-2 年	13.49	2,541,376.59
单位 N	押金及保证金	26,580,000.00	3-4 年	7.21	1,329,000.00
单位 D	押金及保证金	23,075,730.50	1 年以内	6.26	1,153,786.53
单位 O	押金及保证金	21,3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5.77	1,065,000.00
单位 P	押金及保证金	21,145,495.00	2-3 年	5.73	1,057,274.75
合计		141,877,165.91		38.46	7,146,437.87

6、存货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28,070.71	-	3,528,070.71	5,246,705.80	-	5,246,705.80
库存商品	15,175,693.84	-	15,175,693.84	7,035,025.61	-	7,035,025.61
周转材料	68,601,635.63	-	68,601,635.63	44,098,729.32	-	44,098,729.32
发出商品	28,078,239.87	-	28,078,239.87	28,197,535.86	-	28,197,535.86
合计	115,383,640.05	-	115,383,640.05	84,577,996.59	-	84,577,996.59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租赁押金	38,373,872.68	19,574,409.5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附注(五)、9)	-	5,876,381.75
减: 减值准备	1,918,693.63	978,720.48
合计	36,455,179.05	24,472,070.80

8、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认证进项税及留抵增值税	2,923,665,610.05	2,335,131,744.96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660,997.36	16,468,919.48
预缴其他税费	757,202.56	451,445.51
定期存款	492,374,062.44	519,595,850.85
其他	4,924,009.32	1,972,244.92
合计	3,441,381,881.73	2,873,620,205.72

9、长期应收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设备(注)	-	-	-	21,184,237.18	-	21,184,237.18	2.97%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 收款(附注(五)、7)	-	-	-	5,876,381.75	-	5,876,381.75	/
合计	-	-	-	15,307,855.43	-	15,307,855.43	/

注：分期收款销售设备应收款已于本年度提前全额收回。

10、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计提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					
上海卓御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	-	-	-	899,128.68
蜂网投资有限公司(注)	25,070,934.11	-	6,670,934.11	18,400,000.00	22,932,079.28
浙江东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合计	25,070,934.11	-	6,670,934.11	18,400,000.00	23,831,207.96

注：本集团持有蜂网投资有限公司(“蜂网投资”)20%的股权，蜂网投资的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由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申通有限”)委任，本集团按照联营企业核算相关投资。于202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持有的蜂网投资股权预计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6,670,934.11元。

1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25年 12月31日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年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 利得（损失）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非上市权益工具投资									
其中：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39,481,000.00	-	-	-	-	139,481,000.00	-	13,781,000.00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
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8,257,900.00	-	-	(18,257,900.00)	-	70,000,000.00	-	(30,0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
中达通智慧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28,500,000.00	-	-	1,200,000.00	-	29,700,000.00	-	(300,000.00)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
快宝（上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675,495.07	-	-	-	-	1,675,495.07	-	(186,166.12)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
其他零星权益工具投资（共12家）	213,000.00	-	-	(43,000.00)	-	170,000.00	-	-	非交易性权益投资且本集团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
合计	258,127,395.07	-	-	(17,100,900.00)	-	241,026,495.07	-	(16,705,166.12)	

(2) 本年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人民币元

项目	因终止确认转入留存收益的累计利得	终止确认的原因
其他零星权益工具投资 (共 3 家)	43,000.00	公司注销

1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1)	318,152,600.00	302,598,211.00
吉仓三期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注 2)	173,747,496.18	-
合计	491,900,096.18	302,598,211.00

注 1: 于 2024 年度,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申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申彻供应链”) 及上海佰荔物流有限公司 (“佰荔物流”) 作为有限合伙人, 与本集团关联方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游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共同设立嘉兴保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嘉兴保仓”)。嘉兴保仓主要投资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关联人士当前持有且由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或其关联人士主要承租之位于中国的物流不动产的若干项目公司。本集团对被投资方没有重大影响, 且该等投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因此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注 2: 于 2025 年度,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申彻供应链, 与本集团关联方杭州游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专业机构共同设立吉仓三期股权投资基金 (北京)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 “吉仓三期”)。吉仓三期主要投资于 Alibaba WLCC Holding Limited 或其指定关联人士当前持有且由包括但不限于本集团或其关联人士主要承租之位于中国的物流不动产的若干项目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26 日及 12 月 15 日, 申彻供应链合计出资人民币 173,747,496.18 元购买吉仓三期之份额。本集团对被投资方没有重大影响, 且该等投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因此本集团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年初及年末余额	122,412,434.30	38,929,943.80	161,342,378.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7,752,787.52	3,503,694.90	11,256,482.42
2. 本年增加金额	5,814,590.64	778,598.88	6,593,189.52
(1) 计提或摊销	5,814,590.64	778,598.88	6,593,189.52
3. 年末余额	13,567,378.16	4,282,293.78	17,849,671.94
三、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08,845,056.14	34,647,650.02	143,492,706.16
2. 年初账面价值	114,659,646.78	35,426,248.90	150,085,895.68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抵押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抵押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08,845,056.14	借款抵押
土地使用权	34,647,650.02	借款抵押
合计	143,492,706.16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937,010,802.17	6,721,218,735.75	3,106,545,011.36	527,354,995.50	15,292,129,544.78
2. 本年增加金额	130,857,681.53	1,572,855,637.84	767,912,765.83	126,148,128.95	2,597,774,214.15
(1) 购置	-	546,037,696.61	198,169,132.55	35,257,790.05	779,464,619.21
(2) 在建工程转入	130,857,681.53	568,431,275.48	569,521,093.05	40,787,131.23	1,309,597,181.29
(3) 企业合并增加 (附注(七)、1)	-	458,386,665.75	222,540.23	50,103,207.67	508,712,413.65
3. 本年减少金额	-	295,384,937.42	278,522,381.60	8,179,126.41	582,086,445.43
(1) 处置或报废	-	295,384,937.42	278,522,381.60	8,179,126.41	582,086,445.43
4. 年末余额	5,067,868,483.70	7,998,689,436.17	3,595,935,395.59	645,323,998.04	17,307,817,313.50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897,118,491.86	1,802,241,264.35	1,771,724,892.10	377,854,686.97	4,848,939,335.28
2. 本年增加金额	236,771,470.42	641,701,116.96	449,786,186.21	91,059,687.97	1,419,318,461.56
(1) 计提	236,771,470.42	641,701,116.96	449,786,186.21	91,059,687.97	1,419,318,461.56
3. 本年减少金额	-	153,222,773.17	263,377,696.89	6,979,537.14	423,580,007.20
(1) 处置或报废	-	153,222,773.17	263,377,696.89	6,979,537.14	423,580,007.20
4. 年末余额	1,133,889,962.28	2,290,719,608.14	1,958,133,381.42	461,934,837.80	5,844,677,789.64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9,693,951.84	50,581,830.47	4,287.11	852,689.53	81,132,758.95
2. 本年增加金额	-	40,029,542.71	-	-	40,029,542.71
(1) 计提	-	40,029,542.71	-	-	40,029,542.71
3. 本年减少金额	-	28,957,255.82	-	766,655.02	29,723,910.84
(1) 处置或报废	-	28,957,255.82	-	766,655.02	29,723,910.84
4. 年末余额	29,693,951.84	61,654,117.36	4,287.11	86,034.51	91,438,390.82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3,904,284,569.58	5,646,315,710.67	1,637,797,727.06	183,303,125.73	11,371,701,133.04
2. 年初账面价值	4,010,198,358.47	4,868,395,640.93	1,334,815,832.15	148,647,619.00	10,362,057,450.55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重大的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47,530,776.64	尚在办理中

(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抵押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135,424,203.24	借款抵押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转运中心建设项目	782,343,255.29	-	782,343,255.29	407,647,337.52	-	407,647,337.5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转出	2025年12月31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申通快递西北地区转运中心二期项目	121,513,232.96	70,298,076.80	31,457,311.91	101,750,734.65	4,654.06	-	96.73	100.00	3,993,590.09	1,533,237.14	2.48	专项借款及自有资金
申通快递温州智慧物流产业园改扩建项目	149,875,100.00	37,889,603.59	52,202,498.32	25,971,529.20	4,296,289.38	59,824,283.33	60.11	60.11	-	-	-	自有资金
申通(淮安)智慧电商物流产业园项目	245,146,600.00	36,293,600.12	111,150,918.97	53,169.81	4,940.57	147,386,408.71	60.15	60.15	-	-	-	自有资金
申通(盘锦)智慧电商物流产业园项目	251,326,712.92	51,572,589.81	71,800,945.50	51,092.04	988,511.20	122,333,932.07	49.09	49.09	-	-	-	自有资金
申通(孝感)智慧物流电商产业园(三期)项目	228,140,901.00	21,126,279.59	124,283,982.73	-	-	145,410,262.32	63.74	63.74	-	-	-	自有资金
合计	996,002,546.88	217,180,149.91	390,895,657.43	127,826,525.70	5,294,395.21	474,954,886.43			3,993,590.09	1,533,237.14	2.48	/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在建工程。

16、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场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3,583,592,137.80	299,114,884.51	3,882,707,022.31
2. 本年增加金额	1,047,714,633.50	15,085,731.31	1,062,800,364.81
(1) 新增租赁	964,260,105.29	15,085,731.31	979,345,836.60
(2) 企业合并(附注(七)、1)	83,454,528.21	-	83,454,528.21
3. 本年减少金额	350,768,117.92	68,199,972.05	418,968,089.97
(1) 处置	350,768,117.92	68,199,972.05	418,968,089.97
4. 年末余额	4,280,538,653.38	246,000,643.77	4,526,539,297.15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1,087,873,720.42	93,654,564.38	1,181,528,284.80
2. 本年增加金额	644,096,388.43	30,927,418.01	675,023,806.44
(1) 计提	644,096,388.43	30,927,418.01	675,023,806.44
3. 本年减少金额	286,609,562.56	54,508,729.01	341,118,291.57
(1) 处置	286,609,562.56	54,508,729.01	341,118,291.57
4. 年末余额	1,445,360,546.29	70,073,253.38	1,515,433,799.67
三、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2,835,178,107.09	175,927,390.39	3,011,105,497.48
2. 年初账面价值	2,495,718,417.38	205,460,320.13	2,701,178,737.51

(2)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数据资源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776,280,422.17	348,101,110.00	2,021,924.21	424,528.30	2,126,827,984.68
2. 本年增加金额	89,109.00	156,264,994.84	4,306,530.34	-	160,660,634.18
(1) 购置	89,109.00	3,550,763.73	-	-	3,639,872.73
(2) 内部研发	-	149,274,780.27	4,306,530.34	-	153,581,310.61
(3) 企业合并增加 (附注(七)、1)	-	3,439,450.84	-	-	3,439,450.84
3. 本年减少金额	-	24,778.76	-	-	24,778.76
(1) 处置	-	24,778.76	-	-	24,778.76
4. 年末余额	1,776,369,531.17	504,341,326.08	6,328,454.55	424,528.30	2,287,463,840.10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420,327,055.00	92,646,212.75	56,164.56	424,528.30	513,453,960.61
2. 本年增加金额	34,877,473.08	48,972,169.90	895,354.74	-	84,744,997.72
(1) 计提	34,877,473.08	48,972,169.90	895,354.74	-	84,744,997.72
3. 本年减少金额	-	3,441.55	-	-	3,441.55
(1) 处置	-	3,441.55	-	-	3,441.55
4. 年末余额	455,204,528.08	141,614,941.10	951,519.30	424,528.30	598,195,516.78
三、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321,165,003.09	362,726,384.98	5,376,935.25	-	1,689,268,323.32
2. 年初账面价值	1,355,953,367.17	255,454,897.25	1,965,759.65	-	1,613,374,024.07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9.46%。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人民币元

项目	自行开发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2,021,924.21
2. 本年增加金额	4,306,530.34
(1) 内部研发	4,306,530.34
3. 年末余额	6,328,454.55
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	56,164.56
2. 本年增加金额	895,354.74
(1) 计提	895,354.74
3. 年末余额	951,519.30
三、减值准备	
年初及年末余额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5,376,935.25
2. 年初账面价值	1,965,759.65

(3)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4)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抵押原因
土地使用权	702,257,256.67	借款抵押

(5)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

1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企业合并形成 (附注(七)、1)	处置	
转运中心	1,405,807,252.80	93,885,719.22	-	1,499,692,972.02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88,968,816.18	-	-	88,968,816.18
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	11,496,127.95	-	-	11,496,127.95
云南子淳物流有限公司	3,887,966.04	-	-	3,887,966.04
哈尔滨麒锐印务有限公司	4,269,237.46	-	-	4,269,237.46
合计	1,514,429,400.43	93,885,719.22	-	1,608,315,119.65

(2) 商誉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计提	处置	
转运中心	633,469,677.72	-	-	633,469,677.72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88,968,816.18	-	-	88,968,816.18
合计	722,438,493.90	-	-	722,438,493.90

集团本年末对与商誉相关的转运中心、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等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

(3) 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所属资产组或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报告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转运中心(注)	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 将其认定为一个独立的资产组	快递业务	是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仓配业务	是
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	是
云南子淳物流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	是
哈尔滨麒锐印务有限公司		快递业务	是

注: 转运中心商誉系收购 22 家转运中心的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实物资产及中转业务资产组组成。本年新增 1 家转运中心, 系申通有限以人民币 109,523,752.33 元购买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义乌申通”)所拥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转运中心的资产组与购买日所确定的资产组一致。

2018 年收购前非直属转运中心由转运中心加盟商经营, 转运中心加盟商负责区域内网点加盟商的快件中, 转运中心加盟商向网点加盟商收取的中转费按照市场定价。随着申通快递转运中心自有率越来越高, 2020 年初集团采用扁平化管理方式, 对所有直属转运中心(含收购转运中心)采用统一的定价收取中转费, 集团内交易的定价如果不公允(与市场定价不同的)应按市场定价调整, 对预测中转收入未来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注)	可收回金额	本年减值金额	预测期的年限	预测期的关键参数(税前折现率)	预测期内的参数的确定依据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永续增长率)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的确定依据
转运中心	4,647,619,576.75	8,674,000,000.00	-	5 年	11.90%	综合反映企业情况及其相关的特定风险	0%	综合考虑企业经营的产品、市场、所处的行业或者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长期平均增长率

注: 账面价值为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 其构成包括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等; 减值金额包括商誉减值。

19、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企业合并增加 (附注(七)、1)	本年摊销	其他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场地装修改造	632,704,990.99	176,753,344.34	36,948,466.51	273,715,437.36	-	572,691,364.48
其他	5,714,252.39	1,727,181.65	-	2,219,912.47	-	5,221,521.57
合计	638,419,243.38	178,480,525.99	36,948,466.51	275,935,349.83	-	577,912,886.05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269,598.78	25,155,197.63	98,293,032.80	20,471,085.71
信用减值准备	221,351,607.32	54,394,563.09	169,757,362.07	41,845,845.77
可抵扣亏损	398,623,791.70	94,343,706.21	326,931,047.34	77,840,197.36
预计负债	14,134,739.50	3,533,684.88	20,523,858.87	5,130,964.72
租赁负债	3,227,081,065.43	792,748,451.99	2,892,154,840.11	722,253,619.9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0,486,166.12	7,621,541.53	13,428,266.12	3,357,066.53
股份支付	94,109,675.85	23,527,418.96	93,944,540.29	23,486,135.07
递延收益的影响	245,445,890.33	59,630,947.49	122,221,310.03	30,555,327.40
合计	4,346,502,535.03	1,060,955,511.78	3,737,254,257.63	924,940,242.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0,071,411.93	42,517,852.98	26,105,563.64	6,526,390.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783,123.76	10,695,781.02	33,458,312.54	8,208,607.49
加速折旧	31,060,829.08	7,765,207.27	92,230,376.76	22,865,709.03
使用权资产	3,011,105,497.48	730,844,294.73	2,701,178,737.51	673,918,89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781,000.00	3,445,250.00	13,781,000.00	3,445,250.00
合计	3,268,801,862.25	795,268,386.00	2,866,753,990.45	714,964,854.8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于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886,312.60	313,069,199.18	702,835,362.53	222,104,87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7,886,312.60	47,382,073.40	702,835,362.53	12,129,492.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70,342.79	34,128.19
可抵扣亏损	353,503,416.01	77,575,987.90
合计	354,073,758.80	77,610,116.0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人民币元

年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	555,340.14
2026	1,362,514.29	1,362,514.29
2027	32,310,359.24	32,310,359.24
2028	19,531,408.45	19,531,408.45
2029	23,816,365.78	23,816,365.78
2030	276,482,768.25	-
合计	353,503,416.01	77,575,987.90

21、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662,470,328.42	-	662,470,328.42	396,444,570.03	-	396,444,570.03
长期租赁押金	64,454,125.63	3,222,706.28	61,231,419.35	60,409,215.24	3,020,460.76	57,388,754.48
定期存款	218,783,643.82	-	218,783,643.82	203,547,397.28	-	203,547,397.28
合计	945,708,097.87	3,222,706.28	942,485,391.59	660,401,182.55	3,020,460.76	657,380,721.79

2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附注 (五)、1)	34,830,023.43	34,830,023.43	冻结	业务冻结、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附注 (五)、14)	2,619,922,309.13	2,135,424,203.24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附注 (五)、17)	1,006,313,744.19	702,257,256.67	抵押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 (五)、13)	161,342,378.10	143,492,706.16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3,822,408,454.85	3,016,004,189.50		

人民币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附注 (五)、1)	58,859,276.73	58,859,276.73	冻结	业务冻结、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附注 (五)、14)	2,311,454,612.23	1,971,567,634.81	抵押、售后租回	借款抵押、售后租回
无形资产 (附注 (五)、17)	967,663,614.49	682,839,009.82	抵押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 (五)、13)	161,342,378.10	150,085,895.68	抵押	借款抵押
合计	3,499,319,881.55	2,863,351,817.04		

23、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263,050,735.59	3,654,077,458.75

(2) 于本年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之短期借款。

24、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经营类款项	4,240,312,291.15	2,647,423,249.19
应付设备款	885,209,982.34	821,375,254.41
应付工程款	327,926,543.90	332,502,663.68
合计	5,453,448,817.39	3,801,301,167.2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应付工程款	170,479,514.93	未到结算期
应付设备款	32,958,745.2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03,438,260.14	/

25、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资产处置款	36,377,192.16	43,293,317.32
其他	17,615,393.07	11,136,509.27
合计	53,992,585.23	54,429,826.59

(2) 本年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6、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面单款及派费	1,442,856,175.16	1,539,086,860.01

(2) 在本年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年初账面价值的收入

年初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人民币 1,539,086,860.01 元已于本年度确认为收入。年末合同负债账面价值人民币 1,442,856,175.16 元预计将于 2026 年度确认为收入。

2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4,363,495.42	1,691,176,840.4	1,612,660,479.47	272,879,856.35
二、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6,440,297.51	149,776,561.83	149,065,435.81	7,151,423.53
三、辞退福利	603,545.50	23,486,813.58	12,293,009.09	11,797,349.99
合计	201,407,338.43	1,864,440,215.81	1,774,018,924.37	291,828,629.87

(2) 短期薪酬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7,242,634.59	1,368,309,649.43	1,292,056,824.13	263,495,459.89
二、职工福利费	-	196,222,520.61	195,670,957.70	551,562.91
三、社会保险费	3,716,600.62	83,032,009.05	82,408,848.65	4,339,761.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0,322.19	74,649,033.26	74,129,163.88	3,960,191.57
工伤保险费	130,325.05	5,662,696.59	5,576,019.38	217,002.26
生育保险费	145,953.38	2,720,279.20	2,703,665.39	162,567.19
四、住房公积金	41,115.00	35,587,609.99	35,472,913.81	155,811.1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363,145.21	8,025,051.32	7,050,935.18	4,337,261.35
合计	194,363,495.42	1,691,176,840.40	1,612,660,479.47	272,879,856.3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6,315,920.91	144,726,070.78	144,061,772.30	6,980,219.39
二、失业保险费	124,376.60	5,050,491.05	5,003,663.51	171,204.14
合计	6,440,297.51	149,776,561.83	149,065,435.81	7,151,423.53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分别按员工缴存基数相应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44,726,070.78 元及人民币 5,050,491.05 元（2024 年：人民币 125,828,113.75 元及人民币 4,124,253.1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6,980,219.39 元及人民币 171,204.14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15,920.91 元及人民币 124,376.60 元）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日期后支付。

28、应交税费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18,938,735.84	185,360,167.63
增值税	101,238,133.28	115,448,929.69
房产税	14,084,862.94	13,572,753.59
个人所得税	6,348,488.54	4,224,601.91
印花税	4,385,751.53	3,639,078.93
土地使用税	2,552,266.31	2,600,39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97,262.12	729,081.83
教育费附加	479,146.18	354,054.61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2,147.41	236,036.38
其他	53,285.29	11,449.63
合计	349,450,079.44	326,176,550.86

29、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款	607,220,161.02	459,493,004.59
往来款	178,906,815.14	117,562,081.54
代付款项	234,993,884.74	633,690,391.85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139,248,833.35	19,559,900.00
收购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丹鸟物流”)(附注(七)、1)	61,477,121.20	-
其他	30,479,789.50	39,497,680.65
合计	1,252,326,604.95	1,269,803,058.63

(2)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单位 Q	65,000,000.00	未到结算期
单位 P	46,470,800.00	未到结算期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6,249,849.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117,720,649.00	

3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 (五)、33)	639,037,529.19	489,416,137.0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 (五)、32)	236,407,206.89	206,660,688.7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附注 (五)、34)	3,767,081.62	2,421,230.43
合计	879,211,817.70	698,498,056.17

31、其他流动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151,260,321.93	152,682,718.56

32、长期借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262,170,426.11	-
抵押借款	217,505,009.97	264,284,423.62
抵押及保证借款	1,416,022,316.93	1,262,576,927.94
小计	1,895,697,753.01	1,526,861,351.56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附注 (五)、30)	236,407,206.89	206,660,688.73
合计	1,659,290,546.12	1,320,200,662.83

33、租赁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租赁付款额	4,014,565,398.45	3,596,704,682.7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14,426,486.70	775,697,611.18
小计	3,200,138,911.75	2,821,007,071.5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附注 (五)、30)	639,037,529.19	489,416,137.01
合计	2,561,101,382.56	2,331,590,934.56

本集团的租赁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项目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35,347,180.87	512,954,644.10	1,092,278,262.46	1,673,985,311.02	4,014,565,398.45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612,516,734.00	467,865,898.47	928,305,075.98	1,588,016,974.30	3,596,704,682.75

34、长期应付款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应付款	20,935,050.41	2,569,550.4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五）、30）	3,767,081.62	2,421,230.43
净额	17,167,968.79	148,320.00

35、预计负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011,233.27	985,014.87	财务担保
未决诉讼	12,123,506.23	19,538,844.00	尚未结案诉讼形成
合计	14,134,739.50	20,523,858.87	

36、递延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22,221,310.03	141,303,548.79	18,031,180.47	245,493,678.35	收到政府补助

3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债券	704,610,023.88	-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

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利率 (%)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年末余额	是否违约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科技 创新债券	100.00	2.08	2025 年 8 月 27 日	3 年	700,000,000.00	-	699,642,500.00	4,967,523.88	-	-	704,610,023.88	否

38、股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次增减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22,012,153.00	-	-	-	-	-	422,012,153.00

39、资本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注 1)	2,957,503,320.73	77,966,359.55	129,736,160.55	2,905,733,519.73
其他资本公积 (注 2)	97,005,745.57	78,131,495.11	77,966,359.55	97,170,881.13
合计	3,054,509,066.30	156,097,854.66	207,702,520.10	3,002,904,400.86

注 1：股本溢价之本期增加系：

2022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 3 月 28 日，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依据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之完成情况本次解锁股份总数为 1,190.33 万股，相应结转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77,966,359.55 元至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之本期减少系：

2025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5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5.353 元 / 股的价格向不超过 239 名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500.7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来源系本公司回购之库存股。

相关授予之库存股合计 2,484.57 万股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完成过户登记，本公司根据收到激励对象缴纳税款（扣除相关过户税费）人民币 132,882,793.32 元及授予的库存股之历史成本计人民币 262,618,953.87 元之间的差额冲减股本溢价。

注 2：其他资本公积之本期增加系：

本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摊的成本，详见附注（十三）。

其他资本公积之本期减少系：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解锁，相应结转其他资本公积人民币 77,966,359.55 元至股本溢价。

40、库存股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股份回购	99,622,000.15	353,003,780.62	275,969,204.87	176,656,575.90

库存股之本期增加系：

- (1)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未来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 元/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220,004,796.27 元回购股份 1,990.60 万股，成交价格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 (2) 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依据收到的激励对象缴纳价款人民币 132,998,984.35 元确认回购义务。

库存股之本期减少系：

- (1)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本次解锁及失效股份分别为 1,190.33 万股及 245.31 万股，对应需结转库存股回购义务分别为人民币 11,903,261.00 元及人民币 2,453,139.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失效股份中尚有人民币 1,046,349.00 元未归还至激励对象。
- (2) 公司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授予之库存股人民币 262,618,953.87 元已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完成过户登记，详见附注（五）、39。

41、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发生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4,550.41	(17,100,900.00)	-	(43,000.00)	(4,264,475.00)	(12,793,425.00)	-	(12,528,874.59)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4,550.41	(17,100,900.00)	-	(43,000.00)	(4,264,475.00)	(12,793,425.00)	-	(12,528,874.5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046,313.91	(11,303,623.74)	-	-	-	(11,299,001.61)	(4,622.13)	1,747,312.30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54,391.15)	-	-	-	-	-	-	(2,654,391.1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700,705.06	(11,303,623.74)	-	-	-	(11,299,001.61)	(4,622.13)	4,401,703.4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310,864.32	(28,404,523.74)	-	(43,000.00)	(4,264,475.00)	(24,092,426.61)	(4,622.13)	(10,781,562.29)

42、专项储备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安全生产费	12,612,045.64	70,764,417.84	70,448,469.58	12,927,993.90

43、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4,316,910.97	30,466,968.82	-	604,783,879.79

44、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29,541,951.23	4,537,065,998.14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68,631,017.22	1,039,952,625.12
加：处置其他权益工具产生的未分配利润（附注（五）、11）	(43,000.00)	283,324,447.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五）、43）	30,466,968.82	354,912.65
应付普通股股利（注）	100,661,086.80	30,446,207.32
年末未分配利润	7,067,001,912.83	5,829,541,951.23

注：根据2025年5月26日通过的本公司2024年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67元，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661,086.80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4,861,104,352.00	51,754,783,805.44	46,772,057,948.91	44,191,370,736.49
其他业务	725,073,060.27	269,484,266.71	397,435,316.74	146,127,937.71
合计	55,586,177,412.27	52,024,268,072.15	47,169,493,265.65	44,337,498,674.2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人民币元

合同分类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按业务类型分类	
其中：	
快递业务	54,861,104,352.00
仓配业务	4,332,619.06
其他业务	720,740,441.21
按地区分类	
其中：	
华东大区	19,040,727,055.56
华南大区	14,389,938,469.09
华中大区	8,038,699,491.06
华北大区	6,370,392,336.33
西南大区	3,756,064,762.14
东北大区	2,297,464,101.92
西北大区	1,687,482,149.50
国外地区	5,409,046.67
合计	55,586,177,412.27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快递业务	服务完成时	预收款 / 按合同约定逐月计算金额，与客户当月结算并收取相关款项。	中转运输及派件服务	是	-	无
仓配业务	服务提供时	按合同约定逐月计算金额，与客户当月结算并收取相关款项。	仓配服务	是	-	无
其他业务	服务提供时	预收款 / 按合同约定逐月计算金额，与客户当月结算并收取相关款项。	系统支持服务及租赁服务	是	-	无

(4) 本年无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46、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房产税	44,110,720.03	44,301,392.5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635,229.78	12,744,264.05
印花税	14,992,055.69	12,638,861.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450,798.75	6,794,346.77
教育费附加	5,528,425.75	3,376,352.36
地方教育附加	3,760,113.11	2,251,220.06
其他	3,173,916.18	1,869,817.52
合计	96,651,259.29	83,976,255.29

47、销售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21,878,198.20	103,642,632.31
95543 热线费	6,618,608.51	6,307,294.22
广告宣传费	6,082,018.79	5,911,291.80
折旧与摊销	4,712,352.38	3,349,520.27
股份支付费用	4,186,239.63	1,974,141.25
其他	15,638,849.91	13,620,264.07
合计	159,116,267.42	134,805,143.92

48、管理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610,774,912.66	513,966,330.07
折旧与摊销	147,991,996.10	157,236,353.56
办公费	42,690,943.33	27,376,039.39
股份支付费用	73,945,255.48	34,951,073.78
咨询服务费	52,893,213.94	34,365,360.82
差旅费	28,668,960.43	27,825,416.88
业务招待费	22,663,321.40	22,495,051.62
信息系统维护费	28,012,117.92	21,754,609.19
中介机构服务费	17,008,019.69	11,362,910.35
劳务费	25,836,121.88	11,210,205.61
租金	2,607,638.35	2,097,105.24
其他	24,696,827.35	24,397,289.84
合计	1,077,789,328.53	889,037,746.35

49、研发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13,711,344.95	88,484,209.51
系统委托研发支出	10,402,584.14	50,920,994.23
资源使用费	63,027,573.08	33,924,041.88
折旧与摊销	1,270,003.31	846,748.44
其他	-	4,020,917.01
合计	188,411,505.48	178,196,911.07

50、财务费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息支出	272,682,381.03	278,400,210.05
其中：租赁相关利息费用	145,682,560.31	140,376,395.84
应付债券的利息费用	4,967,523.88	1,492,349.71
银行借款利息费用	121,380,330.54	136,305,124.03
长期应付款利息费用	651,966.30	226,340.47
减：利息收入	28,090,322.67	44,962,817.29
汇兑收益	-	(2,831.82)
银行手续费	4,874,316.78	4,668,671.90
合计	249,466,375.14	238,103,232.84

51、其他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9,354,473.01	28,098,326.15
进项税加计抵减	-	23,294,648.2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7,918,919.15	7,071,941.55
手续费返还	1,075,041.32	1,307,399.17
合计	38,348,433.48	59,772,315.10

52、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定期存款利息	24,596,643.56	24,784,182.2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1,207,553.16)
清算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附注(七)、2(3))	(3,489,586.27)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2,075,396.64	9,735,816.7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578,403.10	-
合计	29,760,857.03	33,312,445.81

5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54,389.00	23,446,26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087,698.64	7,898,873.01
合计	32,642,087.64	31,345,142.01

54、信用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8,583,560.47)	(25,276,455.4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51,675.45)	(4,673,438.69)
长期租赁押金坏账损失	(1,142,218.67)	(2,411,202.83)
对外担保坏账损失(附注(十四)、2)	(1,026,218.40)	(985,014.87)
合计	(51,603,672.99)	(33,346,111.87)

55、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0,029,542.71)	(36,151,374.56)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6,670,934.11)	(16,261,145.17)
合计	(46,700,476.82)	(52,412,519.73)

56、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收益	(4,492,003.95)	9,083,388.08

57、营业外收入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388,800.56	6,734,894.79	1,388,800.56
保险赔款	5,455,361.51	288,800.67	5,455,361.51
其他	19,025,460.25	8,985,618.57	19,025,460.25
合计	25,869,622.32	16,009,314.03	25,869,622.32

58、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79,970,822.97	43,667,286.31	79,970,822.97
罚款支出	21,808,002.70	18,701,282.78	21,808,002.70
诉讼及事故赔偿	7,838,006.80	2,827,322.54	7,838,006.80
捐赠及赞助支出	1,318,471.44	1,682,064.28	1,318,471.44
其他	518,092.63	1,193,074.74	518,092.63
合计	111,453,396.54	68,071,030.65	111,453,396.54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98,579,410.90	309,481,704.05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314,270.09)	(41,738,681.85)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11,422,881.41)	9,467,237.07
合计	334,842,259.40	277,210,259.2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利润总额	1,702,846,054.43	1,303,568,244.76
按 25% 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25,711,513.61	325,892,061.1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0,755,695.52)	(55,647,282.5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239,245.57	21,252,056.36
税率变动的影响对年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486,958.50	(12,173,732.21)
确认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455,879.5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02,388.35)	-
本年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12,776.21	5,477,054.87
冲回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2,891,740.8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7,727,269.21)	(17,492,996.76)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11,422,881.41)	9,467,237.07
所得税费用	334,842,259.40	277,210,259.27

6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到的押金保证金及其他往来款	30,518,078.95	175,116,044.01
银行存款利息	27,990,833.18	44,326,437.82
收到的政府补贴	160,484,318.82	82,134,666.59
营业外收入	24,480,821.76	9,274,419.24
合计	243,474,052.71	310,851,56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支付期间费用及其他费用	557,940,033.17	363,540,651.34
手续费	4,874,316.78	4,668,671.90
营业外支出	38,897,911.34	39,157,320.57
合计	601,712,261.29	407,366,643.8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	3,770,700,000.00	3,500,000,000.00
定期存款本金	987,213,733.93	1,741,677,992.72
处置 Cainiao Smart Logistics 股权	-	453,302,522.94
合计	4,757,913,733.93	5,694,980,515.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本金	4,160,000,000.00	3,490,000,000.00
定期存款本金	973,577,385.68	2,454,701,102.1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本金 (附注 (五)、12)	173,747,496.18	279,151,942.00
合计	5,307,324,881.86	6,223,853,044.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购丹鸟物流所取得的现金净额 (附注 (五)、61(2))	340,685,031.60	
收到的分期收款利息款项	99,489.49	636,379.47
合计	340,784,521.09	636,379.4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清算上海申通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岑达”) 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附注 (五)、61(3))	150,491.84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发行长期债券 (附注 (五)、37)	699,642,500.00	-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员工缴款 (附注 (五)、40)	132,998,984.35	-
处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达解锁条件之股份 (注)	1,446,990.00	-
收到的与售后租回相关款项	-	1,186,560.00
合计	834,088,474.35	1,186,560.00

注：2025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锁定期届满，依据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规定，对于未达解锁条件之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获资金与激励对象原始出资额的孰低值返还激励对象。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回购股份 (附注 (五)、40)	220,004,796.27	30,099,797.15
支付的与售后租回相关款项	2,569,550.43	7,308,486.17
支付分期付款采购设备相关款项	2,183,026.59	-
回购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失效股份 (附注 (五)、40)	1,406,790.00	-
支付租赁负债	732,833,232.91	771,153,971.97
合计	958,997,396.20	808,562,25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654,077,458.75	4,029,441,225.24	78,506,072.37	4,498,974,020.77	-	3,263,050,735.59
长期借款 (含一年 内到期)	1,526,861,351.56	574,990,000.00	44,407,495.31	250,561,093.86	-	1,895,697,753.01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 内到期)	2,569,550.43	-	23,770,043.30	5,404,543.32	-	20,935,050.41
应付长期 债券	-	699,642,500.00	4,967,523.88	-	-	704,610,023.88
应付股利	-	-	100,661,086.80	100,661,086.80	-	-
租赁负债 (含一年 内到期)	2,821,007,071.57	-	1,189,406,731.16	732,833,232.91	77,441,658.07	3,200,138,911.75
合计	8,004,515,432.31	5,304,073,725.24	1,441,718,952.82	5,588,433,977.66	77,441,658.07	9,084,432,474.64

6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368,003,795.03	1,026,357,985.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700,476.82	52,412,519.73
信用减值损失	55,466,394.78	33,346,111.87
固定资产折旧	1,418,541,505.06	1,212,998,920.6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593,189.52	6,593,189.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675,023,806.44	654,683,434.81
无形资产摊销	84,744,997.72	67,052,178.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5,935,349.83	230,618,429.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4,492,003.95	(9,083,388.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78,582,022.41	36,932,391.5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642,087.64)	(31,345,142.01)
财务费用	272,582,891.54	277,760,998.76
投资收益	(29,760,857.03)	(33,312,445.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0,839,277.03)	(43,539,65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增加	(1,474,993.06)	1,800,974.88
存货的（增加）减少	(12,147,189.10)	3,219,283.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75,141,094.98)	(379,839,043.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411,267,889.38)	740,347,904.41
递延收益	123,210,926.66	46,964,398.89
受限资金的变动	24,029,253.30	14,660,517.85
专项储备	315,948.26	(1,410,410.22)
股份支付	78,131,495.11	36,925,215.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9,080,668.21	3,944,144,367.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当期新增的使用权资产	979,345,836.60	799,169,710.87

补充资料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11,856,217.95	1,942,144,418.0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2,144,418.04	2,359,366,532.87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69,711,799.91	(417,222,114.8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09,523,752.33
其中: 丹鸟物流	200,000,000.00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中转业务	109,523,752.33
减: 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40,685,031.60
其中: 丹鸟物流	540,685,031.60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中转业务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231,161,279.27)
其中: 丹鸟物流	(340,685,031.60)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中转业务	109,523,752.33

(3) 本年支付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1,802,256.82
其中: 上海岑达	21,802,256.82
减: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952,748.66
其中: 上海岑达	21,952,748.66
处置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50,491.84)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现金	2,011,856,217.95	1,942,144,418.04
其中：库存现金	7,644.11	7,642.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87,915,611.60	1,928,162,878.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932,962.24	13,973,897.06
二、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1,856,217.95	1,942,144,418.04

6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5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1,186.06	7.0278	992,224.17
新加坡元	5,337.83	5.4586	29,137.08
韩元	83,855,562.00	0.0046	387,960.80
应收账款			
韩元	168,176,621.74	0.0046	773,612.4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7,082,720.11	7.0278	49,775,940.41
韩元	63,376,552.17	0.0046	291,532.14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299.19	7.0278	51,297.24
韩元	181,366,671.74	0.0046	834,286.69
其他应付款			
韩元	88,933,286.96	0.0046	409,093.12

63、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场地，租赁期为 1 年至 40 年不等。上述使用权资产无法用于借款抵押、担保等目的。本集团的租赁付款额均为固定付款额。

2025 年度，本集团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46,840,602.28 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41,720,158.17 元)，本集团无低价值资产租赁 (2024 年度：无)。

2025 年度，本集团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844,341,786.81 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861,098,186.77 元)。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人民币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物业租赁	11,626,382.00	-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人民币元

项目	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12,091,819.43	11,209,526.1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2,574,640.35	12,091,819.4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13,112,641.25	12,574,640.3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4 年	13,601,302.27	13,112,641.2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5 年	25,098,901.01	13,601,302.27
五年后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304,851,367.19	253,470,963.89

(六)、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职工薪酬	191,214,125.82	175,405,436.01
资源使用费	99,882,577.31	68,867,148.82
系统委托研发支出	10,402,584.14	50,920,994.23
折旧与摊销	2,046,959.81	1,351,966.04
其他	916,440.55	4,618,253.79
合计	304,462,687.63	301,163,798.89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88,411,505.48	178,196,911.07
资本化研发支出	116,051,182.15	122,966,887.82

2、开发支出

(1)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运营管理系统	78,946,106.85	116,051,182.15	-	153,581,310.61	-	41,415,978.39

(2)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情况

本集团本年未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研发项目。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情况

本集团本年度无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人民币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权益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丹鸟物流 (注 1)	2025 年 11 月 1 日	261,477,121.20	100%	现金收购	2025 年 11 月 1 日	控制权已转移
义乌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拥有的中转业务 (注 2)	2025 年 3 月 1 日	109,523,752.33	100%	现金收购	2025 年 3 月 1 日	控制权已转移

注 1: 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与本集团关联方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和购买协议, 依据协议中约定的对价以及价格调整条款, 申通有限以人民币 261,477,121.20 元购买丹鸟物流 100.00% 股权。该项股权收购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完成, 丹鸟物流成为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依据协议约定, 交割日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作为减值承诺期, 若丹鸟物流全部股权之公允价值较申通有限支付的全部对价出现减值, 本集团关联方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上述减值金额以现金的方式对本集团进行补偿。

上述交易价款中的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已于购买日支付, 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 19,426,968.49 元及人民币 42,050,152.71 元将分别于购买日后四个月内及一年内支付。

注 2: 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与义乌申通签订资产收购协议, 依据协议中约定的对价以及价格调整条款, 申通有限以人民币 109,523,752.33 元购买义乌申通所拥有的中转业务资产组。该项业务收购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完成。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丹鸟物流	义乌申通拥有的中转业务
- 现金	261,477,121.20	109,523,752.33
合并成本合计	261,477,121.20	109,523,752.33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61,477,121.20	15,638,033.11
商誉	-	93,885,719.2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人民币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流动资产	1,336,015,623.98	1,336,015,623.98
非流动资产	679,412,866.00	503,070,933.85
资产总计	2,015,428,489.98	1,839,086,557.83
负债：		
流动负债	1,701,048,288.59	1,701,048,288.59
非流动负债	42,898,189.86	6,170,615.73
负债总计	1,743,946,478.45	1,707,218,904.32
净资产	271,482,011.53	131,867,653.51
取得的净资产	271,482,011.53	131,867,653.51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新设子公司

新设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币种	股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申纬智联(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4日	江苏常州	50,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浙江申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浙江杭州	20,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杭州博明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浙江杭州	10,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江苏翔瑞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4日	江苏常州	10,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江苏连云港申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江苏连云港	10,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杭州启仁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浙江杭州	5,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菏泽仁瀚运输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山东菏泽	5,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杭州启文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0日	浙江杭州	5,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宁夏德泽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宁夏银川	5,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济宁得泽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山东济宁	5,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杭州启秀物流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浙江杭州	5,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四川申雪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四川内江	5,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泰州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江苏泰州	5,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云南云瑞喵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8日	云南滇中	5,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河北柜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河北石家庄	3,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无锡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江苏江阴	1,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济南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	山东济南	1,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黑龙江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4日	黑龙江哈尔滨	1,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内蒙古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7日	内蒙古呼和浩特	1,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贵州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7日	贵州黔南	1,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福建泉州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福建泉州	1,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天津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天津市	1,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重庆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重庆市	1,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广州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8日	广东广州	1,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沈阳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辽宁沈阳	1,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湖北省喵柜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湖北孝感	1,0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杭州杭滕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	浙江杭州	500,000.00元	人民币	100.00	设立

(2) 注销子公司

本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子淳物流有限公司已于本年注销。

(3) 清算子公司

2024 年度，本集团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请求强制清算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上海岑达。2025 年 1 月 21 日，本集团向清算组移交相关资料，上海岑达不再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

上述清算事项已于本年度完成，本集团已确认投资损失人民币 3,489,586.27 元，详见附注（五）、52。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申通有限	人民币 1,750,000,000.00 元	上海市	上海市	快递	100.00	-	反向购买
上海昌彤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上海市	上海市	物流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快递、货运	-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浙江申通瑞盛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快递、货运	-	100.00	设立
浙江申通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浙江温州	浙江温州	货运、货运代理	-	100.00	设立
湖北申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	湖北孝感	湖北孝感	项目投资	-	100.00	设立
江苏申通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快递、运输代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陕西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0,000,000.00 元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快递、装卸服务	-	100.00	设立
长春灵通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000,000.00 元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快递、货运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STO Express Korea Co., Ltd.	美金 986,035.00 美元	韩国	韩国	快递、货运	-	66.00	设立
STO Express Investment	美金 15,883,849.00 美元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	-	100.00	设立
辽宁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快递、物流	-	100.00	设立
浙江正邦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货运、装卸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淮安高德快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货运、货物仓储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漯河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00 元	河南漯河	河南漯河	货物仓储、装卸、运输代理	-	100.00	设立
上海申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上海市	上海市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	100.00	设立
上海申通易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6,070,000.00 元	上海市	上海市	货运代理、仓储	-	58.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河北邯郸	河北邯郸	国内快递项目筹建	-	100.00	设立
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100.00	-	设立
四川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山西瑞华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00 元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快递筹建项目、货运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云南子淳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货运代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前店后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上海市	上海市	电子商务	-	100.00	设立
山东申邦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快递	-	100.00	设立
安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快递、货运、仓储	-	100.00	设立
江苏瑞德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河南瑞银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河北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上海申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上海市	上海市	计算机科技、物联网科技、信息科技、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砀山申雪冷链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安徽宿州	安徽宿州	供应链管理、货物专用运输、运输代理	-	73.00	设立
杭州申雪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杭州申瑞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快递、货运	-	100.00	设立
浙江宸瑞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四川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重庆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重庆市	重庆市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上海润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上海市	上海市	货运、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山东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北京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北京市	北京市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辽宁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辽宁盘锦	辽宁盘锦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安徽省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江西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江苏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湖南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湖北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河南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河北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广东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快递、货运、汽车	-	100.00	设立
深圳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福建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瑞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北京市	北京市	咨询服务	-	100.00	设立
内蒙古满安快递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内蒙古呼和浩特	内蒙古呼和浩特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广西得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广西	广西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常州市智网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 元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道路货运经营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上海市	上海市	智能、信息技术、计算机、大数据技术	-	100.00	设立
辽宁瑞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00 元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广东得泽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仓储业	-	100.00	设立
贵州得泽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贵州龙里	贵州龙里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湖南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福建瑞丰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福建晋江	福建晋江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荆门得泽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湖北荆州	湖北荆州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佰荔物流	人民币 160,000,000.00 元	上海市	上海市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盐城申通得泽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江苏盐城	江苏盐城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申彻供应链	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	上海市	上海市	供应链管理	100.00	-	设立
浙江舟山申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浙江舟山	浙江舟山	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销售	-	100.00	设立
天津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天津市	天津市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四川子淳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国内快递	-	100.00	设立
长沙申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81,000,000.00 元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供应链管理与服务	-	100.00	设立
南宁申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广西	广西	供应链管理服务	-	100.00	设立
广州增城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	100.00	设立
公主岭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0 元	吉林公主岭	吉林公主岭	道路货物运输	-	100.00	设立
兰州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0 元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	100.00	设立
天津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天津市	天津市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陕西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泰州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400,000.00 元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道路货物运输	-	100.00	设立
浙江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道路货物运输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熟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000,000.00 元	江苏常熟	江苏常熟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上海隋勤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0 元	上海市	上海市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100.00	设立
揭阳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广东揭阳	广东揭阳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100.00	设立
石家庄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蚌埠子淳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内蒙古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内蒙古呼和浩特	内蒙古呼和浩特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桐庐常晟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商务服务业	-	100.00	设立
芜湖茗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商务服务业	-	100.00	设立
上海卿柯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上海市	上海市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简阳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漯河润郦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河南漯河	河南漯河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宿迁茗柏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江苏宿迁	江苏宿迁	人力资源服务	-	100.00	设立
北京申瑞伟业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北京市	北京市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	100.00	设立
湖北申通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湖北孝感	湖北孝感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100.00	设立
山西申通得泽快递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山西太原	山西太原	快递服务	-	100.00	设立
辽宁省德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云南德赐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云南昆明	云南昆明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100.00	设立
黑龙江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其他仓储业	-	100.00	设立
句容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江苏镇江	江苏镇江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100.00	设立
天津申安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天津市	天津市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	100.00	设立
安徽坤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安徽芜湖	安徽芜湖	智能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	-	100.00	设立
湖北省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湖北孝感	湖北孝感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上海达滕申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上海市	上海市	智能研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	-	100.00	设立
淮安子淳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江西申雪江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江西吉安	江西吉安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重庆市德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重庆市	重庆市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陕西德泽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陕西咸阳	陕西咸阳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甘肃子淳申通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河北宸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河北廊坊	河北廊坊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淮安洋鑫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江苏淮安	江苏淮安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河北申邦北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河北廊坊	河北廊坊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西安茗柏鸿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陕西咸阳	陕西咸阳	人力资源服务	-	100.00	设立
蚌埠申瑞道路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安徽蚌埠	安徽蚌埠	货运、汽车租赁	-	100.00	设立
哈尔滨麒锐印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货运、仓储服务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瑞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0,000,000.00 元	重庆市	重庆市	快递、仓储服务	-	100.00	设立
南京子淳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货物仓储、装卸、运输代理	-	100.00	设立
天津申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天津市	天津市	汽油、乙醇汽油、甲醇汽油销售	-	100.00	设立
济宁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杭州通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金华瑞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杭州德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杭州盛彤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长春子淳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货物仓储、装卸、运输代理	-	100.00	设立
辽宁得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货物仓储、装卸、运输代理	-	100.00	设立
杭州得临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货物仓储、装卸、运输代理	-	100.00	设立
金华子淳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杭州翔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杭州洋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子淳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山东洋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山东枣庄	山东枣庄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临沂通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山东临沂	山东临沂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安徽润郦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货物仓储、装卸、运输代理	-	100.00	设立
浙江得越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其他仓储业	-	100.00	设立
浙江申睿通达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浙江金华	浙江金华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深圳得泽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河北雄安德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河北保定	河北保定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	100.00	设立
申纬智联(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元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浙江申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设立
杭州博明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江苏翔瑞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设立
江苏连云港申瑞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江苏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	石油及制品批发	-	100.00	设立
杭州启仁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菏泽仁瀚运输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杭州启文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宁夏德泽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济宁得泽供应链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山东济宁	山东济宁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	100.00	设立
杭州启秀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四川申雪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四川内江	四川内江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	100.00	设立
泰州申瑞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道路运输业	-	100.00	设立
云南云瑞喵柜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云南滇中	云南滇中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河北柜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无锡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江苏江阴	江苏江阴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济南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黑龙江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内蒙古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内蒙古呼和浩特	内蒙古呼和浩特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贵州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贵州黔南	贵州黔南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福建泉州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福建泉州	福建泉州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天津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重庆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重庆市	重庆市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广州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沈阳喵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辽宁沈阳	辽宁沈阳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湖北省喵柜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湖北孝感	湖北孝感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杭州杭滕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	100.00	设立
丹鸟物流	人民币 498,393,819.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南京晟邦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272,727.00 元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万象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060,000.00 元	上海市	上海市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州万之象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625,000.00 元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北京市	北京市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内蒙古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元	内蒙古呼和浩特	内蒙古呼和浩特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昆明东骏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33,333.00 元	云南滇中	云南滇中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贵州东骏快捷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333,333.00 元	贵州贵阳	贵州贵阳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吉林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吉林长春	吉林长春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西丹鸟运福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辽宁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辽宁大连	辽宁大连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山东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山东济南	山东济南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青海西宁	青海西宁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北丹鸟运擎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河北石家庄	河北石家庄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黑龙江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黑龙江哈尔滨	黑龙江哈尔滨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东骏快捷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16,700.00 元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海南芝麻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新配盟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重庆市	重庆市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江西南昌	江西南昌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北蓝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湖北武汉	湖北武汉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河南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上海万象文化配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上海市	上海市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广西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西藏东骏快捷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福州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福建福州	福建福州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湖南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湖南长沙	湖南长沙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合肥新晟邦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夏菜鸟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宁夏银川	宁夏银川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甘肃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甘肃兰州	甘肃兰州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天津联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天津市	天津市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惠州市万象物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广东惠州	广东惠州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陕西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陕西西咸	陕西西咸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疆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杭州丹鸟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浙江杭州	浙江杭州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嘉兴丹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 元	浙江嘉兴	浙江嘉兴	物流及仓储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集团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参见附注(五)、10。

(九)、政府补助

1、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人民币元

负债项目	2025年1月1日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转入其他收益	2025年12月31日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20,745,058.32	139,789,878.42	17,918,919.15	242,616,017.59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1,476,251.71	1,513,670.37	112,261.32	2,877,660.7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2,221,310.03	141,303,548.79	18,031,180.47	245,493,678.35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人民币元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柴油车淘汰补助	-	10,017,000.00
企业扶持资金	8,479,521.00	7,716,798.85
固定资产投资补贴	17,918,919.15	7,071,941.55
产业发展补助	2,912,171.92	1,977,400.04
稳岗及就业补贴	1,035,776.76	1,169,923.62
其他	6,927,003.33	7,217,203.64
合计	37,273,392.16	35,170,267.7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及应付债券，本年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工具如下，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3,782,465.76	430,712,043.5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1,900,096.18	302,598,211.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026,495.07	258,127,395.07
以摊余成本计量		
货币资金	2,046,686,241.38	2,001,003,694.77
应收账款	1,436,736,170.36	1,095,271,590.05
其他应收款	341,089,843.53	245,574,074.81
其他流动资产	492,374,062.44	519,595,850.85
长期应收款	-	15,307,855.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6,455,179.05	24,472,07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15,063.17	260,936,151.76
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		
短期借款	3,263,050,735.59	3,654,077,458.75
应付账款	5,453,448,817.39	3,801,301,167.28
其他应付款	1,252,326,604.95	1,269,803,058.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0,174,288.51	209,081,919.16
长期借款	1,659,290,546.12	1,320,200,662.83
长期应付款	17,167,968.79	148,320.00
预计负债	2,011,233.27	985,014.87
应付债券	704,610,023.88	-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本年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利率风险 - 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附注（五）、23 及附注（五）、32）有关。本集团持续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于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团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目前并无利率互换等安排。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利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浮动利率	利率增加 50 基点	(10,476.00)	(10,476.00)	(12,132.31)	(12,132.31)
浮动利率	利率下降 50 基点	10,476.00	10,476.00	12,132.31	12,132.31

1.2 信用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具体包括：货币资金（附注（五）、1）、应收账款（附注（五）、3）、其他应收款（附注（五）、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附注（五）、7）、其他流动资产（附注（五）、8）及其他非流动资产（附注（五）、21）。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此外本集团信用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还包括附注（十四）、2 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集团由专门人员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债务。此外，本集团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对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信用损失准备。因此，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集团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集团的货币资金及定期存款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货币资金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的风险敞口分布在多个合同方和多个客户，因此本集团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608,157,289.25 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78,449,135.63 元)，占本集团应收账款余额的 37.42% (2024 年 12 月 31 日：54.84%)。除此之外，本集团无其他重大信用风险敞口集中于单一金融资产或有类似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已获注册的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等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可以满足集团自身持续经营的需求。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人民币元

2025 年度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3,285,624,448.61	-	-	-	3,285,624,448.61
应付账款	5,453,448,817.39	-	-	-	5,453,448,817.39
其他应付款	1,252,326,604.95	-	-	-	1,252,326,604.95
长期借款 (含一年内到期)	277,060,513.69	182,584,062.63	815,158,489.35	850,917,244.27	2,125,720,309.94
租赁负债 (含一年内到期)	735,347,180.87	512,954,644.10	1,092,278,262.46	1,673,985,311.02	4,014,565,398.45
长期应付款 (含一年内到期)	4,993,274.34	16,629,498.53	-	-	21,622,772.87
财务担保	45,478.50	-	1,965,754.77	-	2,011,233.27
应付债券	14,560,000.00	14,560,000.00	709,706,666.66	-	738,826,666.66
合计	11,023,406,318.35	726,728,205.26	2,619,109,173.24	2,524,902,555.29	16,894,146,252.14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813,782,465.76	813,782,465.76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41,026,495.07	241,026,495.07
(三)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491,900,096.18	491,900,096.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	-	1,546,709,057.01	1,546,709,057.01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中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及结构性存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之公允价值参考第三方金融机构提供的经风险调整的折现率以及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得出。信托产品之公允价值参考资产组合中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确定。结构性存款之公允价值按照对应产品的远期外汇报价及经风险调整的折现率确定。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之公允价值根据可比公司法为基础适当调整后得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之公允价值参考租赁资产未来租金现金流及经风险调整的折现率折现计算得出。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重大无法观察的输入数据	无法观察的输入数据与公允价值的关系
银行理财产品	102,632,191.79	现金流量折现法	产品预测期现金流量，经风险调整的折现率	经风险调整的折现率	较高的折现率，较低的公允价值
信托产品	110,945,616.44	组合估值法	组合中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	组合中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	组合中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越高，公允价值越高
结构性存款	600,204,657.53	现金流量折现法	产品预测期现金流量，经风险调整的折现率	经风险调整的折现率	较高的折现率，较低的公允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41,026,495.07	可比公司法	市销率，缺乏流动性折扣	缺乏流动性折扣	较高缺乏流动性折扣，较低的公允价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1,900,096.18	现金流量折现法	租赁资产未来租金收入现金流，经风险调整的折现率	经风险调整的折现率	较高的预期收益率，较低的公允价值

3、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年初与年末账面价值之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月1日	转入第三层次	转出第三层次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购买	出售或结算	其他	2025年12月31日	对于在报告期末持有的资产，计入损益的当期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
				计入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430,712,043.54	-	-	19,163,095.28	-	4,160,000,000.00	(3,796,092,673.06)	-	813,782,465.76	3,782,465.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8,127,395.07	-	-	-	(17,100,900.00)	-	-	-	241,026,495.0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2,598,211.00	-	-	22,132,792.10	-	173,747,496.18	(6,578,403.10)	-	491,900,096.18	15,554,389.00
合计	991,437,649.61	-	-	41,295,887.38	(17,100,900.00)	4,333,747,496.18	(3,802,671,076.16)	-	1,546,709,057.01	19,336,854.76

4、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管理层已经评估了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本集团不以公允价值作为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应付债券，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借款利率与市场利率挂钩。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德军与陈小英兄妹合计持有本公司 54,863.28 万股，占本公司股本的 35.84%，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公司联营企业情况

本集团本年无重要的联营企业。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小草绿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丹鸟物流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注）
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浙江菜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杭州菜鸟橙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廊坊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南昌传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郑州云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济南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贵州新里物流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广州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深圳市递四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杭州游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Ali CN	参股东关联公司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广州宁静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长沙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阿里巴巴(中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浙江爱橙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浙江天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杭州今日卖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济南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浙江阿里商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上海涓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合肥传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钉钉(中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蚂蚁区块链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杭州传骄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南京云泰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阿里巴巴(杭州)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北京长亭未来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支付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高德软件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杭州橙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东关联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上海蜂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浙江阿里巴巴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友盟同欣(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阿里巴巴华东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杭州橙云科技创新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杭州优买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杭州溪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浙江驿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浙江菜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鹤山北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惠州北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武汉心之怡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广州沃天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郑州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金华市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杭州驿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沈阳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郑州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上海艺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杭州鑫蜂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揭阳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成都传申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浙江速链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杭州航宇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浙江鸟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北京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嘉兴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成都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杭州海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广州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南京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上海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金华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武汉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南昌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西安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深圳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杭州昊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杭州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天津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杭州菜鸟传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惠州昊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杭州智慧蛮驴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南昌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南京传祥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浙江昊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浙江菜鸟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参股股东关联公司
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注：本集团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完成对丹鸟物流的收购，丹鸟物流自该日起成为本集团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参见附注（七）、1。

丹鸟物流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为本集团参股股东关联公司。本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披露与丹鸟物流于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往来款项余额。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提供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3,209,798,134.30	748,661,457.79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1,651,134,513.48	2,045,071,739.71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注2)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678,233,459.23	32,120,402.52
丹鸟物流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607,316,233.96	12,406,287.29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1)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135,737,746.43	59,315,745.14
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快递、物流仓储服务	-	70,922,783.75
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快递、物流仓储及劳务服务	2,521,378.64	31,747,846.94
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快递、信息技术服务	2,618.98	1,406.74
合计		6,284,744,085.02	3,000,247,669.88

注1：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及往来合并于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披露。

注2：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宁静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关联交易及往来合并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中披露。

采购商品、信息技术及物流仓储服务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893,916,443.23	872,811,026.76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294,249,308.11	239,882,768.87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及物流仓储服务	12,163,381.97	2,389,887.42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服务及商品采购	10,888,903.37	13,389,639.58
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物流仓储服务	3,790,650.75	4,086,708.10
小草绿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商品采购	182,000.00	-
合计		1,215,190,687.43	1,132,560,030.73

上述关联方交易额为含税金额。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发生额	2024 年度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1,700,700.00	21,817,700.00

注：除以上金额外，授予关键管理人员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为人民币 22,023,147.06 元 (2024 年度：人民币 15,544,166.54 元)。

(3) 其他关联交易

与本集团关联方及其他专业机构共同设立吉仓三期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申彻供应链作为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人民币 173,747,496.18 元与本集团关联方及其他专业机构共同设立吉仓三期，参见附注（五）、12。

购买丹鸟物流股权

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本集团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与本集团关联方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和购买协议，依据协议中约定的对价以及价格调整条款，以人民币 261,477,121.20 元购买丹鸟物流 100.00% 股权。

依据协议约定，交割日当年及其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作为减值承诺期，若丹鸟物流全部股权之公允价值较申通有限支付的全部对价出现减值，本集团关联方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将按照上述减值金额以现金的方式对本集团进行补偿。

上述交易详情参见附注（七）、1。

6、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8,762,411.01	270,163,894.85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99,377,484.55	408,285,240.78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720,050.35	11,638,183.22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234,121.17	10,858,832.09
	丹鸟物流	-	1,690,711.11
	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	23,721,110.86
小计		689,094,067.08	726,357,972.91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0,224,330.57	53,153,439.73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677,960.05	8,630,874.45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2,100,000.00	15,896,380.00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10,036.28	560,000.00
	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	3,000,000.00
小计		77,612,326.90	81,540,694.18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预付款项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242,215.22	10,392,967.29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9,856,340.80	8,382,172.63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555,057.44	174,266.97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28,716.98	230,766.49
	杭州淘天供应链有限公司	-	605,500.00
小计		33,982,330.44	19,785,673.38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非流动资产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5,432,816.76	105,431,227.77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33,479.49	-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6,366.80	206,366.80
小计		125,872,663.05	105,637,594.57

(2) 应付项目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72,527,405.06	139,215,028.03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2,062,149.83	49,252,237.59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695,932.51	53,345,999.96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29,257.16	-
	阜阳市申通快递有限公司	129,205.25	140,348.16
	小草绿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65,000.00	-
小计		246,108,949.81	241,953,613.74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7,413,016.35	1,929,573.00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520,774.75	3,901,696.47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668,629.00	4,896,380.00
	小草绿能(上海)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	-
小计		73,702,420.10	10,727,649.47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847,234.51	1,313.27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23,980.96	-
小计		4,171,215.47	1,313.27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	淘天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7,029,933.56	-
	杭州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98,223.95	614,743.47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8,609.64	943,611.52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59,453.58	282,818.80
	浙江纬韬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453,032.81
小计		8,696,220.73	2,294,206.60

(十三)、股份支付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为 1,955.99 万股，其中 1,435.64 万股用于首次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授予价格为 1.00 元 / 股，剩余 520.35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时间内转让。2023 年 8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分配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520.35 万股由符合条件的认购对象认购，授予价格为 1.00 元 / 股。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72 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标的股票锁定期满且完成归属考核期公司及个人考核后对应权益份额即可解锁，归属至持有人的所有标的股权权益可予以出售。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5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813.6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股数合计不超过 2,500.76 万股，授予价格为 5.353 元 / 股，剩余 312.87 万股作为预留份额在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时间内授予。

根据《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存续期为 50 个月，所获标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及 24 个月，均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标的股票限售期满且完成归属考核期公司及个人考核后对应权益份额即可解除限售，归属至持有人的所有标的限制性股票可予以解锁。

本集团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后续计量。

1、各项权益工具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人民币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	-	-	-	11,242,335.00	11,242,335.00	2,353,465.00	2,353,465.00
销售人员	-	-	-	-	660,926.00	660,926.00	99,674.00	99,674.00
合计	-	-	-	-	11,903,261.00	11,903,261.00	2,453,139.00	2,453,139.00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人民币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年授予		本年行权		本年解锁		本年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3,610,441.00	126,386,690.67	-	-	-	-	-	-
销售人员	1,235,250.00	6,612,293.25	-	-	-	-	-	-
合计	24,845,691.00	132,998,983.92	-	-	-	-	-	-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项目	202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授予日普通股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 111,491,707.75 元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项目	202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授予日普通股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确认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人民币 60,584,327.65 元

3、本年股份支付费用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人民币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6,372,991.00
销售人员	1,174,176.46
合计	17,547,167.46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人民币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57,572,264.48
销售人员	3,012,063.17
合计	60,584,327.65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重大资本承诺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1,823,946,529.04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本集团正常业务经营中存在若干法律诉讼与索赔事项。本集团计提的案件及诉讼预计损失参见附注(五)、35。

(2) 对外担保

于 2025 年度，本集团分别与银行 A、银行 B、银行 C、银行 D 及银行 E 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同约定的债务人（本集团加盟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已计提担保坏账损失人民币 1,026,218.40 元，详见附注(五)、54。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非调整事项

2026 年 4 月 1 日，本集团全资子公司上海达滕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滕申”）与本集团关联方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揭阳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和《关于成都传申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达滕申计划以人民币 170,468,750.00 元及人民币 109,288,750.00 元购买揭阳传云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传云”）及成都传申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传申”）100.00% 股权。上述交易对价将依据交割期审计结果进行调整。

上述股权收购已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完成，揭阳传云及成都传申成为本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6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本集团主要从事快递服务业务，除快递服务业务外，本公司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数据。

2、其他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重要事项。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1 应收股利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申通有限	300,000,000.00	-

1.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人民币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931,482,146.29	1,445,934,607.10
1 至 2 年	-	-
2 至 3 年	-	-
3 年以上	-	550,000.00
小计	1,931,482,146.29	1,446,484,607.10
减：坏账准备	-	550,000.00
合计	1,931,482,146.29	1,445,934,607.1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第三方款项	-	550,000.00
应收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1,931,482,146.29	1,445,934,607.10
小计	1,931,482,146.29	1,446,484,607.10
减：坏账准备	-	550,000.00
合计	1,931,482,146.29	1,445,934,607.1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人民币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550,000.00	-	-	550,000.00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年				
—转入第三阶段	-	-	-	-
本年计提	-	-	-	-
本年转回	(550,000.00)	-	-	(550,000.00)
本年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合计	-	-	-	-

(4)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类别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550,000.00	-	550,000.00	-	-	-

(5) 本年末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单位 S	应收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1,291,004,352.55	1 年以内	66.84	-
单位 T	应收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182,950,000.00	1 年以内	9.47	-
单位 U	应收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150,000,000.00	1 年以内	7.77	-
单位 V	应收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90,004,230.00	1 年以内	4.66	-
单位 W	应收集团内关联方款项	60,000,000.00	1 年以内	3.11	-
合计	-	1,773,958,582.55		91.85	-

2、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620,000,000.00	-	18,620,000,000.00	18,655,000,000.00	-	18,655,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申通有限	18,400,000,000.00	-	-	18,400,000,000.00	-	-
上海申通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附注七、2(3))	35,000,000.00	-	35,000,000.00	-	-	-
申通投资管理(舟山)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申彻供应链	210,000,000.00	-	-	210,000,000.00	-	-
合计	18,655,000,000.00	-	35,000,000.00	18,620,000,000.00	-	-

3、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其他业务	109,157,270.93	15,065.73	44,933,917.63	4,120,769.75

4、投资收益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000.00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151,232.84	-
清算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损失	(13,197,743.18)	-
定期存款利息	94,643.85	-
合计	287,048,133.51	-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3,074,026.36)	本年发生额主要系非流动资产的处置、报废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54,473.01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295,887.38	本年发生额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996,190.7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1,751.81)	本年发生额主要系罚款支出以及诉讼赔偿支出等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89,586.27)	本年发生额主要系清算本集团非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通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9,918,813.26)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62,258.32)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656,554.94)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20.05)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653,734.89)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2	0.92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8	0.93	0.93